



*J. Moore*  
*2/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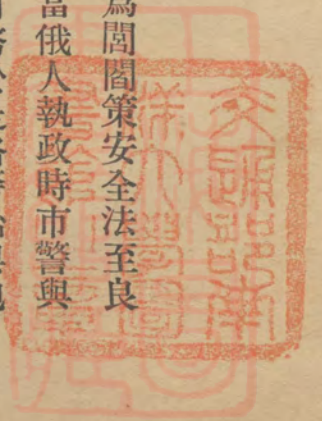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0 1563B

A.K.TING.



## 王督辦敘

警察之制本之周禮以司虢司稽治市卽孟子所謂關市譏而不征斯固警政之權輿所以爲閭閻策安全法至良也去古愈遠其法寢失言警政者反借鏡於東西各國毋亦有禮失求野之歎東路之警察當俄人執政時市警與路警合而爲一自我國收回政權改設臨時警察總局僅於局內附設路警處迨市警改隸內務於是路警始與地方警察劃分顧設置之初一切規畫設施悉多草創卽用人行行政凡所以監督之者一時未能周至民國十一年余繼督路政軒所以改良警制因思入手辦法必先造就警務人材故首卽擴充教練所學警名額使羣知路警之所注重並飭各段傳習俄文以免語言隔閡更就路警處積極整理於規章則改訂劃一於經費則務求徵實提綱挈領嗣是規撫始漸完備然非溫鶴蓀處長勇於任事始終不懈曷克臻此頃以經過之事實編輯成書名曰統計報告書約分六類紀載翔實纂述無遺殺青之日請序於余因撮其大凡俾覽斯編者藉以考興革之源流且以備將來之改進筆路開基他山攻玉跂余望之矣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永平王景春序



## 俞會辦敘

以納民軌物者保治安以類若畫一者維秩序此警察之職也顧地方警察之與鐵路警察其責任雖同而性質各異曷言之市警者隸屬於民政故其對於人民也取嚴格主義行動稍有逾範則懲罰隨之白梃一揮行者肅然至商辦鐵路警察則異是其對於旅客一以和平爲主老弱婦稚尤當時存一保護之念扶危濟傾解紛排難斯爲盡職苟無過舉必不苛求以其爲商辦而非屬之官中也中國各路警務一處與機務工務等處並列同轄於路局東路自俄黨擾亂路警始另設專處改轄於督辦但續訂合同以後已聲明爲商辦營業不許干涉政治故所設路警實有僱用之義

兆熙督辦深知此旨是以蒞東之初首卽設所教練並布告全路官警諄諄誥誡於利便行旅之義三致意焉而溫鶴蓀處長復能綜理完密奉行維謹改歲以來成績斐然茲以各項統計哀爲斯編余忝襄路政媿無蹶躅之助因就路警之職申言之以引其端旣以告我警務同人且以詔後之縱覽斯編者時民國十二年六月俞人鳳序於東路公廨

# 敘

東路之有路警肇端於路成通車之後固不自近頃始矣而由我收回主辦亦已三稔於茲曩年四月星受任處長時距開始局部收回行及二載至離具體之改組與夫純粹收回則猶不逮一年以東路軌之綿長事務之繁曠百端待理無異剋行蓋以東路之主體係屬華俄合辦動多隔閡情勢各殊星自顧才輕輒懼弗克勝任差幸秉承有自襄助復多周晬以還尙無隕越此固上官指示之力抑亦星始料所未及者也因溯受事之初沿線設備情形似已羸具端倪惟所屬警士當時倉卒招成概少應具之學識知非亟施教育不易爲功乃就教練所六十名學額擴而至於二百名三月一周更番教練並定漸及於三百名之計畫復於各分署所頒示教程俾令警士輪值服務之餘平時講授又發行路警週刊藉以灌輸常識凡此設施胥關教育意在謀根本之改進庶幾成效可期至於劃分段轄區域冀免管理難周改組分段押車務在力祛積弊募警則嚴定資格率屬則重視考成而於內外辦事出勤恤賞懲罰督察出差聯防押車等等釐訂條例規章都凡二十餘種示爲準則飭屬遵循其在各站有關於行旅安全人民便利之事更不敢稍涉膜視又如收編各廠看守夫前任以預算尙未編列與路局據理力爭相持數月懸案莫決乃請督辦公所暨路局主任會同勘定崗位增加警士四百餘名轉減預算八萬有奇煞費周章得少遺憾此外復有沿線黨匪破壞騷擾事出靡常然亦祇有盡力嚴防俾弭隱患綜此一年之中其聊可樂觀者則路產被竊之案視前約減三分之二嚮者路局對於路警每有責備煩言於焉得以少息而歷來之遇事掣肘以及隔閡難通至是亦已泯然無跡融洽之情轉而日益增進此誠不可謂非佳良之現狀而爲我致力路警同人所堪自慰者也茲當十一年統報告書編成爰敘其一年經過之設施弁諸卷首非敢矜炫自伐意欲藉此以就正於當世碩彥及我東路同袍更祈進而教之俾爲後此之南針則爲幸多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溫應星謹識

##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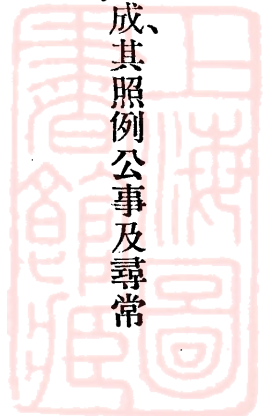
一、本報告書內容、係將民國十一年度、本處所有之設施改良及其他之重要事項、輯合而成、其照例公事及尋常事件、一概從略、

一、本報告書統分六章、曰編制、曰經費、曰教育、曰公牘、曰規章、曰圖表、

一、本報告書之目的、係使國人明瞭東路路警之真象、以便從事批評及指導、故凡認爲足以報告國人者、無不務求詳盡、

一、本報告書可使閱者節省精力、容易了解起見、特繪圖表多幅、除事件內容散漫不能統計者外、餘均用圖表以表示之、雖前後重複、在所不計、

一、本報告書係於執行職務外、抽暇彙編、簡陋錯誤、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 東省鐵路路警處報告書目次

第一章 編制

第二章 經費

第三章 教育

一 教練所

二 路警週刊

第四章 公牘

呈

呈督辦爲脩正東省鐵路路警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文

呈督辦爲脩訂東省鐵路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文

呈督辦爲脩訂路警賞罰章程文

呈督辦爲擬訂路警請假條例文

呈督辦爲擬訂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規則文

呈督辦爲擬訂路警教練所各項規章文

呈督辦爲編訂暫行東省鐵路路警處僱員考勤規則文

呈督辦爲脩正一九二二年度預算案請鑒核示遵文

呈督辦爲送路局對於路警一九二二年預算議決案繕本及本處駁論各節呈請鑒核文

呈督辦爲造送一九二二年度預算請鑒核示遵文

呈行政長官  
鐵路督辦爲一九二二年度路警支出決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送請鑒核備案文

呈督辦爲擬訂所屬官員長警傳習俄語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目次



呈督辦爲複分各段管轄區域以期辦事敏捷請鑒核文  
呈督辦爲擬添募路警三百名分派各段服務請鑒核文  
呈督辦爲新募警士二百八十八名已派往各段服務請核准文  
呈督辦爲與車務處商訂押護糧車辦法九條送請鑒核文  
呈督辦爲日軍撤防嚴政府有軍事動作請籌國防文

函

函路局車務處爲商訂押護糧車辦法九條由處略事增補請查照文  
函路局車務處爲押運糧車辦法十二條試行無阻請實行文  
函路局爲請增掛來往哈長間車輛文  
函路局爲阿站至哈坐客擁擠請添掛車輛文

令

訓令各屬認真服務共策進行文  
訓令各屬拒絕匿名函件控訐本處屬員文  
訓令各段取締迎送長官積習文  
訓令各段區隊力戒奢侈並禁止身穿便服服務文  
訓令各段區隊不得輕易開革警士及取締託故告退文  
訓令各段段長及副段長逐月巡視所屬分所文  
訓令各段飭知華俄長警均應遵從該管長官指揮不得妄分畛域文  
訓令各段警士服務餘暇不許另服長官私人事務文  
訓令各段區隊嚴禁賭博文





訓令各段區隊及偵探長查禁押車員警挾帶烟土文

訓令各段爲奉督辦令飭轉所屬對於私運烟土分別查拏不得容其飾脫同于查究文

訓令各段爲巡察員關義波隱匿無主烟土已送法廳懲辦仰誥誠所屬潔己奉公勿再自蹈法網文

訓令各段爲規定四聯單據遇有查獲違禁物品以備分別填報文

訓令各屬爲限期呈報公費單據文

訓令各屬每月呈報公費單據及表冊宜核實填寫文

訓令各屬爲規定警士領餉之辦法以免冒濫文

訓令各段區隊嗣後對於免票及免費運單應照章辦理文

訓令各屬爲規定呈報各種表冊之限期並須發限期表文

訓令各段區隊爲規定造報員警花名冊之期限及填寫方法文

訓令各段嗣後對於違警罰金旬報表應按期切實造報文

訓令各段區隊遇事宜與偵探互相協助以期周密文

訓令各段區隊爲奉督辦令飭屬嚴行查防無業俄人潛逃入境逗留沿綫滋生事端文

訓令各段爲准路局函規定路員等查視路綫認真監督服務轉行知照文

訓令各段爲沿綫電綫時被割竊仰飭屬切實保護文

訓令各屬注重衛生并頒發衛生規則仰遵辦文

訓令各段對於施放荒火嚴加取締文

訓令警備隊爲車務處另訂押糧車辦法十二條飭查照磋商文

訓令第四區爲商訂守護總工廠辦法十條文(附辦法)

訓令各段爲准車務處函覆廢止摘車辦法及取締干斗文



訓令各段飭知各分所遇有違警案件須照章送該管段署依法辦理文

訓令各段區爲限制長警直接拍電以明系統文

訓令各段飭知路警代旅客購買車票文

## 佈告

佈告行旅如有本路員警敲詐旅客情事准來處告發文

## 第五章 規章

脩正東省鐵路警處章程

脩正東省鐵路警處辦事細則

交通部訂定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脩訂東省鐵路警賞罰章程

暫行東省鐵路警請假條例

東省鐵路警處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應守規則

脩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

暫行東省鐵路警處僱員考勤規則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章程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職教員職掌規則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各項規則

檢查及取締乘客的規則

## 第六章 圖表

圖



東省鐵路綫圖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四區區域圖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段署所轄區之分劃警力之配備各站已設警崗之路產廠庫數及各站設置崗位數目一覽

民國十一年警務人員配置數目比較圖

民國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救護中外人民案件數目比較圖

民國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處分違警案件數目比較圖

民國十年十一年本處查獲刑事案件比較圖

民國十一年本處查獲刑事案件分月比較圖

民國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經費決算比較圖

## 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系表

東省鐵路警處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六段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四段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警備隊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偵探隊人員編制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成立年月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及所屬各段區隊所人員數目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官員長警功過賞罰細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目次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目次

-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褒獎恤助細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務上官員長警傷亡人數月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假革募補長警月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有槍械子彈數目一覽表
- 東省鐵路警處發往部屬各機關服裝數目表
- 東省鐵路警處服裝數目一覽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教育綱領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學術兩科教授時間分配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教練人數班次表
- 東省鐵路警處職員表
- 東省鐵路行車事變表
- 東省鐵路警處護送難民次數月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起火次數已災未災月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火災防護事項表
- 東省鐵路路產調查表
- 東省鐵路沿線各站商況調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轄內火車撞傷斃命人民一覽表
- 東省鐵路警處收入違警罰款次數及罰金數目月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查獲違禁物品次數及數量月別表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招領遺失物品一覽表



東省鐵路警處全年經費統計表

民國十一年專款存項收支月別表

東省鐵路警處內外官員長警服製等級式

東省鐵路警處委任狀式

東省鐵路警處發給所屬華俄官員長警證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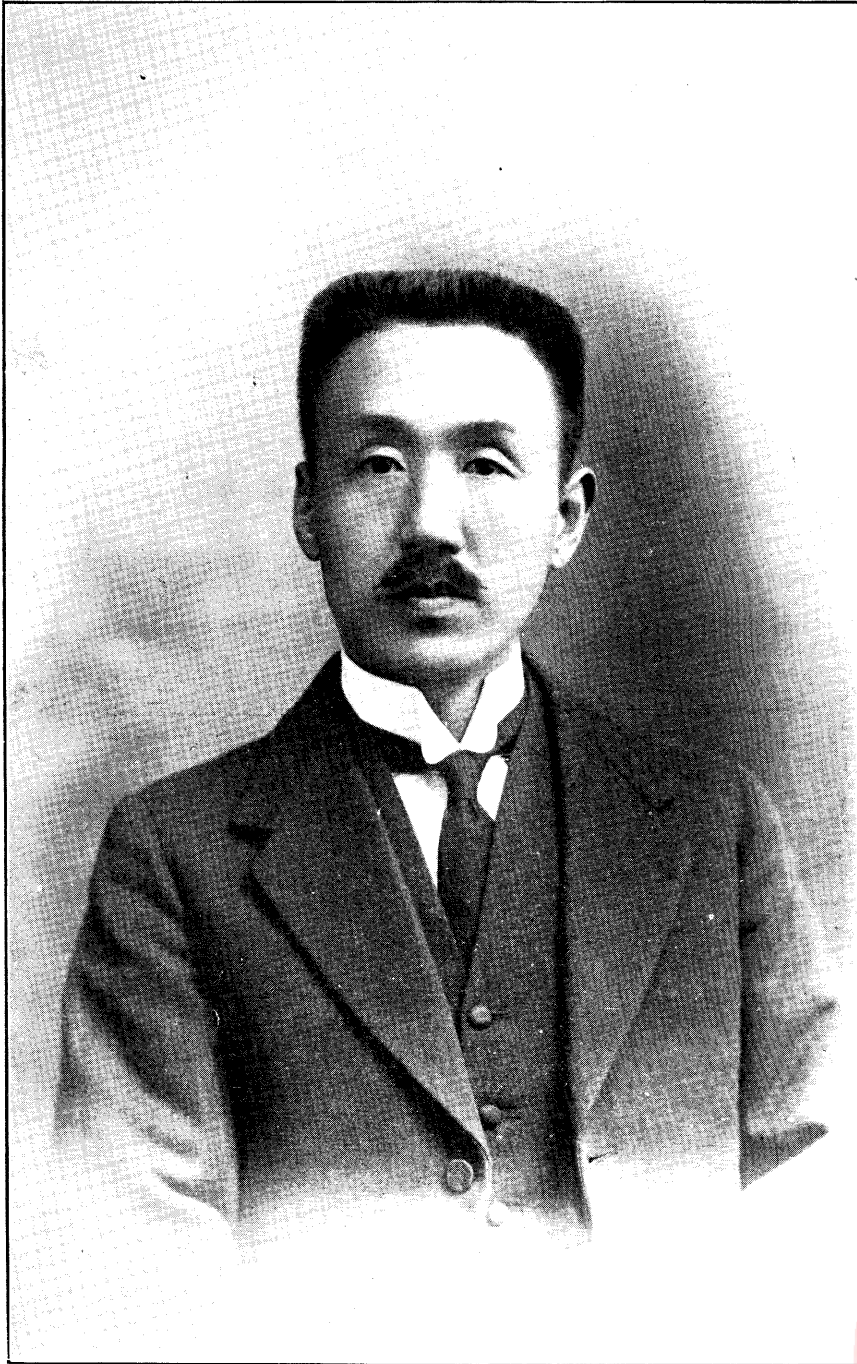
### 附錄

國慶日之演說辭

東省鐵路警處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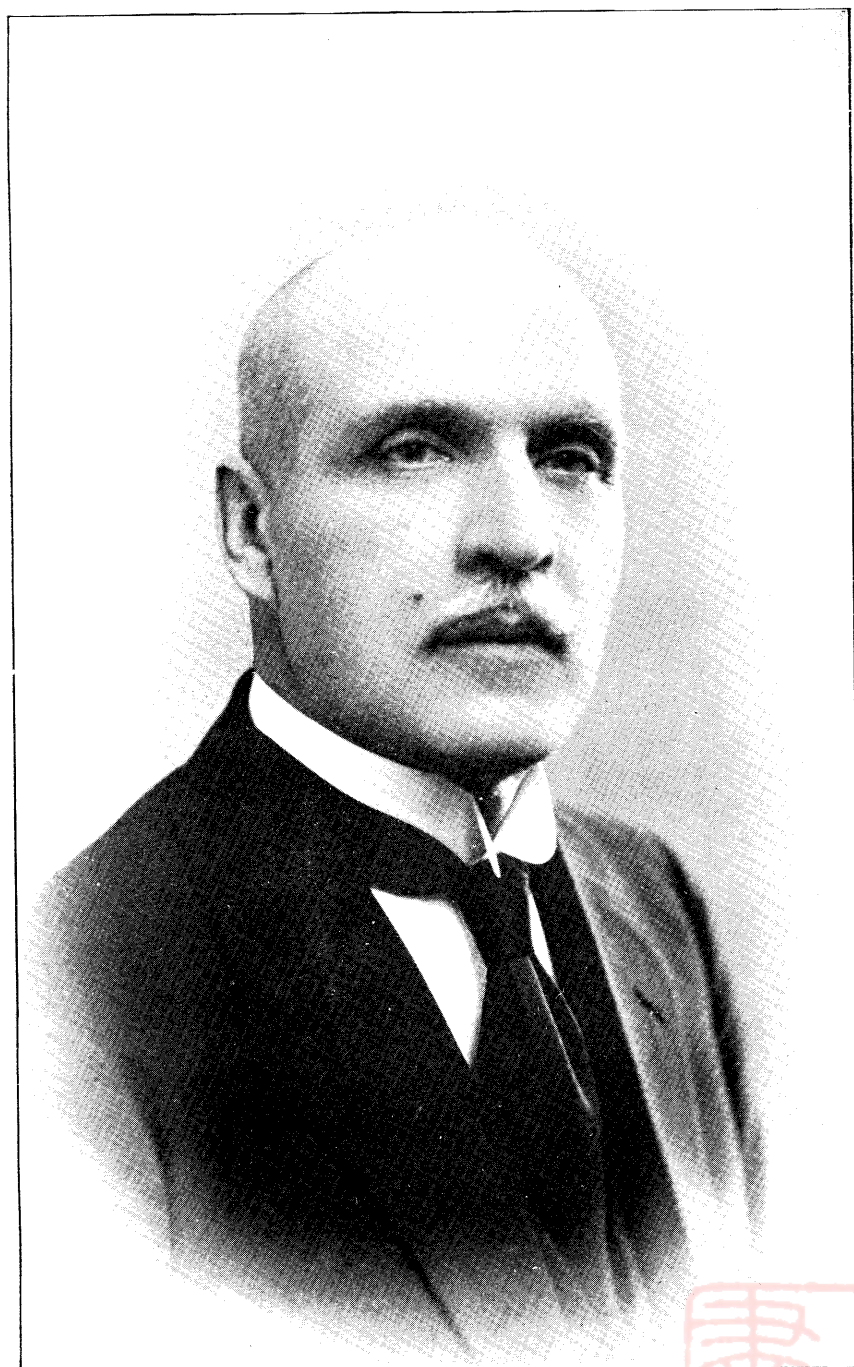
路警教練所應規定之教育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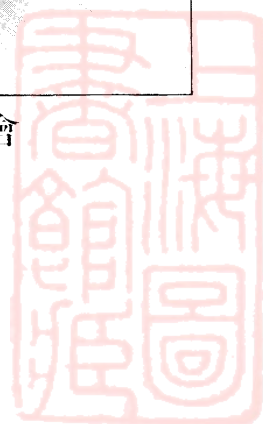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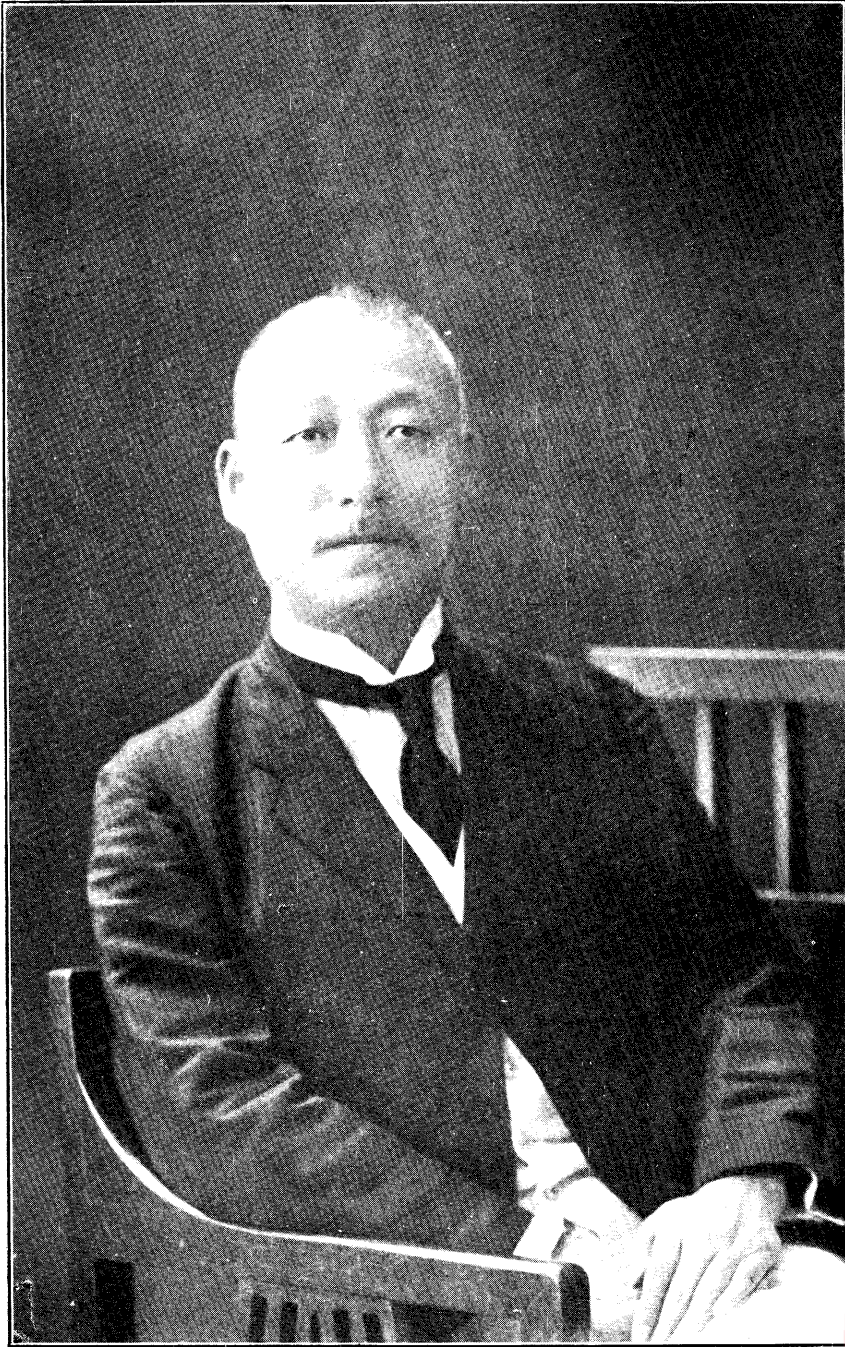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  
王景春





會辦達尼列夫司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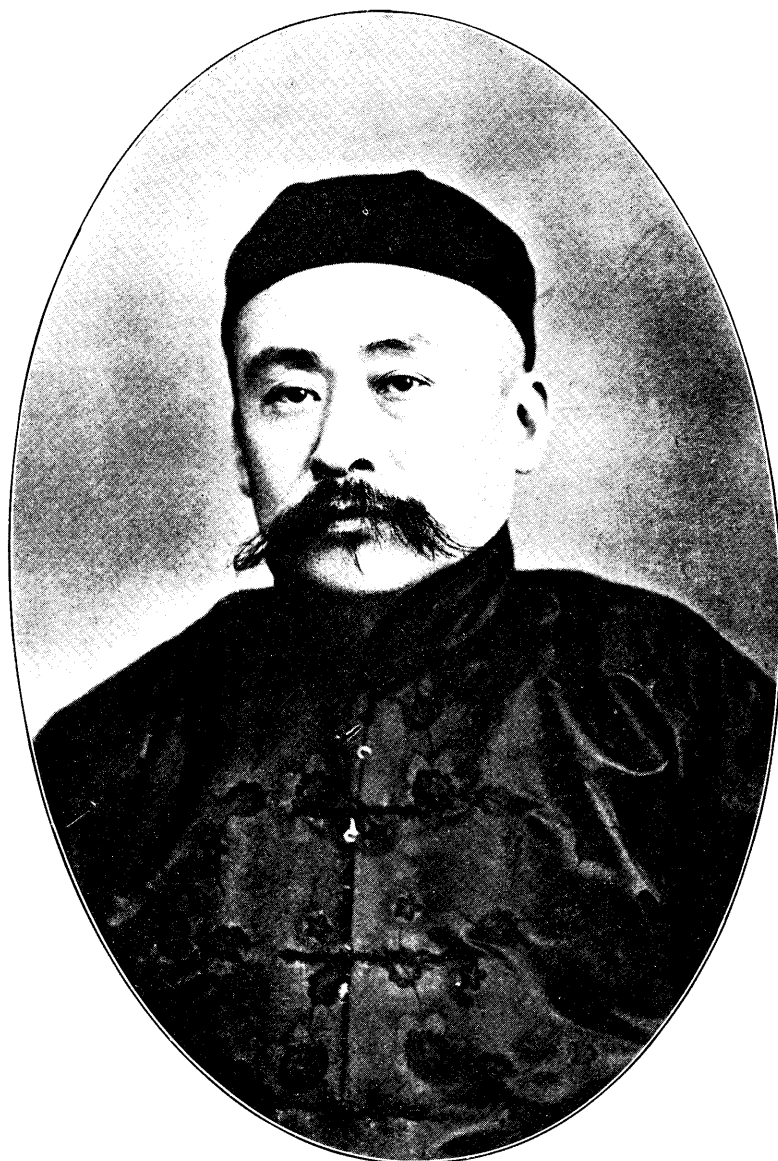




會 辦 俞 人 鳳







東省鐵路公司監察局長  
陳 瀚





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  
渥特羅烏莫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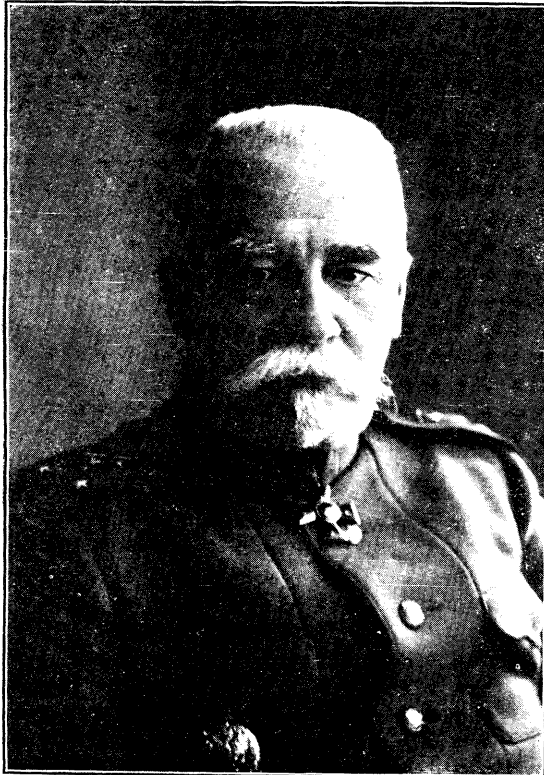




克爾別芬放長局副局理管路鐵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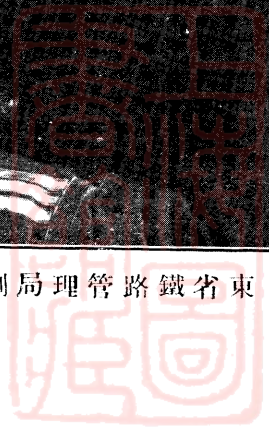
進韓議參所公宜事司公路鐵省東辦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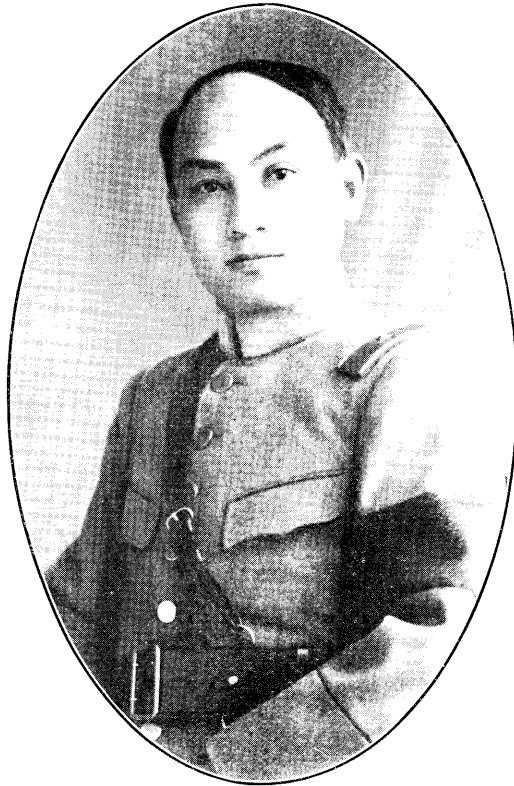


夫也那仙法阿長局副局理管路鐵省東



埠余長局副局理管路鐵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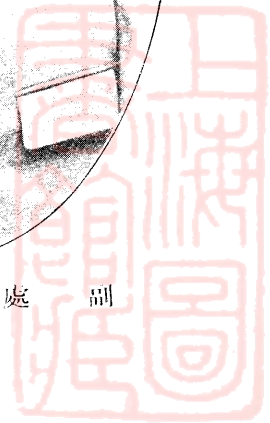
長處處警路路鐵省東  
星應溫



闊欽洛沃長處副



森柯長處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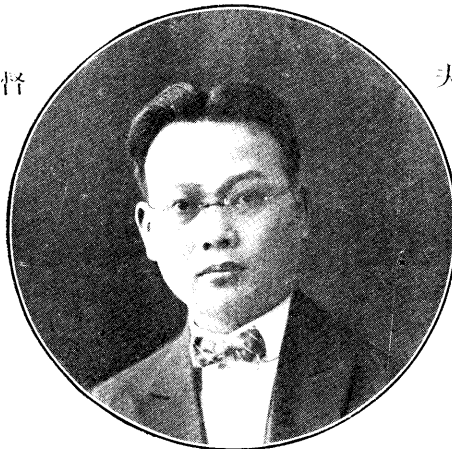




郁文李長察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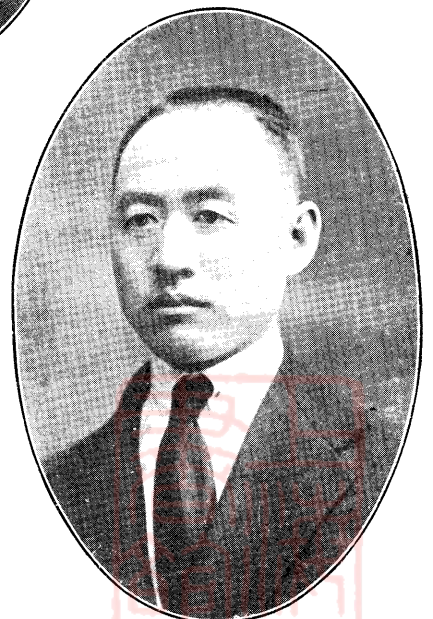
夫諾凡羅特米查稽總



桑紹甄書秘



滿巫阿書秘



湘其劉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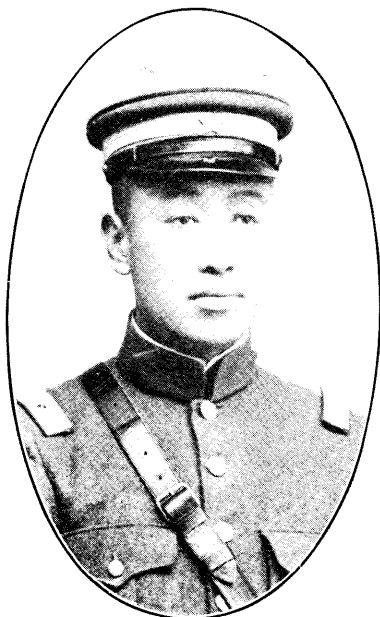
科長郭任生



科長黃寶潮



科長張星弧



衛生主任劉永維



教務長徐正



會計主任溫鴻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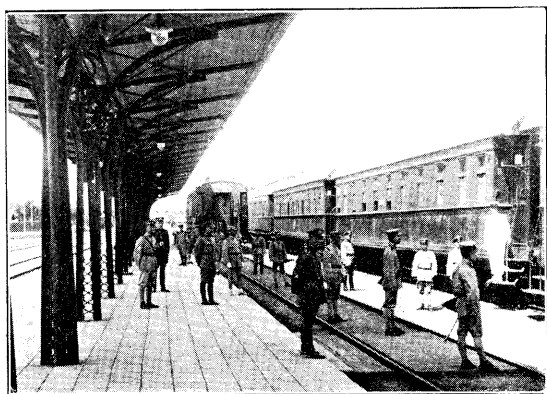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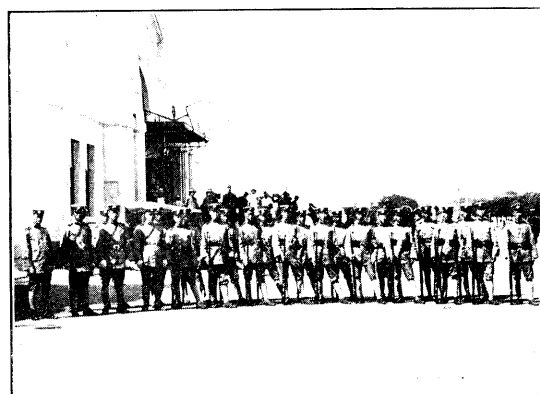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全體職員攝影



東省鐵路警處第一段警察署出勤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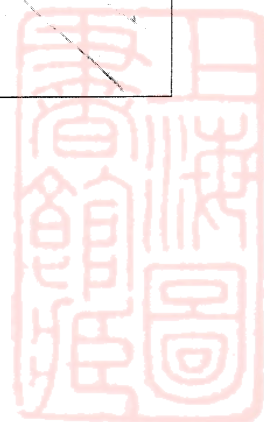
(火車進站時佈置警崗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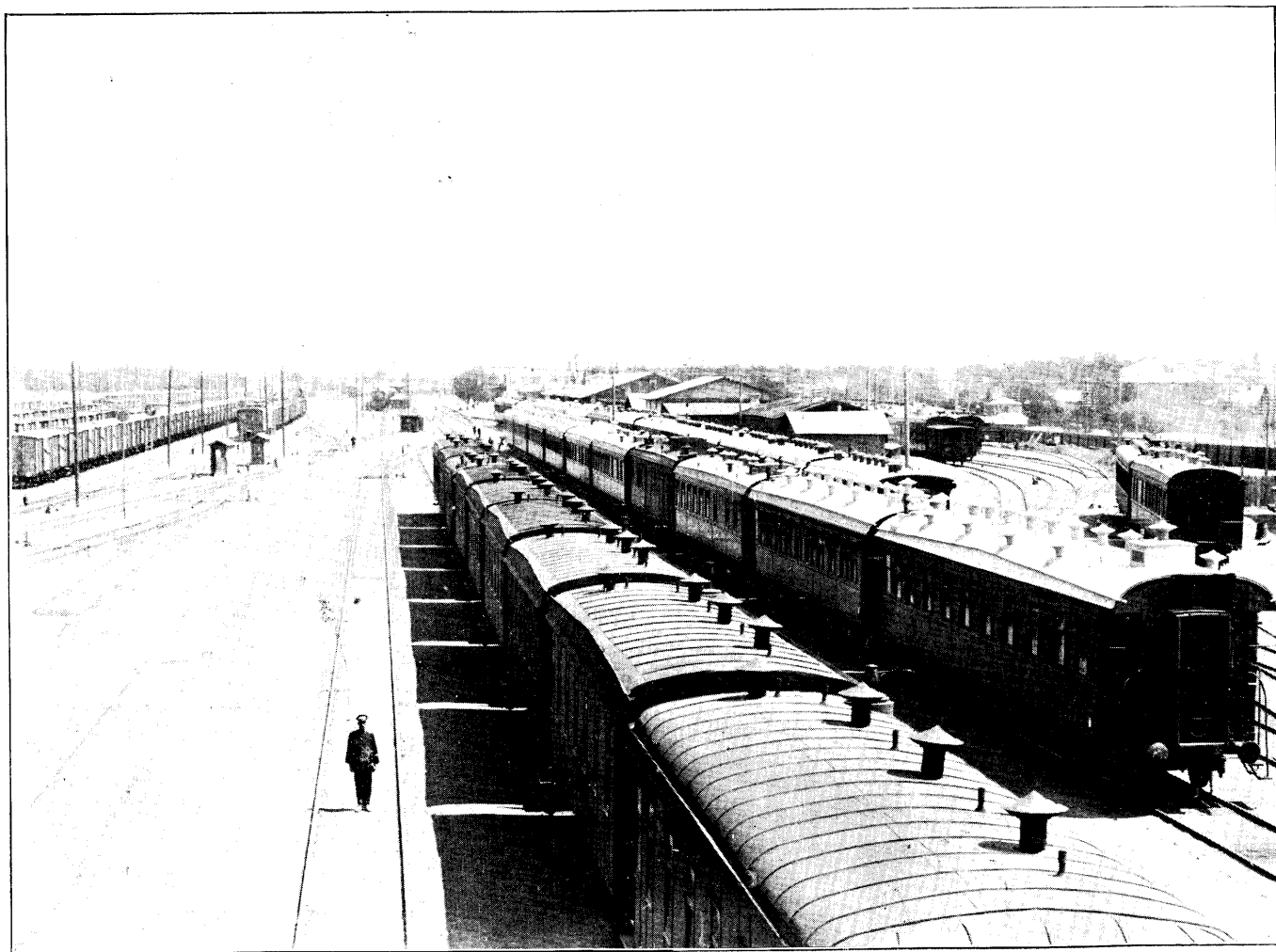
(準備赴勤之時狀況)



(旅客下車時維持秩序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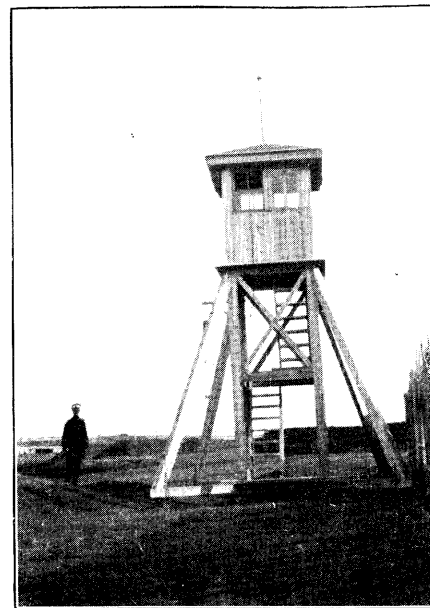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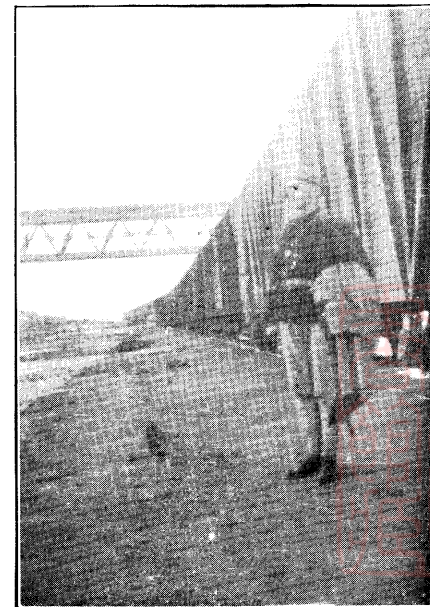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第二區警察看護車輛之狀況



（第一區警察看護燃料廠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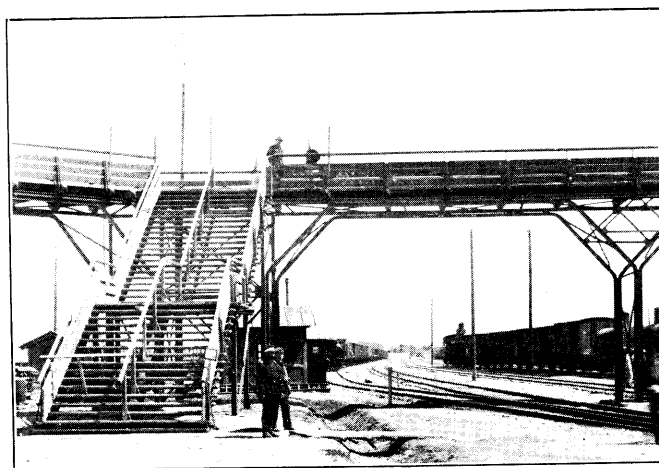
（第三區警察看護貨車時之狀況）



（東省鐵路警路所屬路警看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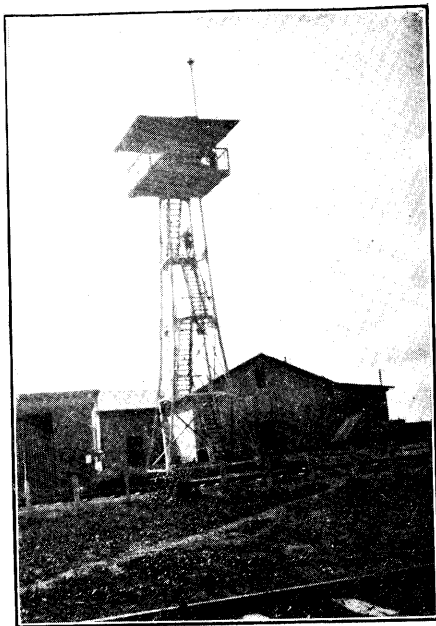


（第一區警察在燃料廠內看護之時狀況）



（第二區警察看守貨車時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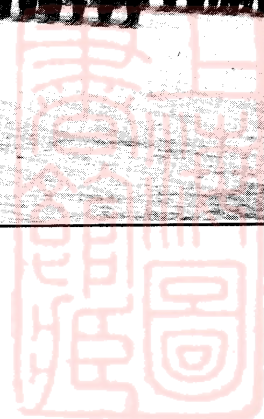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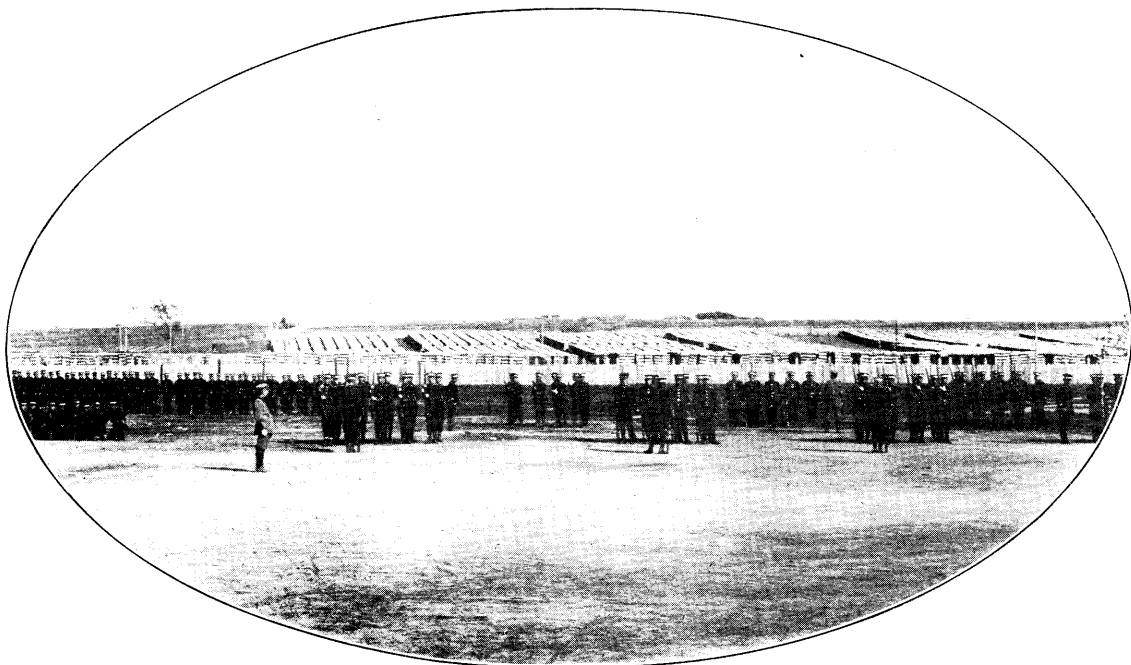
（第四區警察登瞭望臺瞭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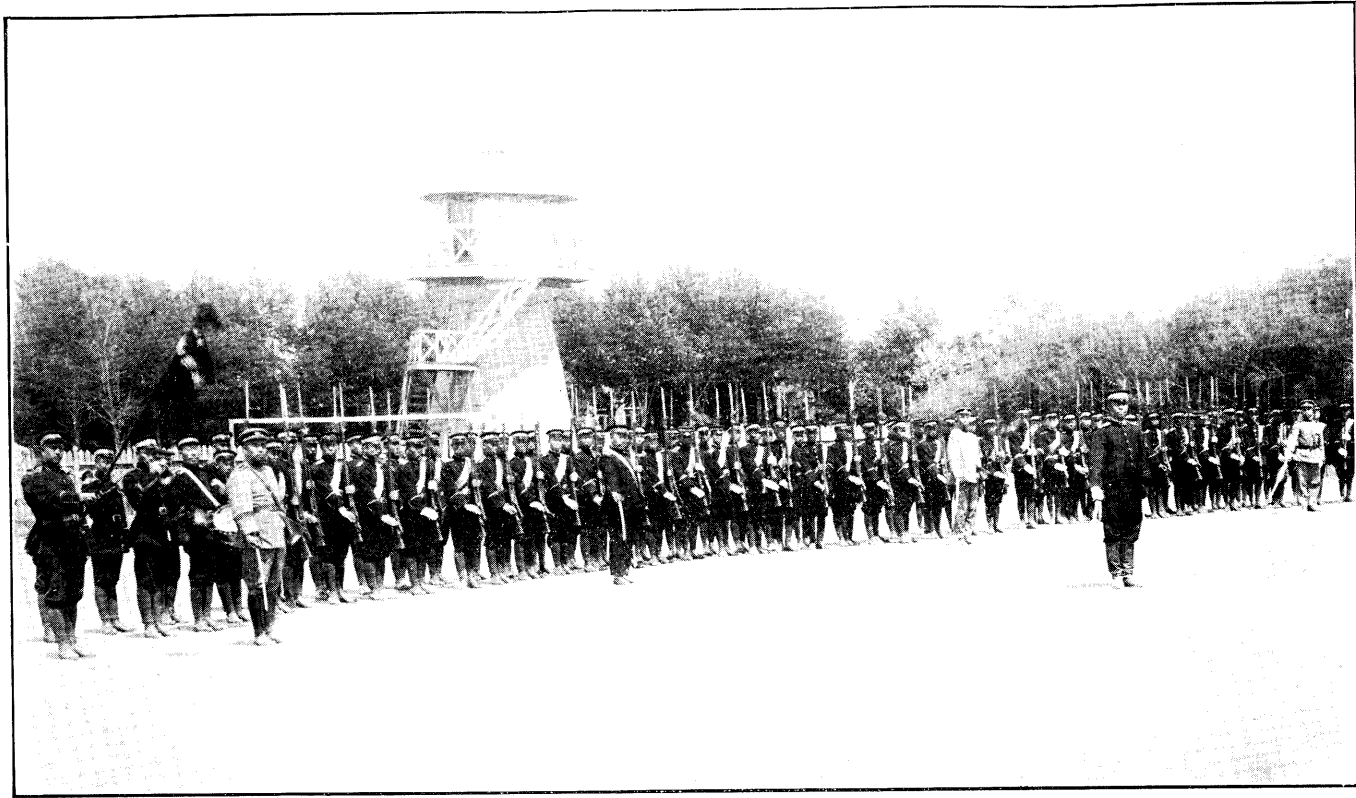


（警備隊第二分隊警察巡邏材料廠內時之狀況）



東省鐵路警教所教練時狀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警備隊操練之時狀





本報告書編輯委員全體攝影



#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 第一章 編制

本處編制。就過去之陳迹言之。可大別爲三時期。當民國九年時代。接收伊始。端緒未清。內勤警察。猶未統轄。爾時編制。內則祇設一科。外則僅有沿綫五段暨一總站。又警備二隊而已。比較以後。悉屬簡略。十年爲第二時期。依據路警組織大綱所規定。改組擴充。事權漸見統一。實奠今日之始基。願自預算成立。以迄卒歲。爲時第及半載。其間應有之設施。猶有不能盡舉。比至民國十一年。爲第三時期。凡屬因應興革之事。悉就前此所未備。循序進行。設置偵探辦公處。暨路警教練所。并改編與路警名異而實同之各廠看守夫。併歸各段管轄。至是編制之法。始與組織大綱相貫徹。而權責與統系斯明。茲依本處現在編制。分別內外兩部。約舉如次。

內部之編制。處內設三科。一總務。二行政。三司法。此外復置六處。一祕書。二繙譯。三督察。四俄稽查。五會計。六衛生。(各科權責詳處章。人員定額列入第六章編制表)其督察與俄稽查。雖同服督察之職務。委以華俄員警。雙方易於並顧。及因前此沿革上之關係。而於事實上。亦能並行不悖。

外部之編制。凡屬於維持沿綫各站治安秩序之官警。曰外勤警察。共分第一至第六六段。段設警察總署。復設分署各一。總分署以外。又設分駐所。視各段所轄沿綫車站之多寡。分別設置。計全綫共設分駐所六十四處。(其各段總分署及分駐所地點。并員額。詳第六章)其屬於專司守護工廠倉庫者。曰內勤警察。在哈爾濱區內廠倉最多。計設內勤警察四區。區設分駐所各二。(地點員額詳第六章)其在沿綫各站之廠庫。亦有內勤警察分駐守護。惟併歸段署或分駐所管轄。區段之外。更設警備隊一隊。內又析爲八分隊。分駐重要之處。用備非常。(編制名額詳第六章)其在本年增設之路警教練所。抽撥各屬警士。輪流教練。常存二區隊。每區隊警額百名。(教職員額詳第六章)又設偵探辦公處。分派探員偵探。專司偵緝沿綫竊盜匪黨之類。以保公安。(員額詳第六章)現編民國十二年預算。處內裁減衛生主任一員。關於衛生事務。併歸二科兼管。又處外教練所增設學警一區隊。並於

偵探辦公處增設探警十名其餘各屬均仍舊制無甚更張此雖屬於後此之事以其與編制有關且於本年已將預算編訂妥并附記於此。

## 第二章 經費

路警經費由鐵路公司負擔。而路局會計處爲鐵路公司出納總機關。是以路警各項經費均向路局會計處支領。在會計年度開始以前。必須編造路警預算案。呈送

督辦鑒核。提交

鐵路公司董事會議決施行。西歷一九二二年度路警預算。總數定爲一百六十六萬八千〇三十七元。實際支出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元〇一分。兩相比較。實減少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易辭言之。卽一九二二年度節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此宗撙節之款項。仍歸鐵路公司所有。並未移作他用。茲將一九二二年各項費用。分別敘述於下。

### (1) 薪餉

本處薪餉。預算規定一八九七二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八二二四〇・二五元。比較減少七四七九・七五元。本處所屬各段區隊所薪餉。預算規定九二八七四〇・〇〇元。實際支出八四四八四五・一九元。比較減少八三八九四・七一。本處薪餉。由本處造具俄文餉冊。於每月十號以前。送交路局審計處審核。審核無誤。轉交路局會計處。由路局會計處派俄放餉員。將薪餉直接發給各職員及夫役。由各職員及夫役在餉冊內簽字。本處所屬各段區隊所。均由各該段區隊所造具華俄文餉冊各一份呈處。由處以俄文餉冊。送經路局審計處審核後。再由路局會計處派員分赴各段區隊所。直接將薪餉發給於職員長警及夫役。由領餉人在餉冊內簽字。一面以華文餉冊交給本處所派監視放餉員。會同俄放餉員。點名發放。以杜冒濫。

以外另有薪水增加費一項。給以薪水微薄各員者。此項增加費。在一九二一年以前。歸路局特別預算第五項內開支。一九二二年經路局會議。改歸各處(路局直轄各處及路警處)預算項下開支。是以本處一九二二年決算。

有二一四四七·八七元薪餉增加費之支出。

## (2) 房費

東路路員依照東省鐵路職員臨時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有領用官房之權利。惟以公司有無閒房爲定。有則撥給。無則發款以代。是以預算上有房費之規定。惟造預算時。爲求便利計。將因公租房之租賃費。亦列入此項房費之內。一九二二年預算規定房費。爲七二二三七·〇〇元。實際支出爲六三八二二·九一元。比較減少八四一四·〇九元。各職員房費。列於薪餉冊內。隨同薪餉發放。因公租房之租賃費。須將租房合同送交路局審核。再由路局會計處。按月發給租金。交與賃主。又本處及本處所屬各段區隊所辦公處及職員領用之官房所需柴炭煤油。均由鐵路公司供給。至年終決算一次。一九二二年預算上定爲柴炭費一〇八五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〇六三三四·九二元。煤油費二一三四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七〇九二·五五元。

此外另有房金增加費一項。隨房費多寡而增加以發給各職員者。與薪餉增加費。僅給與薪水微薄各職員者不同。

## (3) 添置傢具及修理費

添置傢具及修理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八六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九六三八·九二元。比較超過一〇三八·九二元。此項費用之領取。須先將商家單據。送交路局審核。再行領款。其在一百元以上者。並須先行請路局稽核員點驗。作成紀錄。再行向路局會計處領款。

## (4) 公廳文具費

公廳文具費。包括中外文具及各項格式紙等費而言。中外文具。由本處向商號購買。取具發單。送交路局審核領款。格式紙多由路局印發使用。其價目則記入路警用度項下。一九二二年共計支出三四五八九二·二一元。比較預算所定二七二〇〇·〇〇元。實超過七三八九·二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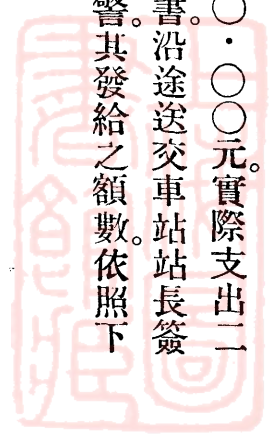
## (5) 出差日用費



出差日用費。即路警職員出差及警士押車等之旅費。一九二二年預算。規定三七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二二九四二・八四元。比較減少一四〇五七・一六元。出差員警。於出差時。預備出差證書。沿途送交車站站長簽證。回差時與旅費冊一同交由本處轉送路局審核。再由路局於放餉時。直接發交各員警。其發給之額數。依照下表行之。

發給本處暨各段區隊所員警出差旅費額數表

職別	本路界內每日出差旅費	職別	本路界內每日出差旅費
督察長	三、〇	俄譯員	二、〇
祕書	三、〇	區隊長	二、〇
科長	三、〇	二等督察員	一、五
主任	三、〇	三等督察員	一、五
段長	三、〇	差遣員	一、五
區長	三、〇	辦事員	一、五
隊長	三、〇	僱員長	一、五
偵探長	三、〇	一等巡官	一、五
教務長	三、〇	二等巡官	一、五
俄副段長	三、〇	三等巡官	一、五
副段長	二、〇	文牘員	一、五
副隊長	二、〇	分隊長	一、五
副區長	二、〇	列區隊長	一、五
技士	二、〇	助教員	一、五



一等科員	二〇	一等僱員	一〇
二等科員	二〇	二等僱員	一〇
三等科員	二〇	三等僱員	一〇
華教員	二〇	偵探員	二〇
一等譯員	三〇	巡察員	七五
二等譯員	二〇	俄巡長	七五
三等譯員	二〇	俄警	七五
一等督察員	二〇	華巡長	四
俄巡官	二〇	華警	四

備考 查巡察員路局定章每日出差費七角五分凡發各員差費俱以金洋計算

(6) 刑事探訪費

刑事探訪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為四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四四〇二・九三元。比較實超過四〇二・九三元。此項費用均由偵探辦公處支用。於每月終將賬單呈由本處轉送路局。由路局審核後直接發交偵探長具領

(7) 電話及郵電費

電話電報。多使用鐵路自行安設之電話電報。使用價數若干。記入路警用度項下。至年終決算一次惟郵費由本處實支實銷。在一九二二年。此項費用。預算定為五五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七〇四九・三八元。比較實超過一五四九・三八元。

(8) 購訂報紙及印刷佈告費

購訂報紙及印刷佈告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為二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四三二・六八元。比較減少五



六七·三二元。此項費用亦須先將單據送交路局審核。再行領款。

(9) 服裝費

服裝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一四〇五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一七八四二·六九元。比較減少二二二六五七·三二元。此項費用由本處出具公函將發單及驗收服裝紀錄送交路局。由承辦服裝商家直接向路局領取。

(10) 膳費

膳費。惟俄警享有之。東路路警計有俄警七百餘名。向例於薪餉之外。另有膳費。積習相沿。一時未便取銷。(一九二三年已取銷)其數額預定一〇三一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〇七三六二·七一元。比較實超過四二六二·七一元。此項膳費隨薪餉發給各俄警。

(11) 獎賞費

獎賞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一六七·九〇元。比較減少二二三二·一〇元。

(12) 交際費

交際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六六九八·七〇元。比較實超過六九八·七〇元。

(13) 公家運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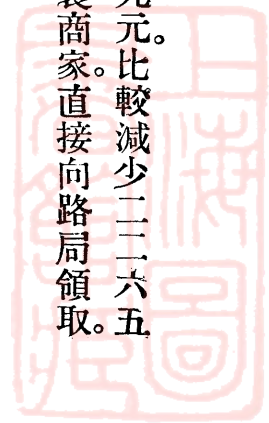
公家運輸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四五〇〇·〇五元。比較減少二五四九·九五元。

(14) 雜費

雜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二二〇五·三九元。比較超過五·三九元。

(15) 華文路警週刊費

路警週刊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定爲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支出三一·五三元。比較減少三二八八·四七元。



以上各項費用均以金盧布爲本位。而金盧布行市。月各不同。最高者爲三月份。每金盧布一元。發大洋一元。最低者爲七月份。每金盧布一元。發大洋九角一分。

此外又有所謂專款存項。卽違警罰金及拍賣舊服裝等等款項。由本處另行存儲。預備按月支撥囚糧等項費用。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呈報

鐵路督辦核銷。一九二二年共收入二一六〇·六九元。共支出一〇八一·五二元。計餘存一〇八一·一七元。

(參看本報告書第六章下列數種圖表(一)民國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經費決算比較圖(二)東省鐵路路警處全年經費統計表(三)民國十一年專款存項之收入及囚糧等項之支出月別表)

### 第三章 教育

居今日之中國。而言教育。其最應注意之事有二。一曰教育之普及。一曰職業教育。執斯二者。而衡其輕重。則所謂職業教育者。尤爲比較的重要。蓋教育普及云者。係謂普及普通知識於一般人民之謂也。此而不圖。其結果不過人民程度幼稚。消極的不易展進而已。若一國之中。服一定職務或有一定職業者。對於其所服之務或所執之業。而不具備相當知識。則其結果。必無一而不僨事。無一而不失敗。其爲害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是以先進各國。每於普通教育以外。首先重視職業教育。近則此種教會。且大有駕普通教育而上之之勢。其故可得而知之矣。吾國向不重視職業教育。故國內各種事業。均現不振之象。近數年來。國內人士。鑒於世界之潮流。社會之需要。始知職業教育之不可忽視。所謂軍士教育也。商人教育也。警察教育也。遂相率而起。而成績亦復斐然可觀。鄙人來長路警之初。卽抱此種心理而來。蒞任伊始。見於東路路警程度之幼稚。以及東路之特殊情形。不可不有程度較高之路警。以爲保護。遂毅然以整頓路警教育自任。先是路警教練所已經劉前處長組織就緒。至是第一期學警行將畢業矣。惟是學額每期只限六十名。而東路路警數逾二千。欲期教育之普及。勢非十年不可。此何能待。遂決意擴充學額至二百名。期以三年。便可完全奏功。但於此三年之中。其人所受教者固無論矣。而不能入所者。設無他種方法以補救之。仍有曠時之弊。且卽以已經入所者而論。學程不過三月。畢業後卽派往各處服務。若不設法與以

繼續求學之機會。亦難望有良好之結果。於是乎路警週刊之發行。遂開始籌備矣。茲謹將關於路警教練所及路警週刊各種情形。分別詳陳於左。國內明達。幸垂教焉。

### 一 教練所

#### 教練所擴充情形

本處爲造就路警人材起見。設教練所。就各段之路警。抽調入所。輪番教練。欲使爲路警者。人人有路警之學問知識。並令其通曉俄文俄語。以便在段服務。易與俄人接洽。本處長任事伊始。適值第一期學警畢業。比見教練之路警。確有成效。惜其學額太少。卽就原額六十名。擴充至二百名。因經費校舍之關係。將警備二隊酌爲裁併。並添設教員正副區隊長等員。以此二百名學警。分兩區隊。每區隊置正副區隊長。以督率之。一區隊住原教練所。二區隊乃居已裁警備第二隊之房舍。分班上課。由各教員分任之。外場操練。則責成正副區隊長。第二期畢業。卽按名分配各段服務。復由各段路警選調稍通文字者二百名入所教練。似此更番教練。期以三年。則全綫路警。無一不受相當教育者。

#### 教練所一二兩期學警畢業情形

本所學警第一期六月畢業。第二期十月畢業。定章畢業成績計四等。以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本所一二兩期尙無不及格之學警。至舉行畢業式之情形。則先期訂畢業禮式。柬請軍政各機關并本管長官。屆時由教務長率領學警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請來賓參觀。先閱各科試卷。次閱兵式操練。僉謂以最短之時期。能使學術兩科俱有心得。其教授之良好。誠非易易。各長官均有訓詞。獎許已往之成績。勉勵將來之服務。其榮幸爲何如也。甲等之前三十名各頒獎品。並犒賞兩區隊肉資。以示鼓勵。最後攝影。用作紀念。所有長官訓詞。各錄其一。附列於后。

#### 總司令演說辭

我初到這裏。非常忙亂。本想同諸君談談。沒有機會。恰好今天諸君舉行畢業禮。我得與會。實在非常歡喜。我今天

借這機會。把我與諸君說的話。簡簡單單對諸君說說。諸君於警察想來必定有一種志願。纔到這教受所來學習的。但是教練所只有三個月時間。如何能滿足諸君的希望呢。諸君固如此想。長官也以不能使諸君受充分教育爲憾事。所以諸君要知道三個月裏不過得點爲警士的大要罷了。講到學問。無論時間的多少。只要學總容易的。要實在作去時候。就很難了。因爲學的時候。教官怎樣講。你們就怎樣聽。是教官拿主意。到了服務的時候。就要自己拿主意了。諸如維持治安。是警察最要緊的責任。究竟治安怎麼纔能維持。我舉一個例。假如車上有了土匪。把人的東西搶了去。或者有人把他殺害了。警察知道想種種方法把這夥匪人都抓來了。這算是警察維持治安責任盡了沒有。實在說來。警察還是不能說盡了責任。因爲東西已被匪搶去了。人已被匪殺害了。雖然把匪抓住。却是人已受了損害。所以維持治安四字。是要在事前設法保全人人的安寧秩序。這纔叫作維持治安。等到事已經出來了。能够妥妥貼貼辦好。警察已先負了一層事前不能保護的罪名。所以警察應當時刻留心駐在地的附近地方。有沒有害人的事。有沒有爲匪的人。有了就要設法除去他。日本在大正四年的時候。就是民國四年。由大連到長春一千幾百里的路綫。還有大連旅順奉天長春各處商埠地方。通共不過警察七百幾十名。這幾百警察。維持這樣長的路綫。同幾個大埠地方。是用什麼方法呢。就是他們能够平時盡力把害人的事。害人的匪都驅逐了。若像現在警察叫他站崗。站崗以外的事。就完全不管。那麼。要他站在那裏有什麼用處。究竟叫他站崗他就站崗。這還算是頂好的。還有一種。叫他站崗。他却左鄰右舍閒談。或是吃烟吃茶。簡直不記得他是崗警。像這樣惡習慣的警察。這樣不規則的警察。真就可以不用了。用了他反要害人。因爲他們不能作好事。有的還要作壞事。無怪中外的人都不信服我們的警察。今天是諸君畢業的時候。我很希望諸君時時刻刻不要忘了已經學過的學問。並且不要忘了維持治安的責任。諸君能够如此自警。自然諸君所到的地方。那裏有不治不安的事。我與諸君同有護路的責任。這條路關係不小。所以我對諸君知無不言。所說的又是極簡單的話。諸君以後只要腳踏實地的去做。不但諸君可以享無窮的榮譽。就是中國國家的榮譽也就無窮了。

### 督辦訓詞

時維民國十一年十月。路警教練所第二期學警畢業。爰致訓於爾警士曰。翳維東路。塊軋無窮。連環南滿。接軫俄蒙。往來冠蓋。聯合西東。地當衝要。天產豐隆。颯輪駿發。國際交通。保衛維持。厥惟路警。責任治安。防維嚴謹。秩序釐然。奸宄罔逞。內外服勤。均須齊整。苟曠厥職。懲罰是儆。以言整頓。教練爲先。警務警律。俄文俄言。旁及法令。一致鑽研。更嚴風紀。勿礙觀瞻。當茲畢業。職務應嫻。勗哉警士。爾其勉旃。

### 處長訓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爲教練所第二期學警舉行畢業式之期。禮成。進諸學警而勗之曰。諸君就原有路警選送入學。經此一番訓練。復出而服務。則較前略有進步。自不待言。雖然。期間短促。學科紛繁。以短促之期間。習紛繁之學科。則其所得。蓋亦僅矣。故諸君雖較前略有進步。幸勿沾沾自足。故步自封。須知學問無止境。進步無已時。學校畢業之試驗。爲一時的。理論的。國家服務之試驗。乃永久的事實的。一時的與理論的試驗。或可僥倖及格。永久的與事實的試驗。實在無可假借。是以諸君今日考試及格。他日服務未必及格。故今日之及格未足爲喜。他日之及格方爲可貴。然欲求他日之及格。亦惟本今日之所學。施諸實用。所謂坐而言之。起而行之而已。夫王督辦擴充教練所之本意。亦不過欲使路警更番入所練習。以期普及教育。俾得常識。著爲實用。蓋東路爲歐亞交通之樞紐。各國視綫所集。路警職責。尤爲重要。惟是職責愈重。則互助之精神愈切。必也通力合作。乃克有濟。譬彼航海。督辦爲舵工。諸君爲水夫。倘不某也揚帆。某也掉槳。協力進行。舵工雖智如哥倫布。亦不能達登彼岸。發現新大陸。譬如行軍。督辦爲主帥。諸君爲士卒。倘不某也衝鋒。某也包圍。服從命令。主帥雖勇如拿破崙。亦不能決勝千里。震懾敵人。是故路警之改良。胥賴諸君之本其所學。通力合作。以輔翼督辦者至多。故路警整肅。督辦之功。諸君之力也。路警廢弛。鄙人之失。亦諸君之過也。爲功爲過。間不容髮。責在諸君。所望於諸君。此次出而服務。勿以位卑而甘暴棄。勿以辛勤而生畏避。須思如何保護行旅。使之安寧。如何看守路產。使之無失。秩序亂矣。出而維持。危險生矣。出而防止。崇禮節以敬官長。重信義以睦朋儕。礪廉隅。知恥辱。務使品格日高。智識日新。行旅又安。財產保全。東路前路。實利賴之。

### 教練所學警分派各段升級大略

本所第一二兩期畢業學警。分派各段服務。尙能本其所學。以身體而力行之。其升等升長者固多。而提升巡察員者。亦有數名。近來各段遇有巡長缺出。均令由學警中擇尤提補。以資鼓勵。

### 教練所值星區隊長管理學警情形

本所學警二百名。分兩區隊。每區隊置正副區隊長各一員。對於本區隊學警輪番值星。負督率管理之責。所應注意之事如下。(1)服裝是否合乎規定。(2)公物位置是否合乎上官之指定。(3)夜間除在許可燃燈時間外。有無私自燃燈者。(4)就寢時是否全數安眠。(5)已就寢之學警。有無談話聲音及其他有害風紀之事。(6)學警自習有無偷惰情事。(7)上課總數及害病之人數。(8)飯廳宿舍是否清潔。(9)食時有無食私自所購之菜者。(10)早晚點名。(11)日日命令或傳知之傳達。

### 教練所區隊長星期日上午檢查應注意之事件

本所正副區隊長輪流值星。負有一切責任。每星期日上午檢查應行注意之事件如左。

#### 甲 對於槍枝之檢查

- 1 槍膛是否光亮無銹。必反對光線。覘視膛內。
- 2 發火機關是否結合確實。有無油垢滯停不靈之處。
- 3 彈倉藥室凸凹部是否清潔。
- 4 槍機各部有無塵埃附着。
- 5 準星遊標是否在其定位及有無發光之弊。
- 6 拔出通條有無彎曲。
- 7 肩負之皮帶(負革)塗油是否適當。有無塵土附着。
- 8 各部螺釘是否旋緊。螺溝內是否清潔。



9 已塗火漆之部。有無脫落。

10 環圈及槍底板有無泥銹附着。木部有無雕刻書寫字跡之弊。

乙 對於器具之檢查

1 皮盒內部是否十分清潔。及曾否收藏油布或他物。

2 刺刀鞘內是否掃除乾淨。皮盒是否清潔。

3 水筒雜囊之表裏是否清潔。

4 各部皮條有無自行用綿線修理不確實而露破綻者。

5 皮革之內部及皮線塗油是否適當。

6 皮革附屬之鐵環部是否發銹及有無脫落者。

7 各部皮帶之長短是否合乎規定。

8 各部皮帶之穿孔有無增加。其間隔是否同一。

丙 對於服裝之檢查

1 各部裝著是否合乎所規定。

2 背囊各部皮帶是否捲緊。

3 背囊中間之皮帶是否通過中心與飯盒結束是否得法。

4 臀部胸前有無飯粒附着及菜汁之污跡。

二 路警週刊

甲 發行路警週刊之旨趣

胡爲乎發行路警週刊耶。此發行路警週刊之旨趣問題也。路警週刊發行之旨趣。已早散見於該刊各種論述之中。而必欲重爲鄭重聲明者。蓋欲於報告各種事實之前。使世人先有一明瞭之觀念。然後根據其觀念。以爲批評



之資料者也。今於聲述該刊趣旨之先。試一剖辨其性質。路警週刊者。路警教育之補助方法。本處同人之言論機關也。原夫路警。自民國九年改組以來。雖管理之權。操之我國。而所有路警。率由招募而來。且時機緊迫。需人孔亟。應募者大抵缺乏相當智識。而遴選者亦復寬其限制。務求速成。旬月之間。竟已成隊矣。但揆以東路所處之位置。與夫環境之惡劣。此種警材。果足以應付一切。而無遺憾歟。曰。未也。果足以克盡厥職而無僨事歟。曰。未也。然則路警教育之不可不講。固彰彰明甚。此路警教練所之所以設也。顧路警教練所雖早已成立。而創辦之始。初期所容納者。不過六十人。雖一再擴充。亦不過二三百人。計東路路警。現在已有二千餘人之多。欲圖教育之普及。非三數年不爲功。且教練所所規定之學程。不過三月。而所授科目。則幾近十種。以此短促期間。赴此茫無涯際。紛如牛毛之課程。姑無論諸學警根柢不深。試問以才智天縱之士爲之。能有圓滿結果否乎。於是乎補助教育之工具需焉。此路警週刊發行之旨趣。可得而言者一也。再一機關之設。必有其組織之分子。此組織之分子。又各有其自己之意思。不欲謀機關之發達則已。如欲謀機關之發達。則所謂機關分子者之意思。卽不能不使之盡量發表。蓋愚者可有一得。集思乃以廣益。古訓昭垂。不容或忽。路警週刊者。卽路警機關中各分子發表意思之機關。且爲唯一之機關。此路警週刊發行之旨趣。可得而言者又一也。他如本處之種種建設改良之計劃。舉凡稍有關係者。靡不藉該刊以公布之。既可符行政公開之旨。又可資世人月旦之評。利莫大焉。此亦談路警週刊發行旨趣時所應齒及者也。今路警週刊問世已六月餘矣。其是否能附此趣旨而行。吾何敢言。但耿耿此心。終期不有背乎此種旨趣。是則可斷言而且可自信者。國內不乏先進。其亦幸而辱教之乎。

## 乙 路警週刊社籌備之經過

發行路警週刊之舉。既如其不可緩也。遂責成本處第一科科長甄紹榮着手籌備一切。並囑其愈速愈佳。以期早日觀效。該科長奉命後。遂於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鐘。召集各科處科員以上之職員會議。共同籌商。如經費問題也。材料問題也。職員問題也。週刊之體裁問題也。皆有詳密之討論。結果僉主張路警週刊之發行。既爲現在環境所需要。則當從速出版。以應時勢之要求。至於週刊發行之經費。除週刊自身所有之收入外。如有不足。可

呈請處長暫由本處代墊。大體討論完竣後。遂及週刊社簡章問題。當日議決者。共有左列十一項。

(一)名稱 本刊定名為路警週刊

(二)宗旨 本刊以振刷路警之精神貫輸路警之智識為宗旨

(三)社址 附設於路警處

(四)刊期 一星期一次每逢星期五出版

(五)內容 (1)論著(2)命令(3)譯件(4)要聞(5)瑣聞(6)雜俎(7)投稿(8)路警須知(9)議事錄

(10)公牘(11)專件

(六)撰述 除本處各員分任撰述外其有宗旨相同投稿本刊者酌量登載

(七)職員 主任一員編輯二員撰述四員庶務兼收發一員會計一員校對一員

(八)薪水 職員概不支薪將來收入發達酌給津貼

(九)經費 呈請處長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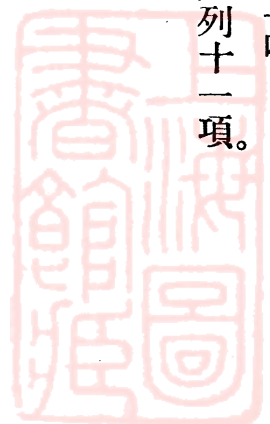
(十)價目 每張銅元一枚

(十一)附則 本章程呈請處長核准施行之

章程討論完竣後。而是日之會議。亦告終矣。當時所規定之週刊篇幅。雖不甚大。而欲圖辦事敏捷責任專一。要不能無人焉以總其成。又不能無人焉以分任各種事務。遂派第一科科长甄紹燊為該刊編輯主任。第二科科长張星弧第三科科长郭任生為編輯。科員徐葱珩張崇綱楊琨蕭其燦四人為撰述員。自是厥後。各人分頭進行。而路警週刊之創刊號。遂於是年七月十四日出世矣。

丙 今後路警週刊應努力之方向

路警週刊。為路警教育方法之一。前既屢言之矣。今之東路路警。雖有一部分已受相當之教練。然未受教練者。究佔多數。且即以已受教練者而論。其結果不能認為絕對的滿意。此無俟言者。然則路警週刊之最大任務。即不能



謂爲已經終了。任務既未終了。則施行此任務之方針。卽不能不亟爲規定。於是努力之方針問題尙焉。所謂今後努力之方針。一言以蔽之曰。使路警多有求得知識之機會。夫人之求知知識也。與他事異。非能一攫而全得也。必也時時存心。處處留意。而後今日得一知。明日得一解。漸積漸廣。終則豁然貫通矣。然而今之所謂路警者。能如此乎。故爲今之計。祇有多造些機會。使彼閱者。凡目之所觸。無一不是知識。無一不是學問。久而久之。不患其不有充分之知識也。雖然此就其大焉者言之耳。若一論其細目。則又有不可不注意數事。卽（一）應注意常識也。常識云者。人生通常應具備之知識也。如國民常識。物理常識。衛生常識。是蓋人類不具備此種常識。則失其所以爲人。而謂能服務國家社會乎。至於邃學玄理。則是專門學者所有事。非爲人者所必需。亦非吾輩今日今時所應提倡。卽提倡之。亦無益也。（二）應注意實用知識也。實用知識云者。卽知識之能見諸實行者。換言之。卽非徒託空言者也。夫人之貴有知識。爲致用也。自古以來。爲學問而研究學問者。除有數哲人外。殆不多見。况爲服務而求知識之路警乎。今路警週刊。既爲啓迪路警知識而設。啓迪路警知識之目的。是爲改良路務。然則所謂知識者。以能實用爲限。固無俟言矣。（三）應注意國際知識也。所謂國際知識者。以今世之情勢言之。殆爲國民常識之一種。蓋今世文明各國。均爲國際團體之一員。一舉一動。恒爲他國所注意。甚至因國際間之意向。以致影響其國政之進行者有之。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其影響力爲最廣。亦最强。是不可不知者。此卽所謂國際知識之最著者也。此種原則。尤以弱國人民爲最應了解。蓋弱國之舉措。恆不能違反所謂國際趨勢者故也。今之東省鐵路。號稱國際鐵路。以事實言之。其帶有國際色彩。亦較他路爲重。且竟已成爲待決國際問題之一。今後一切措施。決不能任吾人之所欲。以自蹈於維谷之域。於是乎應付之術尙矣。應付之術云何。與各關係國相周旋是也。於此而不講國際知識可乎。於此而國際知識不普及可乎。余所謂應注意國際知識者此也。上述三項。胥爲切實有用之知識。今後之路警週刊。果能循此而行。吾敢謂必有相當之效果。國內明達。以爲如何。

#### 第四章 公牘

呈

呈督辦爲修正東省鐵路警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文

呈爲修正東省鐵路警處章程及辦事細則。謹請

鑒核事。竊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已於去年經前處長呈准在案。現查該項章程。或因名稱改正而不適用。或因地段劃分而不相符。苟不詳加修正。則事實上之窒礙殊多。至辦事細則亦復闕而不詳。處長承乏以來。時切履薄臨深之懼。每存循規蹈矩之心。既不願多所更張。亦不欲自安固陋。以故再三討論。不厭求詳。藉作南針。俾資遵守。爰爲修正東省鐵路警處章程三十四條。辦事細則四十四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並飭知路局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如呈備案。章程細則均存。此令。

呈督辦爲修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文

呈爲修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謹請

鑒核事。竊查職處稽查長名義。取銷。改設督察長一職。以資臂助。業經呈准在案。其稽查員應改爲督察員。俾歸一律。惟顧名思義。其職責權限。均與稽查究有不同。原有稽查規則。自難適用。苟非切實。另訂規章。以資遵守。則漫無標準。必致勤敏者有侵權之嫌。怠惰者有墮職之弊。處長承乏以來。遇事取準於規律。取法不厭求詳。對於督察規章。尤視爲當務之急。爰修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十九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並請飭知路局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呈暨規則均悉。核閱所擬路警督察辦公規則。尙屬妥協。除令行路局知照外。仰卽通行遵照。此令。規則存。

呈督辦爲修訂路警賞罰章程文

呈爲修訂路警賞罰章程。呈請

鑒核事。竊處長以路警職務之張弛。與警權之消長攸關。東路轂綰歐亞。爲公共秩序及中外觀瞻所繫。倘非振刷精神。信賞必罰。不足以勵士氣而策將來。顧查懲勸之條。尙付闕略。執行之際。莫可遵循。處長承乏以來。參訂規律。不厭求詳。爰將暫行路警賞罰章程。詳加修正。都爲二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並飭路局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呈悉。核閱所擬路警賞罰章程。尙屬妥協。除令行路局知照外。仰該處長卽便轉行各段。一體遵照。章程發還。照修正錄呈備案。此令。

呈督辦爲擬訂路警請假條例文

呈爲擬訂路警請假條例。呈請

鑒核事。竊查路警以勤務爲重。每日服務。均有定時。原不得任意告假。致荒職守。惟恐日久玩生。末由限制。殊於警務大有妨礙。爰特擬訂請假條例十一條。以爲執行之準則。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並飭路局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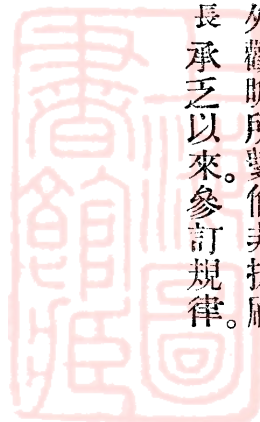
呈暨條例均悉。核閱所擬路警請假條例。尙屬妥協。除令行路局知照外。仰卽通行遵照。此令。條例存。

呈督辦爲擬訂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規則文

呈爲擬訂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應守規則。呈請

鑒核事。案查職處前訂路警請假條例。業經呈奉

鈞所核准飭令通行在案。茲以該條例所規定者。僅囿於請給短假之辦法。而於長警之臨時請假。因公出門。以及外出後應守規則。猶未賅備。似宜另加釐訂。俾資遵守。爰再擬訂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規則。計凡九則。庶有縝密之取締。藉整長警之風紀。除令發各段區隊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呈暨規則均悉。核閱所擬長警請假規則。尙屬可行。除函知公司外。仰卽通行各段遵照。此令。規則存。

呈督辦爲擬訂路警教練所各項規章文

呈爲擬訂路警教練所各項規章。呈請

鑒核事。竊查職處所屬路警教練所。業經呈報擴充在案。所有職教員及學警人數。比較從前增加。惟查該所章程。多付闕如。爰擬訂各項規章。以資遵守。而求完備。但種類甚多。條文浩繁。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呈暨規章均悉。查核所擬各項章程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呈督辦爲編訂暫行東省鐵路警處僱員考勤規則文

呈爲編訂暫行東省鐵路警處僱員考勤規則。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處來往公文。近來日見增多。僱員任繕寫之責。時有夜以繼日者。本宜添設數員。以資助理。而依照預算。原有定額。未便增加。再四思維。惟有訂定考勤簿。就原有僱員日繕文件。分別記載。每月舉行考勤一次。對於特別勤勞者。略予獎金。既示體恤。又資鼓勵。公務既可照常進行。經費亦不致超出預算。一舉數得。莫善於此。爰特飭科編訂考勤規則八條。並擬將此項獎金。由每月違警罰金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考勤規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附督辦公所指令

如呈備案。規則存。此令。

呈督辦爲修正一九二二年度預算案請鑒核示遵文



呈爲修正一九二二年度預算請

鑒核示遵事。查職處一切開支。向依預算案實行。西曆一九二一年由劉前處長編製一九二二年度預算案。曾經呈請

鑒核在案。惟因東路沿綫各廠處有看守夫多名。路局會議。將看守薪餉。歸入職處預算案內開支。彼時看守夫尙未改爲警士。職處礙難贊同。以致一九二二年度預算案。迄未通過。仍依照一九二一年度舊預算案開支。現在沿綫看守夫。均改編爲警士。歸職處管轄。其薪餉自應歸入職處預算案內。是從前看守夫薪餉問題。業已完全解決。卽一九二二年度預算不能通過之原因。亦已消滅。而舊預算又未便日久相沿。故不能不將一九二二年度預算重行釐訂。其中以儉爲主。以實爲歸。事務未敢苟完。開支轉多。擡節。以警士而論。增加六百七十八名。以事務而論。增辦路警週刊警士俄語教育等等。此外尙補路局直轄之看守夫三十六名薪餉。五千六百餘元。而開支總數。反比較去年預算減少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按之路警之人數。及職務之繁重。實屬再無可節。所有改訂一九二二年度預算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修正一九二二年度預算案三本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指令鐵字第一三五〇號

呈暨預算均悉。查所編預算。較之去年警增費減。一切尙屬核實。候檢原件。轉送公司董事會審核。一俟復到。再行令遵。仰卽知照。此令。

呈督辦爲送路局對於路警一九二二年度預算議決案繕本及職處駁論各節呈請鑒核文

爲呈送鐵路管理局對於職處一九二二年度預算議決案繕本及職處駁論各點。敬請

鑒核事。查職處一九二二年度預算案。業經路局會議議決。本月十六日。由路局稽核處。以電話通知職處。據云路警處一九二二年度新預算。業經路局會議議決。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但限於裁減項下。其增加項下。因路局財政關係。不能照辦等語。當卽一面函致路局局長。以未經董事會通過。



督辦批准。於手續不合等語。否認該項議決案。一面呈報

鈞所鑒核在案。茲又接准路局第六六三—四〇七五號公函。內開查本月七日第七四〇號路局會議錄。係審查一九二二年度路警經費預算一案。茲特送請

查照。並請速飭編造路警一九二二年度預算八本送局。以便呈交鐵路公司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並會議錄一份到處。查閱該會議議決各項。均有未合。茲分述於下。其第一項云。第十一項第五款。保護運貨員警三十六名經費。前列五六八〇元。茲改定一五〇〇〇元。金盧布等語。查保護運貨員警。即從前之看守夫。今年一月至五月份薪餉。業由車務處發給。因其屬車務管轄也。迨至六月一日。該看守夫始改爲警士。歸職處管轄。故自六月至八月份薪餉。八月以後均歸入普通警餉之內。應歸職處發給。是以於一九二二年預算第十一項第五款。加入該看守夫六、七、八三個月薪餉五千六百八十元。該會議竟將本年一月至五月份由車務處開支之薪餉。統加入於職處預算案內。改定爲一五〇〇〇元。實有未合。其第二項云。第十六項第十款員警膳費之款。自六八五〇〇元增至八四〇〇〇元。金盧布。惟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此項膳費。應即停止發給等語。查此項膳費。應俟一九二二年預算案通過後。由

督辦指令照准。轉飭職處遵行。方能停止。在未奉令准以前。仍應繼續發放。該會議竟議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停止發給。亦有未合。其第三項云。押車員警。在路旅費。預算內列入一八〇〇〇元。金盧布。移列第十一項第五款等語。查押車員警。現在增至俄警二十二。人。巡察員二十三。人。警士九十二。人。擬請將該押車員警旅費增加至二一〇〇〇元。其所議決之一八〇〇〇元。仍不敷用。其第四項云。發給物價增高費。僅係路警處一部分人員預算列定。此款爲四五〇〇〇元。金盧布。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應停止發給等語。查物價增高費。原爲近日物價太昂。所與路員一種補助費。如其他各處均無此項經費。職處自未便爭執。若其他各處。仍有物價增高費。而獨裁減路警者。似乎彼厚此薄。未免近於不公。以上所駁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轉飭路局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路局會議錄一份

民國十一月十月二十六日上

附東省鐵路管理局會議錄 一九三二年十月七日第七四〇號

主席代理局長倭藩別爾格

出席人員總稽查員滅世柴爾司克義

總務幫辦阿法拿西夫

路警處副處長柯森 未簽字

地畝處處長關達基

工務處處長阿烈三河爾

車務處處長倭義托夫

機務處處長喀林那

代理商務處處長滿世闊夫

臨時代理總會計司屠普秦

議案

據本年九月十六日鐵路公司第二九二七號公文。茲將東省鐵路警處一九三二年度預算計款一五五三六一七元金盧布。提出會議公決。臚陳於下。

(一)查第十一項第五款保護運貨員警三十六名三個月經費。計款五六八〇金盧布。此款應增至一五〇〇〇金盧布。因開支已經五個月。並無別項專款可資抵補。

(二)查第十六項第十款員警八個月膳費。計款六八五〇〇金盧布。應再增加七七六五元。共計七六二六五元。因據路警處會計報稱九月份員警膳費已經發訖。



(三)發給押車員警路中旅費。需款一八〇〇〇金盧布。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一號沿綫通令。押車警班員警九十五名。計俄巡查員二十員。華巡察員十五員。每員每日發給旅費四角。(此款實報實銷計八個月共款一一一五一金盧布)

路局總計。認所發押車員警全年旅費。殊不正當。查全班九十五名員警。不能全年皆在路上押車。

(四)路警處預算內所注物價增加費。計款二九三九二三元金盧布。應減至五二五〇〇元。其計算本年所過七個月實報實銷。此款應列入現在預算之內。因鐵路公司。將此款刪除。歸入路局各處預算之內。經此次修改路警處開支預算計款一五五三六一七。加九三二〇。加七七六五。加一八〇〇。加五二五〇。共計一六四一。二〇二元金盧布。比較一九二一年度預算。核減三四七三八元。比較路局長於路警處預算所附說明書規定。於本年初經會議審定者。增多三八六九二七元。總會計查核職額。比一九二一年增多七九五員。(本年三三八八員去年係二五九三員)

臨時代理總會計司屠普素

議決

查路警經費預算。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咨送路局會議審查。自本年一月起。按照去年一九二一年預算所開支之款。路局會議。認為過去事實。僅於提出預算內。在本年所餘月份中。加入修改數項。依據辦理。造具一九二三年預算時。路警處長。應遵照路局會議改訂辦法。編造。茲將所修正者。開列於下。

(一)第十一項第五款保護運貨員警三十六名經費。前列五六八〇元。茲改定一五〇〇〇元金盧布。

(二)第十六項第十款員警膳費之款。自六八五〇〇元增至八四〇〇〇元金盧布。惟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此項膳費。應即停止發給。

(三)押車員警在路旅費。預算內列入一八〇〇〇金盧布。移列第十一項第五款。

(四)發給物價增高費。僅路警處一部分人員。預算列定此款為四五〇〇〇金盧布。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

應停止發給。如此路警處一九二二年度預算總數定爲一六四一。四三七元金盧布。再者會議規定所提出之預算。據職員表所減各項及其他項應減之款。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實行。預算內所增加職員薪俸一節。因鐵路財政情形。不克擔任。不能實行。至一九二三年度預算。擬請路警處長編造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範圍之內。茲爲實行此事。又解決發給路警物價增加費與各路員一律起見。請路警處長組織委員會。由路局總務幫辦及地方稽核所總會計處等派遣代表。參加會議。會議期限。定爲二星期。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指令 鐵字第二一八三號

呈暨抄件均悉。當經令行路局。以本年新預算所列應增應減之數。悉皆通盤籌劃。幾經斟酌。始行編定。並無絲毫浮濫。無論何時實行。斷無減者可減。而增者不能照增之理。况比較上年預算總數。實已大加裁減。是於本路財政困難情形。亦已兼籌並顧。故對於該局此項議案。萬難承認。除指令外。合亟令行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去訖。仰即知照。此令。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

結果。一九二二年度路警預算。卒未通過。仍依照一九二一年度預算案開支。去年十二月九日路局備第六三二一號公函。已將第七四〇號會議錄原本取回。其文曰藉資修改。是此項議決案。實已無形打銷矣。

(編者識)

呈督辦爲造送一九二三年度預算請鑒核示遵文

呈爲西曆一九二三年度路警經費案。業已編造完竣。送請

鑒核示遵事。查職處各項開支。向依預算案實行。惟一九二二年度新舊預算。因種種窒礙。卒未通過。以致沿用一九二二年度預算開支。係屬例外。一九二三年。轉瞬卽至。急應編造預算。以資遵守。職體念時艱。常深乾惕。對於此項預算。極爲鄭重。所有一切支配。已飭科組織委員會會議議決。以儉爲主。以實爲歸。事務力求完備。開支力求撙節。逐條逐項。均比較列於預算案內。無待贅述。惟就開支總額而論。比較一九二二年預算減少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元。揆以路綫之現情。與夫事務之繁重。實屬節無可節。省無可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預算三份。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附呈一九二三年度預算三份。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指令 鐵字第三三五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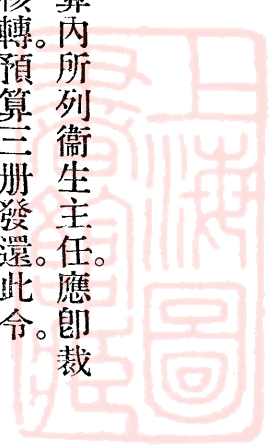
呈暨預算均悉。查所編一九二三年預算。據該處長面稱。尚有必需修改之處。又查預算內所列衛生主任。應即裁撤。至教練所學警應增加一百名經費。一併列入。合亟令行該處迅即妥為修正。送所核轉。預算三冊發還。此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 行路政長官 督辦 爲西曆一九二二年路警支出決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送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西曆一九二二年度路警支出決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送請

鑒核備案事。查職處西曆一九二二年預算總數。原定爲一百五十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七元。後加增加費（薪金增加費房金增加費）五萬二千五百元。又押車飯費及滿洲里看守夫薪餉。共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元。又俄警膳費三萬四千六百元。三項共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元。其增加費一項。向由路局特別預算第五項內開支。在一九二一年以前。路警預算。尙未加入此項經費。故編造一九二二年預算案。無增加費之規定。嗣因路局會議通過。將此項增加費加入各處（路局直轄各處及路警處）預算之內。故職處不得不照數加入。以期一律。押車飯費一項。向由路局車務處開支。嗣因車務處拖欠至四五月之久。押車員警。困難非常。是以與路局會商。改歸職處開支。以免拖累。滿洲里三十六名看守夫薪餉一項。因看守夫六月改編爲警士。其在六月以前三個月欠發薪餉。經路局會議。改歸職處開支。以期便利。俄警膳費一項。職處一九二二年預算。原定發至八月份爲止。嗣因鐵路公司未將該項預算會議通過。實際上竟發全年。故此項經費。又不能不加入預算總數之內。以爲計算。是以職處一九二二年預算總數。遂增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〇三十七元。而職處一九二二年度。總共支出之數。爲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元〇一分。兩相比較。實減少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易辭言之。卽職處一九二二年。節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此宗撙節之款項。仍歸鐵路公司所有。現存路局。尙未動用。茲將一九



二二年度各項支出。編造決算書一本。其中各項。比較預算所定之數。減少者固多。而超過者亦有數項。其超過之原因。已在決算書內。附有說明。茲不贅陳。除以二份咨送路局暨呈報

鐵路督辦  
行政長官備案外。理合檢同決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十二年五月六日呈

附一九二二年路警支出決算書一本

東省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指字第三五九號

呈暨決算書均悉。查該處一九二二年度支出各款。較之預算。節省至八萬六千餘元之多。具見核實。應准備案。書存。此令。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指令 路字一二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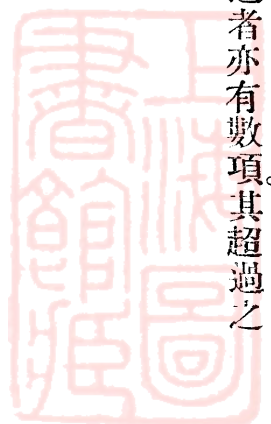
呈暨決算書均悉。除由公司照章辦理外。應准備案。書存。此令。

呈督辦為擬訂所屬官員長警傳習俄語辦法文

呈為擬訂所屬官員長警傳習俄語辦法。覆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疊奉 鈞所訓令第九一七號又第一六四九號。飭令在差員警。迅即傳習俄語。以免與俄人接洽時。致多隔閡。並飭擬訂辦法。呈應核定頒行等因。查此案先經職處轉令沿綫各段署。徵集意見。以期籌畫易行。業已呈覆在案。茲據各該段署呈覆到處。所陳意見。非嫌其過繁。即失之太簡。爰為折衷。擬訂傳習俄語辦法十條。除飭由教練所教員。趕將俄語教授用書編輯校正付印外。理合繕具辦法十條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計呈送傳習俄語辦法一紙

一本處所屬各段區暨警備隊等凡自巡官分隊長以下之官員長警其有不諳俄語者應即一併學習不得託故規避

一各段區隊應先酌派譯員前往各分所或各分隊考驗官員長警之曾習俄語者或俄籍之上項官警曾通華語者各若干人擇尤支配各分所或分隊服務以便責令於每日規定時間傳授俄語



一各段署暨區所隊部等處所駐之官員長警由各該處譯員擔任教授

一傳習時間由各該長官酌核各屬之勤務情形抽取餘暇分別規定不必各屬相同惟每日至少均須實習在一小時以上或習熟俄語三句以上

一俄語教授課本由本處選擇路警必需之句語及普通社會所習者編輯之

一各分所或各分隊之學習俄語者每至月杪由各段區隊長官委派譯員前往考驗課其殿最

一傳習時間以一年爲期每三個月由本處派員逐加考試按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敘

一傳習一年期滿後如有自修奮勵造詣益深一經各該長官呈請考驗確實者自當從優獎勵

一俄官員警之學習華語者均可做照辦理

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督辦爲送各段管轄區域表請鑒核文

呈爲擬請複分各段管轄區域以期辦事便捷謹列表陳乞鑒核事竊查處所屬各段警察署管轄區域輒有綿亙五六十里或七八百里之遙者事務冗繁概可想見前既於各該段署設置段長暨俄副段長外更設分段長或副段長一員駐於較大之車站以便佐理一切惟當時分段長職權僅限於駐在地之一隅且事事仍須稟承段長意旨辦理循是以行實與一分駐所之巡官無甚差異而段長所得佐理上之實益亦屬甚微茲擬就原有段長改稱爲總段長華副段長改爲分段長就各段原有區域內再爲複分兩分段其一段歸總段長直轄他一段則歸分段長管轄平時督察官警勤務等事則由總段長與分段長各就所管分段各自爲理如分段長一方遇有應行報告本處或呈請事件設係尋常事故應報請總段長轉呈如遇緊要事項可卽逕呈本處惟仍須報請總段長查核如是則總段長之綜理全段事務得免鞭長莫及之患而分段長職權擴大亦無形同虛設之誦理合具呈并擬送複分分段界址表一紙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計呈送分段界址表一紙

督辦指令

呈表均悉。所擬劃分總分段。本係爲明訂副段長責成。以收佐理之實起見。事屬可行。惟將原有段長華副段長改爲總段長分段長。按之編制組織。既屬不合。揆之職權管轄。職稱亦屬不符。茲經核定總段分段可以照辦。惟職稱應仍爲段長副段長。毋庸另改。以期妥洽。其餘分段管理及分別呈報各辦法。均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呈督辦爲擬添募路警三百名分派各段服務請鑒核文

呈爲擬添招路警三百名。分派各段服務。謹請

鑒核事。竊查職處所屬沿綫各段站內勤崗警及各處看守夫。自六月一號撥歸職處。在本年改訂預算中。業擬增加各段內勤警三百三十六名。分配各段服務。只以預算未能實行。故一時未敢添募。昨奉

鈞諭。飭先招路警三百名。酌量分派各段等因。奉此。除由職處擬訂招募路警簡章數條。佈告週知外。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

鑒核飭遵施行。謹呈。

計呈 簡章一份

督辦指令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案應由該處長迅將東南西三路警務情形。視察完竣。通盤籌畫。共須招募路警若干名。再行呈請核奪。所需薪餉等項。仍不能超過上年預算範圍。尤爲切要。至所擬簡章內第二款應改爲身長工部尺五尺二寸以上者。應卽更正。仰併遵照辦理。另呈送核。此令。簡章存。

呈督辦爲新募警士二百八十八名已派各段服務請核准文

呈爲新募警士二百八十八名。業由職處分派各段服務。請賜核准。以便造冊領餉事。竊處長前奉



鈞諭。飭先招募路警三百名。酌量分派各段。遵由職處招募後。呈報在案。旋奉

鈞所訓令鐵字第七〇四號及七三四號內開。應由該處長迅將東西南三路警務情形視察完竣。通盤籌畫。共需招募警士若干名。再行呈請核奪。及前項警士如已開始招募。祇能作為非正式辦法。先將考驗合格者姓名。暫為存記。應俟人數確定。再行召集。分派服務。此令等因。奉此。遵由職處將西南兩路先後視察完竣。分別將新募警士增派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段服務。計增派第一段警士五十七名。第二段警士四十七名。第三段警士五十名。第六段警士三十名。惟此時東路尙未視察完竣。然第四第五兩段。原有警士不敷分配。確係實在情形。故先由職處將新募警士內增派第四段警士四十三名。第五段警士六十一名。交該段長與各該廠處分頭接洽。商酌加崗地點。先行服務。俟由職處視察完竣。再將應增確數。另文呈報。所有職處將新募警士分發各段服務情形。理合呈請核准。并懇轉飭路局查照。以便依期造冊領餉。實為公便。謹呈

督辦指令

呈悉。既據陳明各段原有警士不敷分配。業將新募警士二百八十八名分派各段服務等情。應予照准。仰仍遵照第七〇四號指令所需薪餉等項。仍不能超過上年預算範圍。是為切要。并候令飭路局查照。此令。

呈督辦為與車務處商訂押護糧車辦法九條請鑒核文

呈為具陳派警押運糧車。并繕送商訂辦法九條。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准路局車務處九月六日第一四一六 二八九三號函開。案查根據去歲辦法。又將屆輪運糧石之期。其輪運並將由半截列車。須置警士保護。每晝夜擬由安達開往長春三列車。滿溝長春一列車。哈爾濱八站長春四列車。共八列車。每列車半截車十六輛。須警士五名。即每名管車三輛。每晝夜應需警士四十名。隨貨車並隨客車返回。其休息時間安達長春者三天。滿溝長春者三天。哈爾濱長春兩天。再由半截車輪運將自本年十月以後開始。用特函達查照。希即飭令對於該項保護。妥為籌備相當之人。至關於如何辦理之處。尙望見復等因到處。當以關於派警護運糧車一事。去歲曾由職處第二警察隊內選派妥警擔任。并擬有辦法四條。依照實行。惟現

在時遷境變。該項辦法似非重行釐訂。恐難適用。特由職處一面令飭警備隊長佟明義遴選妥警擔任此項勤務。一面令該隊長會同第一段段長王振邦向車務處仿照去年成案。重行商訂詳細辦法。並由職處函知車務處各在案。茲據該隊長佟明義復稱。遵查去歲護運糧車。係屬從前第二隊第三分隊。即現在職隊第五分隊派警押運。現該分隊既由海拉爾調回。擬即派該分隊全隊長警擔任護運糧車勤務。以資熟手。而專責成。並會同第一段王段長振邦向車務處商訂護運糧車辦法八條。所有遵擬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護運糧車辦法清單一紙。長警姓名清冊一本。一併備文呈覆鑒核。計呈清單一紙。清冊一本等情。據此當經審核所派第五分隊長警擔任此項勤務。以資熟手。尚屬合宜。惟所商訂之護運糧車辦法八條。尚有應行增補之處。援照去年成案。增加路局籌撥防寒特別服裝一條。共爲九條。又於原訂第二條文內增入但書一段。押護糧車不至長春站時。得由所至之站領取飯費。稍爲妥當。除將增補辦法九條函知路局車務處并令行警備隊外。所有派警護運糧車并商訂辦法及增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一紙。清冊一本。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計呈 清單一紙 清冊一本

東省鐵路警警備隊商訂護運糧車辦法

計開

- 一 規定押車長警四十名。
- 二 每警每日給飯費大洋一元三角。由長春站領取。但所押護之糧車。不至長春站時。應由所至之站領取。
- 三 每列車撥長警五名押運。
- 四 押車長警擔負糧車行走停留責任。不負裝卸之責。
- 五 糧車到各站時。須經站長干斗克檢驗封皮鉛彈。是否破壞。如未破壞。糧石短少。押車長警不負責任。
- 六 押車長警押運糧車到長。或由安到哈。未有貨車押回。得須由該站值日站長給該長警等簽字證明。以便隨

通行票車返回。而免滯留之弊。

七 在安達站撥給長警住所一處。

八 安達住所須撥給木柁洋油等項。

九 關於防寒服裝應由路局特別籌撥。

督辦指令

呈暨單冊均悉。查所擬押護糧車辦法。並增補各條。既經會同車務處商訂。應准如擬備案。此令。單名冊存。

呈督辦爲日軍撤防歲政府有軍事動作請籌國防文

呈爲四站日軍定期撤退。歲政府有軍事動作。報請

鑒核轉行籌備接防事。案據職處第五段段長劉文寶呈稱。八月十七日據駐四站探警崔銘善報稱。現駐四站之俄軍僱民戶馬車一百五十輛。定於十八日六鐘出發。四外剿辦紅黨。又今早（卽十七日早）海參威克薩克軍政府電令四站俄自治會。準備全區馬匹。不准遠離。因日本撤軍以後。留備軍事應用等語。惟查日本軍隊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完全退出四站。僑民則於二十一日全體赴海參威。俄軍聲言駐烏蘇里區之白黨軍隊有均行調駐雙城子四站之說等情。據報前來。查日本撤軍一節。歲政府似已深爲注意。籌畫撤退後之軍事動作。綏站毗連俄界。國防問題日趨重要等情到處。查此次日本撤兵區域。凡屬我國境界。自應歸我軍接防。歲政府不得派軍越境。際茲日軍撤退之時。似應預籌接防。俾免俄軍越駐。致損主權。除指令該段飭探密查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軍署籌備接防施行。謹呈

督辦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接駐歲范總領事及軍事耿電生電報到所。當經分電軍事各機關查照預防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函



函路局車務處爲商訂押護糧車辦法九條由處略事增補請查照文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第 四一六 / 二八九三 號函請派警護運糧車一事。當經敝處令行第一段暨警備隊與  
貴處會商辦法。并函知

貴處查照各在案。茲據警備隊長佟明義覆稱。遵查去歲護運糧車係屬從前第二隊第三分隊。即現在職隊第  
五分隊派警押運。現該分隊既由海拉爾調回。擬即派該分隊長警擔負護運糧車勤務。以資熟手。而專責成。  
并會同第一段王段長振邦向車務處商訂護運糧車辦法八條。所有遵擬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護運糧車辦  
法清單一紙。長警姓名清冊一本。一併備文呈覆鑒核。計呈清單一紙。清冊一本等情到處。查商訂護運糧車辦法  
八條。敝處猶有以爲未盡完善之處。如第二條規定每警領取飯費之處。專指定長春車站。倘遇押運之糧車。不至  
長春站時。例如由安達開至哈爾濱。至由哈爾濱開至密門等站即止之糧車。押護之警察仍回原駐所。將往何處  
領取飯費。此該條應補加但書者一。又查去年所訂護運糧車辦法第四條。載關於防寒服裝。應由路局特別籌撥  
等語。蓋因冬令嚴寒。警察晝夜露天押護長途之糧車。雖有敝處原發之尋常大氅。不足禦寒。是以復由路局特別  
籌撥禦寒大氅。以禦嚴寒。查此項規定爲本年商訂辦法內所無。此應增入該條者又一。就此意見。敝處擬將原訂  
護運糧車辦法八條增爲九條。并將第二條內補加但書一段。除報督辦備案並指令警備隊遵行外。相應檢同增  
訂護運糧車辦法清單一紙。函請  
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送 增訂護運糧車辦法清單一紙(參看呈文)

函路局車務處爲押運糧車辦法十二條試行無阻請實行文

逕啓者。案查押運糧車辦法一案。前由敝處擬訂各條。函准 貴處復開。至表同情。惟將服裝住室兩條刪去。另擬  
十二條前來。當以事關實行。未識有無不甚適用之處。經令飭敝處警備隊呈復核奪。茲據覆稱。所訂各條試行以



來。將及一月。頗爲便利。毫無窒礙等情。據此相應函復查照。宣布實行爲荷。此致

函路局爲請增掛來往哈長車輛文

逕啓者。案據敝處第六段段長樊春華呈稱。查近日哈長路綫往來旅客甚多。而每次所掛客車較少。以致各車擁擠。不敷乘坐。甚有旅客已購車票。不能登車情事。雖經路警設法維持。而車輛究屬有限。爲此呈情轉函路局。增加車輛等情前來。查南路近日客貨增多車輛。仍照原數掛配。比較上實不敷用。該段所陳。自是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車務處。嗣後於每次所開哈長各車。酌量增掛客車。以便行旅。而利交通。至紉公誼。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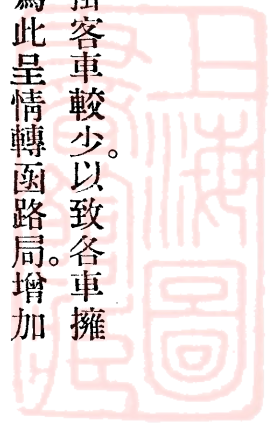
函路局爲阿站至哈坐客擁擠請添掛車輛文

逕啓者。案據本處第四段段長李廷棟呈據阿什河站巡官趙鍾毓呈稱。阿站距哈甚近。又係往來要衝。每日售票三四百張。赴哈者居其多數。雖有加車可乘。奈天氣嚴寒。時間太早。均願乘坐大原車。以致旅客紛至沓來。時有人滿之患。且該車只掛三等平車三輛。一坐外人。一係軍用。僅餘搭客車一輛。人多坐少。極形擁擠。每當上車之際。爭先恐後。或因未能登車。或因失散伴侶。叫囂無序。莫此爲甚。雖屢經在站設法維持。並與車隊長商榷安插。然究以掛車太少。實在無可如何。因之責言紛起。兩無所益。伏查乘車坐位。爲旅客當享之待遇。維持秩序。乃警察應盡之職責。當此天寒地凍。搭客如此困難。殊非便利行旅之道。應函路局添車。以安行旅等情。轉呈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見覆爲盼。此致

令

訓令各段區隊認真服務共策進行文

查路警職務。與路政良窳。有密切關係。本路爲歐亞交通之樞紐。各國觀瞻所繫。主權外交。在在有關。路警責任。尤屬重要。本處自設立以來。規模雖已粗具。而成效尙未卓著。本處長接任伊始。端賴羣策羣力。共圖振作。俾免隕越。所有用人行政。一秉大公。不存成見。不分畛域。凡在職官警。其勤勉從公。克盡厥職者。自當深資倚畀。量予升擢。其



志氣怠惰。遇事玩忽者。亟宜改過自新。以觀後效。本處長隨時隨地。皆可攷察。信賞必罰。無所偏倚。但使職無廢人。人無廢事。決不遇事苛求。切勿妄生猜疑。致荒職務。各隊段區長官尤當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以爲全路警員表率。倘能督飭有方。措置得宜。俾在事員警。咸知職責所在。實心任事。則成效自可拭目以待。若有循私舞弊。曠廢職守。嗜好甚深。屢戒不悛者。務須據實呈報。勿事姑息。仰卽通告所屬。其各懍遵毋忽。至路警編制。自應統籌全局。不厭求詳。應如何策畫改良之處。各隊段區長官。不妨各抒己見。隨時條陳。用備採擇。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庶免隔閡。而利推行。爲此令行知照。切切此令。

#### 訓令各段區隊拒絕匿名函件控訴本處屬員文

照得發姦揭惡。法律所許。匿名攻訐。道德不容。古者風俗純樸。人心敦厚。故作姦犯科之事稀。而陰謀傾軋之風絕。晚近以來。風俗漸偷。人心漸壞。明造謠言。暗肆攻擊。無日無之。以致是非難辨。真僞莫明。良可慨歎。邇來本處長接到匿名函件控告本處所屬職員不法者。計十數起。本處長爲求水落石出不枉不縱起見。每按控告事實。派委密查。其事出有因。致召物議者。雖屬不少。而妄肆攻訐。查無實據者。實居多數。長此以往。相習成風。必將使狡黠者得志。賢勞者短氣。殊非所以敦風俗。厚人心。勵勤能。除佞辟之道也。今與各界約。自後本處職員。如有不法行爲。本處長當必一秉大公。不存成見。依法辦理。決不姑寬。若恐被控者挾嫌報復。後患堪虞。亦可改用秘密函件。臚列證據事實。俾得有所依據。澈底嚴究。倘仍用匿名函件。投遞控告。一律不生效力。至於本處所屬員司。如有報告事宜。以補本處長耳目之所不及。明稟密告。均聽自便。惟必須具名。切勿挾嫌誣陷。互相傾軋。自傷忠厚。而紊風紀。除另行布告諸色人等知照外。合令各段區隊偵探長遵照轉飭所屬員警凜遵毋忽。此令。

#### 令各段段長取締迎送長官積習文

照得矢勤守敬。乃係從公要訣。迎來送往。實屬無謂浮文。有清之季。每遇大員過往。勢必遠道迎送。費財誤公。在所不免。民國肇造。所有從前舊習。一律革除。惟送迎繁文。積重難返。我東路爲歐亞交通樞紐。冠蓋往來者無日無之。該段員警等若必一一招待。恐疲於奔命。其不因以誤公者幾希。茲者王督辦會辦奉令來哈。督理路務。原在謀

全路之整頓與秩序之維持。我東路員警如能勤慎服務。即足以副其素志。切勿徒事浮文。因循舊習。嗣後接車送車一節。儘可從略。至其他局所長官等來往。更不必迎送。以免悞公。而重實際。爲此令仰該段長飭知所屬員警一律遵照。此令。

訓令各段區隊力戒奢侈並禁止身穿便服緞鞋服務文

照得觀瞻繫於整齊。威儀基於嚴肅。故委靡柔懦。在所不容。侈麗浮華。尤宜深戒。此爲長警不易之法守。抑亦長警應具之精神。本處長蒞任以來。夙夜兢兢。以期整頓。迭經通令各該段區隊長轉行剴切勸諭。所屬員警。不得身着便服。足穿緞鞋。各在案。蓋視之綦重。故責之彌嚴。乃頃據各稽查報稱。查近日各段區隊長警。遵着制服精神嚴肅者固屬多數。而身着便服。足穿緞鞋。委靡不振者。亦復不少。甚有不知自愛之長警。膽敢將所領服裝。擅自出賣。請嚴行查究等情。到處查各該稽查報稱各節。如果屬實。該長警既違反功令。屢戒不悛。復蕩檢踰閑。玷我警譽。殊堪痛恨。如務爲寬大。置不深究。誠恐流弊所極。莫知底止。殊非所以儆兇頑懲貪鄙之道。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區隊長。剋日嚴行檢查。各長警服裝有無短少。及是否一律穿着制服。切實具報。以憑核辦。如或徇情隱諱。奉行不力。一經察覺。該管長官亦有應得之咎。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區隊不得輕易開革警士及取締託故告退文

照得招募警士。限制綦嚴。革除告退。豈容放任。查近日各段區隊呈請開革警士及請給長假者。日見其多。不惟有背嚴格募集之初衷。抑亦反乎更番教練之本旨。須知培成一警。所費不貲。本處長此次擴充教練所。慎選警材。無非爲普及教育。刷新警政起見。今教練初期甫滿。有遽爾告休者。選充未及匝月。有卽行開革者。薪餉擲於虛牝。警務難期起色。蓋革補既易。品流自雜。操防未熟。統馭綦難。長此因循。成效莫覩。撫衷自問。能毋負疚。倘不嚴加取締。則雖更番教練。亦復有何裨益。爲此通令各該段區隊長。嗣後警士非有重大過失。或違背法令者。不得隨意開革。非有特別事故。或服務一年以上者。不得自請長假。倘敢故違。一經本處覺察。或經人告發查實者。定將該管長官分別處罰。並向該警士追繳教練費五十元。其因不准長假私自潛逃者。更當依法嚴辦。追保究罰。藉昭炯戒。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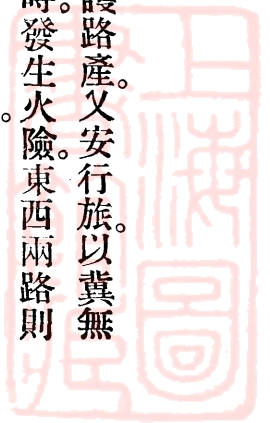
行外。合亟令仰該段區隊等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訓令各段段長暨副段長逐月巡視所屬分所文

案照本處長自奉職以來。迄今已逾半載。黽勉從公。夙夜匪懈。所志不外乎整頓路警。保護路產。又安行旅。以冀無忝厥職而已。何圖成效未著。險象已形。南路則有匪徒施放火種。以致車抵沈家王崗站時。發生火險。東西兩路則有匪徒拔竊道釘。以致太平嶺及都爾齊哈并碾子山火車之出軌。旬日之間。出險數次。似此情形。豈特路政前途之憂。抑亦我路警保護不力之過也。夫東路縮轂歐亞。為中外觀瞻所繫。辦理稍有不慎。即興煩言。甚或發生交涉。我在職員警。宜如何振刷精神。勤慎將事。使路產保全。行旅又安。召中外之好感。作東路之干城。自此通令以後。各該段長暨副段長。每月至少須巡視所轄路線一次。先將出發日期報查。考察各站分駐所員警之勤惰。與夫一切設施。是否奉行。據實具報。以憑核辦。毋得瞻徇敷衍。致干未便。此後如再有上項事情發生。係出於路警保護不周者。定將該段長加以嚴重處分。本處長令出惟行。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 訓令各段飭知華俄長警均應遵從該管長官指揮不得妄分畛域文

案據本處科員韓振甲呈稱。本月十八日奉派赴第三段監視放餉。并查各駐所勤務等因。遵於十九日到段。除監視放餉外。當調查沿站各駐所內外勤務。所有冊簿漸次立齊。辦公手續。頗覺完善。槍械服裝使用保存。亦尚合法。廚房宿舍整理清潔。於衛生上甚為合宜。間有不盡適宜之點。當詳告整頓。以期進步。外勤內勤各崗。均無漏崗情事。惟至宜理克都站下車。至值日室簽到室。門尚鎖閉。質之該站譚巡察員。據云鑰匙為俄警阿克洛夫執掌。至時尚不到站。於辦公上甚多滯礙。屢次向伊索討。該警復固執不交等情。當囑務為索出執掌。以便辦公。為時甚暫。勿勿數語。車將開動。未及簽到而去。查沿站所屬俄警。往往不遵巡察員指揮。實於統系上辦公上諸多分離困難情形等情。據此。查華俄長警。職任服務。同隸本處統轄。故服務從公。本無畛域之分。乃近來華俄長警。竟具華俄各長官有不能互相統屬之觀念。即如宜理克都站之俄警阿克洛夫。掌管鑰匙。不受該站華巡察員指揮之情形。雖云細事。然實昧於服務系統。誠恐此端一開。俄長警不受華長官支配。華長警不受俄長官指揮。事務上必受極大影





響。難以收指臂之效。爲此誥誠各該華俄長警。嗣後服務時。該管長官無論爲華爲俄。遇有事項。亟應不分畛域。聽其指揮。倘有不服從其職務範圍內命令者。經該管長官隨時呈報。定必立予懲儆。其在華俄各長官。亦不得濫用職權。指揮所屬華俄長警。以免誤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段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段警士服務餘暇不許另服長官私人事務文

案照各段崗位。極關重要。從前雖規畫舉行。但未遽臻完善。現經親往勘查各段崗位數目及情形。重行支配。規定每崗人數三名。值崗時間仍照常站三歇六之法辦理。以均勞逸。所有各該警察服務餘暇。亟應溫習課程。以資進益。既不可虛拋時日。稍涉偷安。尤不許另服長官私人事務。致荒職守。除將崗位表冊另令頒發外。合行通令該段長即便遵照。此令。

#### 訓令各段區隊嚴禁賭博文

照得賭懸厲禁。具載刑章。傷神耗財。爲害最烈。查晚近賭風日盛。尤以交通便利之區。爲賭場淵藪。流風所被。舉國靡然。查我東路員警。其間潔勤寡慾者固不乏人。而涵濡惡習。嗜賭博者。亦屬不少。苟不爲塞卮之計。必將成汜濫之憂。須知月俸無多。以供正當開銷。猶虞匱乏。安有餘資。作孤注一擲。即幸而獲勝。亦必縱慾揮霍。隨手立盡。不幸而不勝。負債質典。貧不聊生。甚或詐取財物。重觸刑網。貪一時之豪興。遺終身之大禍。可不懼哉。可不戒哉。用特嚴申賭禁。期弭患於無形。力挽頹風。咸洗心以自勉。爲此通令該段區隊長遵照傳諭所屬一律禁止賭博。並隨時查察。以靖賭風。倘有違犯。一經本處查覺。除依法懲辦犯者外。該管長官亦有應得處分。仰即知照。慎遵毋忽。此令。

#### 訓令各段區隊及偵探長查禁押車員警挾帶烟土文

照得禁烟一事。功令森嚴。迭經通飭所屬。切實查檢。以期杜絕來源。而免流毒社會。各在案。當此罌粟收成之候。正奸商販運之時。我路警各段區隊官員長警。自應振刷精神。以身作則。查檢固宜認真。杜絕商販近利。何容貪得。致觸刑章。須知勤謹奉公。得膺懋賞。營私舞弊。律有專條。前者各段區隊獲送烟案。曾將原辦官警照章分別給獎。藉勵有功。近日查獲挾帶或包運烟土之押車員警。亦經先後送廳法辦。以儆效尤。誠恐仍有不知檢束。以身試法者。

合再通令飭知仰該段區隊及偵探長即便遵照。對於所屬切實告誡。嚴行攷查。以期各官員長警束身自愛。潔已奉公。勿得再蹈前轍。自陷法網。自此次通令以後。如有員警挾帶違禁物品。或包庇販運等情弊。一經訪聞。或被告發。除將犯者依法送懲外。各該管長官亦難辭失察之咎。並仰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爲奉 督辦令轉飭所屬對於私運烟土分別查拏不得容其飾脫同干查究文

頃奉督辦鐵字第二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查私運烟土。例禁綦嚴。案有主名。烏容寬縱。近聞各屬查獲私運烟土。每有捏稱係各機關高級長官之物。而長警即徇情私縱。實屬弁髦法紀。無以復加。爲此令仰該處長。通行所屬。嗣後查獲私運烟土。除捏稱軍界長官所運者。應交由護路軍押車員。轉送該軍人主管機關究辦外。其他捏稱各機關長官所運者。不論捏稱爲何人所運。均應依法拏送法庭懲辦。勿再徇情輕縱。致干查究。倘有隱匿不報。或疎脫情事。一經查出。該員警等應以同謀論。與烟犯科以同等之罪。自經此次申明規定。務各切實奉行。毋稍徇隱。同干法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處對於私運烟土。迭經通令所屬分別嚴拏。并派員明密檢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先令各令。一體查緝。慎勿徇縱。同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爲巡查員關義波隱匿無主烟土已送法辦仰即誥誠所屬潔已奉公勿再自蹈法網文

案查第六段巡查員關義波。隱匿查獲無主煙土。變價肥己等情。業經派員查明。並飭該員來處。交科審查屬實。函送法廳。依法訊辦。并呈報各在案。茲奉 督辦鐵字第二一一五號指令開。呈悉。該巡查員關義波。隱匿無主煙土。變價肥己。現經斥革。轉送法廳質訊。應准備案。惟近來沿綫查獲販運烟土案犯。層見迭出。該巡查員警士等。應如何嚴慎防檢。潔已奉公。乃敢自蹈法網。實於路警職責名譽。均有極大妨礙。仰即通令各段區隊。嚴切誥誠。務各凜遵。毋再違犯。切切此令。記錄存。等因奉此。查關於官員長警。販帶及包運隱匿烟土。迭經通令嚴行考查各在案。無如言之諄諄。聽者渺渺。常此以往。夫復成何事體。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行稽考。切實誥誠。自此次通令以後。如再有此等情事發生。除將犯者依法送懲外。并處該管長官以失察處分。本處長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爲規定四聯單據遇有查獲違禁物品以便分別填報文

案查各段檢獲無主煙土。每呈送本處。轉送法廳查收。似此多一番手續。卽多一層週折。不特案牘紛繁。諸多不便。抑且耽延時日。障礙頓生。茲爲簡捷迅速。防止流弊起見。特由本處刊定四聯單據。分發各段。於查獲此項違禁物品時。依次照填。分別備具呈函。一併送處檢驗加封。應將聯單之二三兩聯。留處分別存轉。其第一聯。仍附該段公函。連同附件。逕送法廳。照單驗收。以資簡捷。而昭核實。除呈報函知。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聯單一本。令發該段。卽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爲限期呈報公費單據文

查本處所屬各段區隊及教練所偵探處等。每月開支公費。例應於下月初間。將一切單據呈處。以便彙送路局領款。乃近日各屬呈報者。多未如期。甚有延至數月。仍不呈報者。似此參差。彙轉既多不便。領款亦覺紛繁。苟不嚴定期限。曷足以昭劃一而資遵守。爲此令仰該段長等。遵卽於開支公費之下月五號以前。一律將公費表及單據呈送到處。如八月份公費單據。限於九月五號以前呈報。九月份公費單據。限於十月五號以前呈報。餘可類推。若仍有逾限呈報者。除有特別事故外。均以不遵功令論。仰卽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每月呈報公費單據及表冊宜核實填寫文

查本處所屬各段區隊所每月呈送公費單據及表冊。其中眉目清楚。毫無含混者。固居多數。而數目顛倒。前後重開。總數不符。單表各異。以毛數寫爲元數。以金洋譯爲大洋。種種怪狀。亦屢見不鮮。在辦事人等。無非諉爲錯誤。其實故意朦混。從中取巧者。不敢必其絕無。該段長等。須知會計宜當。何容叢脞交加。公款爲重。尤難絲毫假借。况路警經費。向由路局支領。稍一不慎。立起嘖言。爲此通令仰該段長等。務須於公費單據表冊。詳爲考核。毋使再有上述各項弊端。以重公款。而昭信用。倘再仍前泄沓。視同具文。不擇鸞鼻。自甘廢棄。本處長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事關公款。不得不爾也。願各屬其凜之。此令。

訓令各屬爲規定警士領餉之辦法以免冒濫文

照得爲政之道。除弊宜先。而除弊之方。簡便爲要。前者因警士領餉。間有妄冒。特由本處製備登記專簿一式者三份。均令各警士填寫年齡籍貫。並將像片貼於其上。以一份存各段區隊。以二份存處。存處二份之中。內有一份爲預備放餉時對照像片之用。卽於放餉時持赴各段區隊檢驗警士。核其與登記簿所貼像片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者。概不發放。此法令行已久。而事實上仍多窒礙。蓋因路局放餉員到站卽行放餉。不待監視放餉員對照像片。甚至監視放餉員未到。而餉已放畢。似此行動。殊於原定之手續不合。是以上月初八函請路局會計處轉飭放餉員。嗣後放餉。必須與本處監視放餉員約定日期。會同發放。以便對照像片。而杜一切流弊。旋據復稱。近日敝處進款無定。隨收隨發。若必約定日期。實感困難。且沿途胡匪最多。若必約定日期。不免有搶劫之虞。至核對登記專簿一節。廢時太久。更覺不便。仍請貴處另籌善法。以便遵行等語。查路局收入無定。東路胡匪最多。係屬實在情形。故監視放餉一事。自不能不予與變通。查本處募補警士。發有證書。其證書亦黏有像片。放餉時可對照該項證書發放。其有請假託人代領者。應由本人出具託領證明書。呈由長官簽字。再交受託人代領。其新補尙未領有證書者。由該管長官負責代領。至本處監視放餉員。着隨同路局放餉員一同到站。持本處警士革補表點檢證書。監視發餉。如或因事務延誤。或因時間匆促。未及趕到時。亦應於放餉後點名一次。查驗證書及證明書等。核與餉冊所載總數。是否相符。以昭核實。如是辦理。似較用登記專簿爲簡便。除分令外。合令該長等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登記專簿三份取銷一份。餘二份仍以一份存各段區隊。以一份送處存案。此令。

#### 訓令段區隊嗣後對於免票及免費運單應照章辦理文

照得無票乘車。有干例禁。私運貨載。罰有專章。原路警持用免票。本出路局優待。故無論因公或其他事故。經該管長官核發者。必須有證書及相片證明。使用之時。尤須遵守期限。及事前到站畫押。然後登車。似此種種手續。凡各該段區隊長等。早應傳諭所屬長警。咸使瞭然遵守。乃近來迭准路局稽查進款處公函。或謂路警無票乘車。或稱私運貨載。或雖持有免票。已過期限。或則未經畫押。率先登車。追繳此項票價公文。紛至沓來。及經本處令行嚴查追繳。而據各該段區隊長等之呈覆者。不曰查無其人。卽曰離差他往。票價終無能追扣。推諉已視爲尋常。本處殊難

以含糊之詞。據以轉覆路局。須知票價運費。係路局收入專款。路警人員負保護路務之責。以保護之人。而首先違背路章。無怪貽人口實。若不嚴加取締。深恐流弊無窮。為此通令各該段區隊長等。即便遵照。嗣後嚴禁所屬無票乘車。無單運貨及雖持有所發免票運貨單等件。亦須遵照路章辦理。否則故違路章。事經查覺。除將犯者追繳車價及另行懲罰外。并將該管長官予以相當處分。本處長愛惜警譽。申誠維嚴。按法辦理。決不寬貸。仰各該段區隊長等。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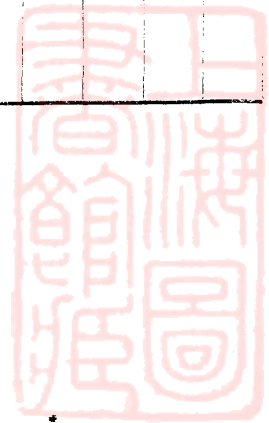
訓令各屬為規定呈報各種表冊之期限並頒發期限表文

案照本處規定各種表冊。或應按月造報。或應按旬造報。業經先後分令各段區隊及偵探處遵照辦理在案。查各該區隊處遵令造送者固多。而延期呈送者。正屬不少。若再任其玩忽。殊非所以重公務也。茲由本處分別明定各段區隊及偵探處造送各種旬月表冊限期表。自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如有逾表列限期一次者。文牘員罰薪十分之一。官長罰薪十分之一。逾期二次者。文牘員記大過一次。官長記過一次。逾期三次者。文牘員撤差。官長記大過一次。除檢同限期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限期表

重定各段區隊及偵探處教練所造送各種表冊限期表		別送	處	限	期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段	區	段	段	段	段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崗	崗	崗	崗	崗	崗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明	說	偵探處	各段區隊	各段	各段區	偵探處	各段區	各區員
	表內所列送處期限除當日呈報外餘均指到處而言	月支薪餉冊及員警更動表	各段區隊	違警罰金旬報表	火車丟失機件月報表	竊盜路產月報表	隊處竊盜路產月報表	警服務地點月報表
		限下月十日以前		限下月三日以前	限下月五日以前	限下月五日以前	限下月五日以前	限下月六日以前



訓令各段區隊為規定造報員警花名冊及填寫方法文

案照各段區隊華俄員警花名清冊。亟應由各該段區隊長按月造具呈送。以備查攷。其清冊之填寫方法。應分別升革補調等項。詳細註明。如長警中之已請開除。尙未奉准者。應在該警姓名之下。註明已請開除尙未奉准字樣。或有奉准開除。而未經請補者。即應將原開除警之地位空出。以備填寫新補警之姓名。惟新補警姓名之下。仍應將原開除警姓名註明。以備查攷。且各段於造具名冊時。均應分別站段。依次填寫。不得以所有長警姓名。籠統彙報。蓋不如此。則檢查時殊多窒礙也。至造報期限。則哈埠段區隊限十月五日以前送處。其他各段限十月八日以前送處。不得遲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嗣後對於違警罰金旬報表應按期切實造報文

案查違警罰金旬報表。關係彙案轉報之件。何等重要。迭經電令分飭各該段。無論每月有無此項案件。均須按旬分別列表具報。以憑彙轉各在案。近查各該段。遵章照辦如期造報者。固居多數。而陽奉陰違頑抗不遵者。亦在所難免。良以日久玩生。大都視同具文。本處長為力戒因循。實事求是起見。除分行各段查照迭次電令。切實辦理外。合再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此項旬報表。務於處罰案件後五日內。列表送處。並將填過之征收罰金三

聯單內收據一聯。隨文附呈。俾資稽核。如無違警案件。亦須於每旬後五日內。具文呈報。毋得再為玩延。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區隊設立偵探本屬補助路警之不及遇事宜互相協助辦理以期周密文

照得路警為鐵路行政重要機關。所設偵探。原為補助路警耳目之不及。故路警偵探之官員長警。必須有高尙之人格。果毅之精神。靈敏之眼光。和平之手腕。運以妙用。持以精心。從公必恪。守職權。遇事須和衷共濟。始克保障沿路各站之財產。維護旅客乘車之安全。查近來沿綫一帶。竊案發生。層出不窮。現據各段區呈報路產。與乘客被竊之案件。幾於成爲慣有之事。良以中東路綫。縱橫綵巨。皆爲中外交通孔道。莠民既易潛蹤。盜賊自難絕跡。路警與偵探輔車相依。均負有看守路產。保護乘客之職責。如欲剷除奸宄。消滅盜源。亟宜遇事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俾收指臂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段區隊及偵探長等。即便遵照。嗣後遇有竊案發生。宜立即通知該段區內偵探一體協助辦理。並一面呈報本處。以憑查核。勿得推延。干咎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爲奉 督辦令飭屬嚴行查防無業俄人潛逃入境逗遛沿綫滋生事端文

案奉督辦第三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查東省特別區域。僑居俄民。爲數最多。現在歲雙一帶。已完全爲赤軍佔領。白黨紛紛逃竄。雖經護路軍警。嚴爲防堵。或設法遣送回國。難免無潛逃入境。私自逗遛情事。茲爲維持本路安甯起見。似以嚴查戶口。爲入手辦法。凡領有身票。並確有正當營業者。准其居住。否則一律驅逐出境。或送往他處。免生意外。此事爲地方專責。所擬是否可行。除函知警察總管理處。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長。迅即通令所屬。嚴行防查。勿許該黨潛逃入境。致生他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爲准路局函知規定路員等查視路綫認真監督服務轉行知照文

案准東省鐵路局長勸電開。查近來故意破壞道綫。燬燒車輛。希圖擾亂客車通行情事。層出不窮。除由警察暨護路軍主管官長。設法防範外。並分行各路員。於執行職務時。務須嚴行遵守下列各款。(一)沿綫工務處人員。應時常乘坐輕便軌車。於客車通行前。預先巡視。所屬區段工務處看守夫。暨工人等。應詳細勘視路綫上所建工程。

以及陂窪山坡等地道軌間。何處有石塊脫落之虞。(二)機車隊應嚴密查視道綫。規定服務辦法。須使道綫隨時皆有各員監視。不得間斷。機務分段。及地包人員。應時常赴客車查閱。押車時多在機車之內。選擇列車。遵照機務處副處長等所頒押車命令。以免押車人員。同時有兩級長官。(三)押護車輛人員。如有闕席時。總車守應注意監督列車人員服務。分配各員。務使各車輛。皆隨時有人稽查。旅客等。應令其切實遵守鐵路章程。即不得由此車越赴彼車。無事時不得在車內行走。開行後。不得在車過道等處落車。并詳細監視旅客出入。不得令其久佔廁所。押車人員。暨總車守等。應會同路警時在車內巡視。維持秩序。並請路警處長。通令所屬。遵照辦理。並飭工務機務車務各處主管人員。切實監督。奉行命令。車務處稽查員。開車時。尤須與機務處人員商議妥協。特此電聞。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為沿綫電線每被宵小割竊。隔斷消息。仰飭屬嚴緝。切實保護。勿稍疎懈。文

案查東路沿綫之電杆電綫。本為傳達事務。靈通消息之樞機。稍有缺陷。即誤要公。關係何等重要。乃近據各段報告。或遭烈風吹斷。或被宵小偷割。隔絕消息。時有所聞。當此黨匪潛滋。狡焉思逞。防務吃緊之秋。若不加意梭巡。認真防護。殊不足以維路政。而資靈通。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段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對於沿路電杆電綫。隨時注意察查。切實保護。勿稍疎懈。致誤要公。切切此令。

訓令各段區隊所為注重衛生。并頒發衛生規則。仰遵辦。文

照得衛生一項。為警界最宜注重之事。現屆暑去秋來。氣候寒燥不齊。癘疫相因而至。比聞奉天等處發生虎烈拉疫症。勢頗劇烈。傳染亦極迅速。蔓延所至。東鐵路綫首受影響。苟不力圖清潔。預先防範。將何以遏止疫癘。杜絕傳染。茲為預先防遏起見。將從前本處頒發之衛生規則。重加修改。以期詳盡。除派本處衛生主任前赴各屬。隨時檢查。相機指導。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檢同衛生規則。份。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至關於車上清潔衛生事項。亦須隨時查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衛生規則 份



新訂防疫衛生規則

- (一) 陰濕之地。微生物最多。不宜接近。以防傳染。
- (二) 廚房。浣濯房。澡塘。應不時灑掃。免積穢物。
- (三) 蒼蠅爲病毒之媒介。應極力捕蠅。以防傳導。
- (四) 室內門窗牆壁棹椅等。應逐日用清潔濕布拭淨。以防蒼蠅蟲類麇集。
- (五) 住舍宜通空氣。以免空氣污濁。
- (六) 居室內宜勤灑掃。決不可積置塵芥。
- (七) 晴朗之日。應開窗戶。以便日光射入。而免潮濕之害。
- (八) 食品應擇新鮮而易消化者用之。
- (九) 夏季餽饌。宜食清淡。飯內不可用涼水沖洗。尤戒貪食。身體勞動時。須先休息半刻。不宜急食。
- (十) 飲食所用之器具。用時應以開水洗滌。
- (十一) 生冷及未熟之食品。切不可食。
- (十二) 禁止食腐爛瓜果及西瓜甜瓜等。
- (十三) 食品有鼠咬痕跡。及與不潔之物接觸者。均不可食。
- (十四) 凡食品墜落地上。及有蚊蠅昆虫附着者。均不可食。
- (十五) 飲科必須清潔。且煮至沸點後。方可飲用。飲時須冷熱適宜。否則於胃有損。
- (十六) 衣服寢具。應常洗晒。
- (十七) 衣服不宜過於緊窄。以致血液滯行。襯衣尤須勤加洗濯。夏日流汗時。切不可貪涼而急脫衣。如遇雨露浸濕。則須速行脫換。
- (十八) 身體不潔。最易致疾。應勤洗澡。指甲長短須適中。長者應剪之。又應常洗。免積污垢。



(十九)口內宜清潔。每日應刷牙漱口。

(二十)寢時腹部及全身。不可受涼。

(二十一)雨後不可就濕地而坐。恐被濕氣所侵。致成瀉吐痢疾等症。

(二十二)空氣不潔之處。不可輕往。

(二十三)廁所應頻加掃除。常灑消毒物品或石炭。

(二十四)院內勿潑穢水。

#### 訓令各段對於施放荒火嚴加取締文

照得時屆隆冬。天氣嚴寒。凡屬草木。均已枯乾。一遇星火。即可燎原。是故各段暨各分駐所。每有荒火延燒路產之事。輕之則燃燒木杵材料。重之則燃燒房屋貨車。推原其故。均係路警不加取締所致。若常此因循。殊非保護路產之道。本處長爲慎重鐵路公物起見。嗣後凡遇有杵廠或供鐵路建築等物。與山荒毗連之處。無論何色人等。施放荒火。着即嚴加防範。或就近商酌材料等廠職員。先將各廠以外荒草剷除。如此辦理。荒火不易延引。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以免路產有所損失。切切此令。

#### 訓令警備隊爲車務處另訂押糧車辦法十二條飭查照磋商文

案准路局車務處第四一六三二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十月三日第七二七號函。敬悉一是。查保護廠車糧食運貨一事。須編訂支配長警章程。敝處對之。至表同情。貴處所送章程草案。當即審查。援照去年各號電令。並經修改。茲將刪去各條。開別於下。(一)發給員警皮襖一事。查發給員警禦寒服裝。係屬路警處責任。(二)在安達站預備員警住室。查該警等在安站已有住處。茲特附送章程草案一份。即希查照同意。以便向路員宣布實行。相應函覆。即希查照。并附章程草案一份等因到處。查關於押護糧車辦法。前經該隊長會同第一段段長王振邦與車處務商訂在案。茲該處除將特別禦寒服裝及住室兩條刪去外。復又另訂章程十二條。觀各條意義。不無誤會及重複含混之處。合行檢同章程一份。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章程如不適用。仍行會同王段長振邦與該處妥爲



接洽磋商辦法。併呈覆核奪爲要。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

路警押送暨保護廠車運輸各貨章程

- 一 爲保護美國式車暨各式廠車所運出之出口糧石。路警第一段長於每美國式車三輛或較小式廠車六輛由本段警察內遴派一名。擔任保護。
- 二 此項運輸在安達站哈爾濱站及哈爾濱站長春站間辦理。故安達站哈爾濱站應設此項員警。該站員警人數之分配。由車務處東段段長與路警哈爾濱段長協定。
- 三 該員警等旅費每日發給金盧布一元三角。按照路局所定市價。折合大洋發給。
- 四 凡押送之運貨。送至應至之站。或至應行換班之站時。此項旅費。始得發給。
- 五 所有奉派保護員警。保護車輛。互相負責。故有一車內丟去運貨。全數員警旅費即不得發給。
- 六 列車至應到之站後。站員驗看運貨。是否完全在出差執照上加註相當記號。(第二十一號式樣)
- 七 奉派保護之員警。於出發前。每員應備有出差執照。
- 八 據已竣之出差執照。即是將運輸列車交代清楚。員警回至原駐之站。旅費由兩尾站路款中撥給。
- 九 押送列車移交後。員警據站長命令。搭乘最近客車返還原駐之站。遇有廠車還運貨物時。得令該警保護還運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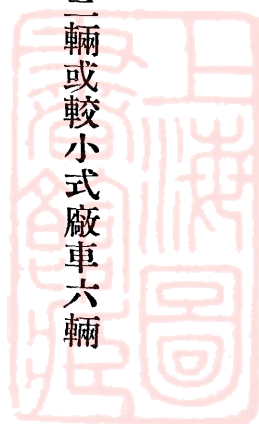
十 路警第一段所派保護運貨員警。應具備一九二一年第二五一號沿綫通令所定之證書。

十一 員警當等候遣送時。得在路警公共宿舍休息等候。

十二 此項員警不得由鐵路享用別項所發官物。

訓令第四區爲商訂守護總工廠辦法十條文 附辦法

案查該區官警應任保護總工廠之責。業經本處與該廠有關係人員。會商數四。訂定辦法十條。除經彼此徵取同



意宣布實行外。合亟抄同辦法。令發該區遵照辦勿違。此令。

附抄辦法

守護東省鐵路總工廠辦法

(一) 爲保護總工廠有以下各員。

看守長

看守夫十二人

消防隊長

消防隊三人

臨時看守夫二十二

內勤警察員司之擔任保護按需用之情形及人數之多寡爲標準

(二) 保護總機械廠之一切事務。責成內勤巡官管理之。并遵總工廠長副廠長及第四區長之指示。

管理保護總工廠事務員。凡有關保護該廠發生之事件。均須呈報以上所列之各員。

(三) 看守長及副看守長宜輪流值日。視查各看守夫之服務。

(四) 總工廠看守夫擔任之職責如下。

甲 保護有來往行人之公事房。在第一三及第五號柵門處。及在造木廠之第二四及第六號進車門處。及在夫羅羅夫斯基柵門處。保護一切。再遵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東省鐵路命令第十三號。每當工人行過公事房時。看守長須在是處照料一切。

乙 再遵特別訓令。有保護總廠各部分之責。

(五) 消防隊長有保存及照料一切消防器具之責。俾其適用。並有預防總廠各部分火險之責。故每日十五點以後。須在以上所言各處巡行一週。此外消防隊長尙有按章訓練各消防隊救火事務。遇發生火險時。則有督



### 飭撲滅之責。

(六) 消防隊每二人一班。在總機械廠中央望火樓處值日。在造木廠處值日情形亦如是。

(七) 內勤警察遵特別訓令。有看守總機械廠金庫及柵欄之責。并有協助總工廠員司保護有來往行人公事房之財產之責。并有協助撲火之責。

(八) 第一分駐所警每日當在工人工作時。須在有來往行人公事房處看視由是處行走之工人。

(九) 如有火險發現時。則首先查見人應即時與望火中央樓以警覺。或用他法通知。在望火樓值日之消防隊。查得此種警報不虛。則通知總機械廠之電話室。該室即時轉報各長官及按表報告各軍營及消防隊。

總工廠各看守夫及內勤守衛以及各長官聞信後。應即速到廠。

惟保護總廠各部分之柵門柵欄以及金庫之看守夫。宜照常服務。不得擅離職守。

(十) 檢查各看守夫消防隊以及各警士係各相當長官之責。或受該長官之囑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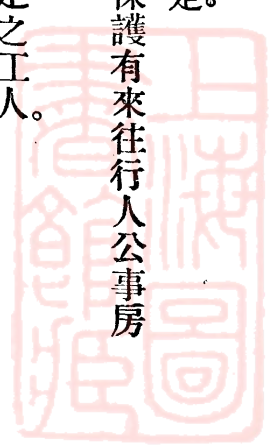
各看守夫宜詳識各長官。如受長官之囑託來查者。則宜詢明該員之證書。

訓令各段爲准車務處函覆廢止摘車辦法及取締干斗文

案查前據第四段段長呈據副段長金榮椿呈報由哈開綏票車。行至橫站時。每見摘去票車三輛。以致車內擁擠異常。並有俄干斗逐令華乘客下車。有一老婦因此頭部受傷等情一案。當經據情轉函車務處。請即廢止摘車辦法。暨將干斗嚴懲。并指令各在案。茲准 路局車務處第四一四、三九八九號覆函。對於本案已有詳盡之答覆。並謂此後路員如有違反定章。侵犯旅客權利者。則路警官員。應立即通知站長。繕製紀錄等因。似此辦法。足爲事後之佐證。自應通飭各該段署轉知所屬。一體遵行。除令分令各段警察署即便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併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段爲各站路警分所如遇違警案件務須照章送該管段署核辦文

案查辦理違禁案件。科處罰金之多寡。應視所犯罪質種類以爲衡。法律關於處分違警。既有各項專條之規定。自



應分別援據。勿容影射。本處對於征收罰金。復有三聯單據之頒發。尤宜確切遵行。俾昭核實。近查各段切實奉行。固居多數。而因循玩忽者。亦在所難免。不特此也。甚有各站分所。每遇發生此種案件。并不遵章解送該管總分各段署核辦。竟自濫行處罰。藉飽私囊者。長此以往。路警前途。何堪設想。合再通令各段。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嗣後遇有違警案件。務須按照定章。將犯證一併呈送各該管段署。依法辦理。不得再有專濫情弊。致干咎戾。除分行外。仰即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 訓令各段爲限制長警直接拍電以明系統文

照得機關貴明系統。則事務不致紛歧。權責各有專司。則職守無容諉卸。查沿路電綫原爲報告行車時刻而設。我路警有保護沿綫及商旅之安全責任。遇有緊急及特別事故發生。得報由該管長官發電報告。原期迅赴事機。初非漫無限制。乃近日各段區華俄長警遇有緊急事故。多有不報請該管長官核轉。竟逕行拍發報處。該管長官亦不知加以制止。似此自由發電。殊與系統權責兩有未合。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各段區長警仍有不按手續而逕行發電者。定予查斥。即各該管長官職守所在。亦有應得之咎。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長傳諭所屬長警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 訓令各段飭知路警不得代旅客購買車票文

照得供職警防。應明權責。服務路綫。宜辨公私。查路警之責。專爲保護路產。與夫維持旅客之安寧秩序而設。此外若客票貨單。專屬路局範圍。不預路警之事。亦不許代人購買。早經令行限制在案。近查沿綫各站路警。屢有代旅客購買車票情事。推原其故。旅客因起票擁擠。恐誤登車。遂不吝多費金錢。倩路警代購。路警遂貪圖小利。賺扣票費。其初不過偶爾嘗試。猶懼查知。繼乃視爲故常。毫無顧忌。流弊所極。將以維持秩序之路警。自儕罔利營私之狡徒。不顧警譽。弁髦法紀。莫此爲甚。須知我路警所處之地位。何等高尚。所擔任之職務。何等重要。今乃希圖小利。放棄職守。罔知自愛。殊堪痛惜。爲此通令各段區隊長等。即便轉令所屬路警一體遵照。嗣後不得代客購票。以防流弊而重公務。自奉令以後。各長警等倘再有違犯情事。一經查覺。定必嚴加懲罰。該管長官亦必予以相當之處分。

仰即遵照。免干咎戾。切切此令。  
佈告

佈告行旅如有員警敲詐旅客情事應准來處告發文

爲佈告事。照得本處所轄各段區隊華俄員警。分布於本埠車站廠處暨沿綫各站。所在多有。平時員警行動以及當值出勤。歷經勗之以操行。繩之以規章。著爲賞罰。用示獎懲。取締從嚴。罔或疏懈。惟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善惡基於天性。良莠因而不一。加以本處所屬員警衆多。縱屬時加甄別。難保不無違章出軌之徒。滋生事故。或與行旅爲難。或竟發生敲詐等情。凡此種種。均爲定章所應究。尤爲法律所不容。除隨時派員前往沿綫各站密查外。爲再佈告本路行旅一體周知。如遇本處員警。確有上項情事。應准來處告發。訊係確實。定當按法嚴懲。決不稍存寬縱。惟不得挾嫌誣控。周納無辜。否則一經查出。亦按虛坐之例。移送法廳懲處。藉重人權。仰各知照。切切此佈。

## 第五章 規章

修正東省鐵路路警處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東省鐵路路警處組織大綱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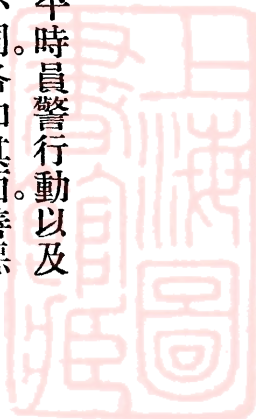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處設立於哈爾濱定名曰東省鐵路路警處

第三條 本處管理全綫鐵路警察防護東省鐵路沿綫安全與秩序暨保護鐵路財產凡有妨害上述事項者鐵路警察得隨時偵捕之

第四條 本處直隸於東省鐵路督辦公所但關於維持鐵路沿綫安全秩序及保護鐵路財產等事項得受管理局局長之指揮凡關於妨害路務事件得隨時報告之

第五條 本處經費由鐵路公司依預算定額撥付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員華俄副處長各一員秘書長一員俄文秘書兼繙譯主任一員科長三員會計主任一員衛生主任一員俄副科長三員秘書二員俄秘書一員科員十八員俄科員七員技士一員譯員九員俄譯員二員辦事員六員俄辦事員十員差遣員六員

第七條 本處置俄總稽查一員俄稽查四員

第八條 本處置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九員

第九條 本處置偵探長一員俄副偵探長一員偵探員三員偵探十二員俄偵探員三員俄偵探十二員

第十條 本處置僱員長一員僱員十二員

第十一條 本處華俄各職員依照呈准之東省鐵路路警處職員任用暫行章程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爲分擔職務起見設置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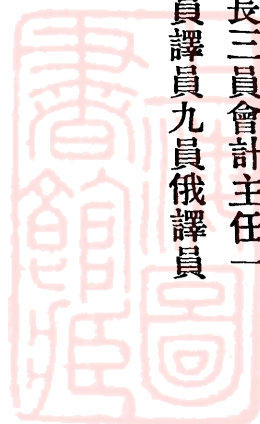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處除右列三科外設會計衛生稽查督察偵探各辦公處

第十四條 本處所屬東省鐵路全綫路警劃爲六段每段劃爲兩分段

一 由三姓屯起至安達站止爲第一總段由三姓屯站至程站爲第一分段由石當站至安達站爲第二分段

二 由薩爾圖起至興安嶺止爲第二總段由薩爾圖站至虎爾虎拉爲第三分段由土爾池哈至興安爲第四分段

三 由伊列克特起至滿洲里止爲第三總段由伊列克特至海拉爾爲第五分段由烏固諾爾哈滿洲里爲第六分段





四 由阿什河起至橫道河子止爲第四總段由阿什河至一面坡爲第七分段由魯克斯窩至橫道河子爲第八分段

五 由三大窩集站起至綏芬河止爲第五總段由三大窩集至穆稜爲第九分段由伊林至綏芬河爲第十分段

六 由五家子起至長春站止爲第六總段由五家子至窰門爲第十一段由布海至長春爲第十二分段  
第十五條 每總段各設一路警署每分段各設分署并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分駐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爲防護東省鐵路各機關工廠材料廠起見依大綱之規定於哈爾濱設內勤警察分爲四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爲補助路警擔任警備事項設鐵路警備隊一隊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爲循環教練全路警察起見設教練所於哈爾濱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九條 處長承督辦之命令管理全綫鐵路警察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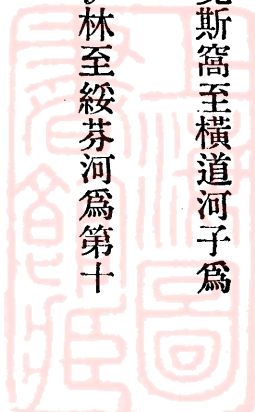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華俄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一切事務但哈爾濱左近一帶所有各材料工廠指揮守護之責由俄副處長負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承處長之命令總核本處一切文件並督同秘書辦理機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令督同所屬人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副科長科員技士譯員辦事員等承處長之命令並承秘書長科長各主任之指揮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承處長之命令督同所屬華俄人員管理本處款項出納發放薪餉及編造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衛生主任承處長之命令辦理醫務檢驗及防疫衛生各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總稽查承處長之命令督同稽查員管理全綫外勤事務

第二十七條 督察長承處長之命令督同督察員管理督察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偵探長承處長之命令督同華俄各偵探擔任各段區偵緝探報事務

第二十九條 各段長區長隊長承處長之命令督率所屬長警辦理本段區隊一切警務

#### 第四章 各科職掌

第三十條 第一科 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擬訂修改各項規章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報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官員長警進退考績賞罰及撫恤等事項
  - 五 關於訓練招募事項
  - 六 關於軍械服裝購置保管等事項
  - 七 關於招集會議事項
  - 八 關於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各站設立脚行之准駁與取締事項
  - 十 關於領發免票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第二科 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倉庫及各廠守護事項



- 二 關於難民貧民僑民過境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貨車水樓看守事項
  - 五 關於各路工程事項
  - 六 關於調查防範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維持秩序事項
  - 八 關於守望巡邏事項
  - 九 關於監護車輛事項
  - 十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 十一 關於發給護照槍照事項
- 第三十二條 第三科 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行車發生之事變
  - 二 關於偵緝事項
  - 三 關於刑事案件之檢查及犯人之處置
  - 四 關於犯人之預審事項
  - 五 關於贓物遺失物遺忘物事項
  - 六 關於違禁物之檢查及處置
  - 七 關於客商之訴訟
  - 八 關於本路員役之涉訟
  - 九 關於無票貨物及搭客或冒充軍人之處置



十 關於棧夥違章攬客之處罰

十一 關於人民損害車上或路上要件財物之處罰

十二 關於案犯之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可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附修正東省鐵路警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路警處章程釐定各科處辦事手續

第二條 各科處專管事件有不隸於本細則所載者依特別規則辦理如無特別規則呈請處長副處長指示辦法

第三條 各科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該科處主任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處長副處長裁決之

第四條 關於權限之積極消極爭議時由處長指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各科處承處長之命令管理本科處一切事宜並得逕行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 業經處長裁決或指定之事項

二 經閱定文稿通行之事項

三 尋常事件應行查詢而無關准駁者得與本處所屬各段區隊往復函商接洽

四 分配或指撥本科處人員辦事之職務

第六條 各科處所屬職員承各科長主任之指揮分任本科處一切事務惟技士由第二科長指揮擔任本處一



### 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隨時辦理尋常者至遲不得逾二日但有特別情形長經官指示可以緩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以外之事務由長官指定期限照辦

第九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三章 文件

第十條 外來文件由第一科收發員接收後隨時摘由編號記入各項收文簿

遇有緊急文件應立將原件先送處長副處長閱看後再行登簿列號

第十一條 尋常文件記入收文簿後呈由處長閱批

第十二條 處長閱批後交由秘書處發與第一科由第一科科長按照本處編制分蓋主管科處戳記分送各科處簽收

遇有科處互相關聯者加蓋會辦戳記先送主管科處簽收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各處來電掛號後立即交由譯電員繙譯收到外國文文件掛號後立即交由俄文秘書

### 交譯員繙譯

電報及外國文文件譯就後即交還收發處摘由編號登簿送呈處長閱批處長閱批後依前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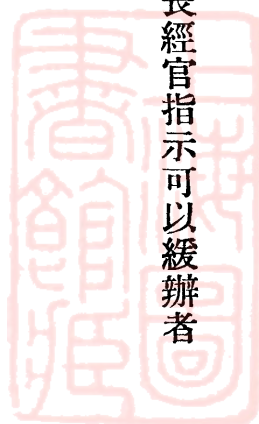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科處接收文件後登入收文簿由科長主任指示辦法分交各科員辦理

第十五條 機密文件由收發員接收後載明原件未拆字樣即呈處長裁閱後交秘書處另行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件直書處長副處長姓名或各處各職員姓名者收發員於登記後即行分別送交

第十七條 凡文件附有表冊物品款項或人犯贓物等件收到時逐一查明登記逕交各科長其發送時亦須登

記



第十八條 凡應行收發之文件不得積壓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九條 辦理文稿人員須將關於本案新舊各卷擇要附夾稿後以備考核

第二十條 辦理文稿人員應於稿面註明案由填註敘稿送稿日期於稿後簽名蓋章交登記總稿簿人員登記  
後隨時送科長主任核閱簽名交由登記員登入送稿簿再送秘書長核閱簽名送呈處長副處長核閱但應速辦之件得由科長逕呈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處長副處長核閱畫行後交由僱員分配繕寫

第二十二條 僱員繕寫稿件應當日繕清核發若有時稿件過長或發繕較遲者由科長主任臨時斟酌情形加開夜班或延至次日再發

第二十三條 僱員繕寫稿件上行平行公文均應楷書下行文件得用行書但不得潦草

第二十四條 繕寫完畢交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後送交監印員蓋印交與收發員分別寄發

第二十五條 凡由各科處發出之文件若關於請示或候覆之件須派定專員按日登簿備查

第二十六條 辦稿人員調閱舊案須用調卷證向管卷室查閱閱畢即行送還如認為應供新案之考查者得附夾於稿後暫不送還

第二十七條 編存文件之主管者應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分科記入文件編存簿特別保存

第二十八條 文件經主管者編號保存即由管卷員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月終各科長應將辦理事件分類編製報告及統計表以備編纂統計書材料

####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條 本處所屬各科處各段區隊教練所職員長警應於每年五十兩月繕造名冊四份送處交第一科彙核裝訂以一份呈督辦一份送管理局一份送會計處一份存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長警如有遷調升降到差離差及扣薪等事須由該管長官呈報交第一科登記或更正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履歷表應各填註二份以一份送呈處長副處長閱核一份交第一科存案

本處履歷表遇有新派到差人員隨時填註呈閱

其已填履歷表員司遇有晉級或保舉勳章等事仍須隨時呈報登記

第三十三條 本處所屬職員關於賞罰等事得由各該管長官照章呈請處長核准交第一科登記

第三十四條 本處所屬員司請領免票連單由本人聲敘事由呈請處長核准後再行發給但有急迫情形時得

請由第一科長面呈處長核發

第三十五條 本處所屬職員長警傷亡病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撫恤其撫恤章程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會議分尋常特別二種

一 尋常會議每月月終召集之與會人員以本處人員爲原則如有必要時得召集各段區隊人員與議

二 特別會議由處長副處長臨時召集之與會人員由處長副處長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分四種

一 處長副處長交議者

二 秘書長科長主任總稽查督察長偵探長及段區隊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條陳意見請由處長副處長交與會議者

四 臨時發生事件急待議辦者

第三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第一科記錄節略呈處長副處長核定後批交主管科處辦理

####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上項期間得因事務之繁簡延長或縮短之

第四十條 各科處每星期日應共派值日員若干人別以表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須按照規定或命令辦公時間到處親筆書名於各科處簽到簿上每日上午送由副處長畫閱

第四十二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所辦事件應記入職員考勤簿呈處長畫閱  
各僱員每日所辦事件應記入僱員考勤簿呈科長主任畫閱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可隨時呈請增修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梁工程材料電綫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尙儉樸廉潔勤慎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游戲場所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一 隸屬縣名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舖 六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橋梁涵洞若干  
八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電桿若干 十道房若干 十一道里號數 十二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車站  
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某處有無水井有  
無柵欄木蓋

##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  
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警械 二警笛 三捕繩 四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暴徒糾衆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卽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卽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

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 一 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列隊 二長聲 三失火 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 一短聲 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綫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煙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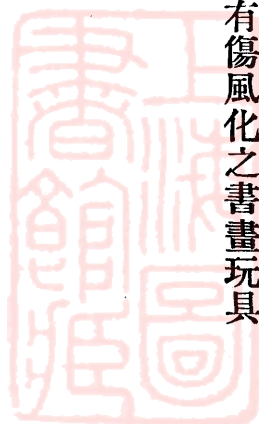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爲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爲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

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爲  
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其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準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 二瘋癲者 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攜帶

類似違禁物者 六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傳染病者 八其他形跡可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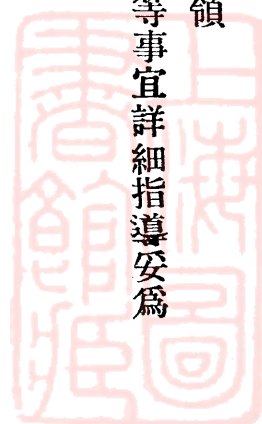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官長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絡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

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

車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

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

知照車守



##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財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

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在廠棧內吸煙者 一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一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一在廠棧附近施放

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一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一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一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一工人脚行

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一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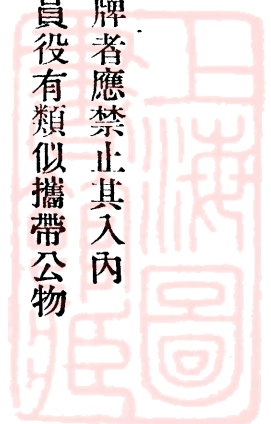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

號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製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綫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堞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綫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



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綫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擡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

伏 一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為處理

一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為安置 四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為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鬪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

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為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為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九十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灑掃

第九十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檢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零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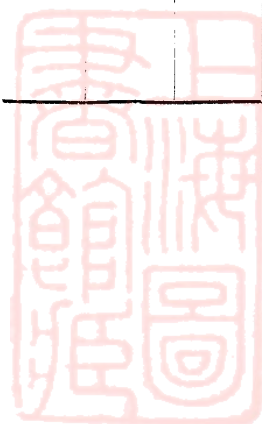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零五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車站	裝卸	車輛數	封誌情形	接收簽字	備考
				起					站長	
									長警	
									警	





前項表册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册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蓬布格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啟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表册備考欄內註明

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 第十一章 偵緝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攜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 ### 第十三章 備差

-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東省鐵路警賞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本處所轄之官長警皆適用之

第二條 賞分左列五種

一 提升

二 記升

三 賞銀

四 記功

(甲) 記大功

(乙)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罰分左列七種

一 斥革

二 停職

三 記革

四 降補

五 記過



(甲) 記大過

(乙) 記過

六 罰薪

七 申飭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提升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犯罪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

二 查獲及當場拿獲多數犯罪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一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四 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之重犯者

五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傷害者

六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七 記升積至二次以上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記升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犯罪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一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查獲及當場拿獲多數犯罪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一等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 搜獲結夥強盜之巢穴者

四 查獲大宗煙土者

五 依限破獲重要案內之現贓人犯者

六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治安之主犯者

七 記大功積至二次以上者



合於前項第三四五六款者記升之外並得償銀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二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二 救護旅客之各種危害者
- 三 查獲慣賊者
- 四 查獲所轄界內聚賭者
- 五 排解一切爭執者
- 六 檢拾遺忘物遺失物報署招領者
- 七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 八 查獲偷竊或毀壞公共物品如電綫郵筒鐵道螺釘電燈路燈自來水管以及各廠並車上物品者
- 九 不避艱難遇事向前出力者
- 十 於各種危險能預防及救濟者
- 十一 留心職務辦事勤奮而無過者
- 十二 受嘉獎數次者

前項所列各款如係案情較重或出力艱苦者酌記大功否則記功

每一事可記功二次或一次記功三次者併作大功一次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嘉獎

- 一 奉令辦公迅速無誤者
- 二 品行端正者
- 三 整飭一切有條不紊者



四 條陳因革有可採取者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斥革

- 一 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二 違犯各項規章條例而情節重大者
  - 三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四 遺誤要公者
  - 五 擅離職守者
  - 六 倩人頂替服務者
  - 七 假滿後逾五日不到差者
  - 八 見各種危害而不救護者
  - 九 拾得貴重遺忘物遺失物隱匿而不報者
  - 十 包庇娼賭及煙館者
  - 十一 冶遊宿娼者
  - 十二 拿獲犯人而復縱放者
  - 十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確實者
  - 十四 漏洩祕密機要者
  - 十五 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未成傷害者
  - 十六 記革積至二次以上者
- 第九條 巡官長警受刑事上嫌疑者暫行停職
-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革



- 一 明知犯人而故意不逮捕者
  - 二 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 三 常與不正之人來往者
  - 四 對於長官毫無敬意者
  - 五 品行不端正者
  - 六 記大過積至二次以上者
- 第十一條 記大過二次者降補
- 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 一 違犯各項規章條例而情節較輕者
  - 二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以不實者
  - 三 遺失或毀壞官給物品者
  - 四 捏故請假者
  - 五 請假時私自攜走官物者
  - 六 請假逾限不歸者
  - 七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 八 他人有違警行爲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 九 應保護或懲處之人而不卽爲保護或懲處者
  - 十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 十一 人民有爭執而不爲排解者
  - 十二 檢拾小件遺忘物遺失物而不報署招領者



十三 捕緝不力者

十四 容留閒人住宿警所者

前項所列各款按其情節輕重或記過或記大過

每一事可記過二次或一次記過三次者併作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罰薪

一 守望送車懈惰偷安者

二 服裝不齊經戒飭不改者

三 當差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四 換班不整齊任意喧笑者

五 換班遲誤或點名不到者

六 應指導人民之事而不指導者

七 應行報告之事而不報告者

八 遺誤尋常公事者

第十四條 凡過失犯輕微犯則申飭之

第十五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比附行其賞罰

第十六條 除記升與記革記功與記過可以互相抵銷外其餘不得抵銷之

第十七條 功非足賞過有可原者得不加以賞罰

第十八條 依處罰事項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九條 受停職處分者須俟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後方得解除

第二十條 受斥革處分者以後永不敘用





第二十一條 罰薪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拿獲犯人移送法庭審理後即可行賞不必待法庭之判決

第二十三條 賞銀由本處核准後撥與該長官發交得賞人如得賞人未及領到而死亡者作爲繼承財產由其繼承人領取如無繼承人時由該長官繳還本處

第二十四條 除記功記過之賞罰得由該管長官臨時行之並須聲明事由月終彙報外其餘皆由各該管長官呈請本處核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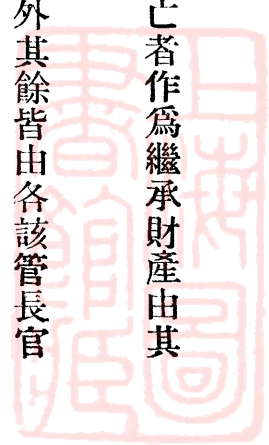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如該管長官所記之功過與本章不符合者由本處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 督辦核准轉飭路局知照之日施行之

附東省鐵路警處長警臨時請假及因公外出應守規則

- 一 長警因私事請假每星期以一次爲限時間至多不得逾四句鐘 (參看請假條例第二條)
- 一 因私事請假外出之長警須一律改着便服違者查出從重罰辦
- 一 凡長警請假外出者不得干涉分外事項違者罰辦
- 一 臨時請假准假後須登記臨時請假簿以備考查
- 一 凡長警因公事外出時均須服裝整潔步行端正如有緊急事件必須乘坐車輛時亦宜公平給價違者罰辦
- 一 長警臨時請假或因公外出時不得夾帶牟利物品及違禁物違者按其情形之輕重分別懲罰
- 一 凡長警因公外出時須持有公出證(公出證應註明某隊某區某段並標明鐘點及因何事項)以憑查驗

如無此項憑證擅自外出者該門崗應受同等之處罰其公出證式樣如左列



公 出 證	
臨時填寫公出人姓名	公出證用木質粉面加油
某 段 區 隊	用火烙印能耐久不壞
臨時填寫年月日及號數	背面臨時標明公出地點及事項鐘點

- 一 本規則凡各段區隊一律適用之
- 一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暫行東省鐵路警請假條例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段區隊官員長警偵探請假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段區隊官員請假須由該管長官呈請本處核准臨時長警短假不逾三日者由該管長官核准於月

終彙報本處備案

第三條 因省親丁憂完婚回籍者得酌量路程之遠近給予假期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限

丁憂完婚須有確實證明

第四條 因事請假凡服務一年以上者每年給假總共不得過十四日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但須月終彙報本處備案

第五條 因病請假除呈醫生診斷書外尚須該長官切實察看認為確有疾病者方能准假但假期至多不得過二十日續假者亦不得過二十日

第六條 因事請續假者不得過五日逾期不銷假者即行開差

第七條 以上各種假期均自停止辦公之日起算



第八條 請假未經批准擅行離職者停支薪水過十日者即行開差

第九條 各官員請假者得由該長官臨時派人代理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處長修改呈請 督辦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 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 修訂東省鐵路警處督察辦公規則

#### 第一章 組織及權限

第一條 本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九人司理警務上督察事項

第二條 督察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指揮支配督察員之任務

第三條 督察之班次人數時刻地點由督察長列表規定但因事特派便衣督察時其方法手續得以祕密行之

前項支配班次人數不敷用時得酌派巡察員

第四條 督察長每日輪派督察員一人值日以便臨時派遣辦理要公

前項值日室置辦事員一人專司繕寫報告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督察員之報告每日經督察長核分尋常緊要兩項彙呈處長批交各科辦理

第六條 督察員當督察勤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長警

#### 第二章 區域

第七條 督察之區域以本處所屬之六段四區及兩隊偵探駐紮地點為限

第八條 督察長每月至少須到各段區隊督察一次

第九條 督察員所到之各段區及分駐所應於督察畫到簿署名但分駐所之畫到簿每屆月終須報該管段區

隊所彙報本處一次

#### 第三章 責任



第十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段區隊施行警務方法及其管轄情形
  - 二 關於東省鐵路全綫路務車務之治安事項
  - 三 關於巡邏值崗勤務之支配及其執行手續暨勤惰事項
  - 四 關於路警教育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各段區隊所官員長警探放棄職守及違法事項
  - 六 關於各段署及分署所之應備紀錄事項
  - 七 關於押車防範事項
  - 八 關於各段區隊之槍械服裝清潔衛生與公有物之保存及其檢查方法
  - 九 關於現行犯罪者之審查及緝捕情形
  - 十 關於站臺票房及火車上之衛生事項
  - 十一 關於火車中之秩序事項
  - 十二 關於巡官長警之服裝禮式及照料旅客對待人民之情形
  - 十三 關於脚行夫招待客商行李及貨物之裝卸情形
  - 十四 關於處長臨時指派事項
  - 十五 關於集會結社有關路務事項
  - 十六 關於各段各隊各區職員偵探長警服務事項
  - 十七 關於沿綫各廠之守護方法及地點有無罅漏或須改善之處
- 第十一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即電告請示辦理如認為必要時亦須從速函告其與各段區隊探有關急須糾正者并知照該管官長處理之



第十二條 督察時遇有形跡可疑者當隨時報告並通知就近官警跟蹤密緝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合規則之行動者應即指導糾正并察詢其姓名服章號數除就近告知該管長官外每屆月終彙報本處其有乖職守者應隨時報告處長核辦

第十四條 每次督察終了時應就所察事項撰成報告日記交督察長轉呈處長其由督察長親往查察者亦應詳具報告逕呈處長辦理

#### 第四章 督察執照及簿記

第十五條 督察長員均須攜帶督察執照及鉛筆簿記

第十六條 督察執照應記載之條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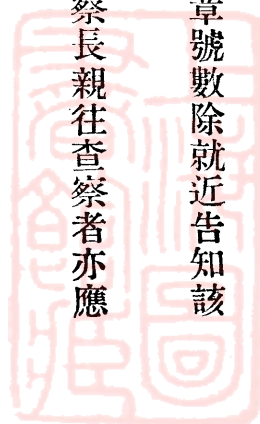
- 一 此項執照專為督察各段區隊所及東省鐵路火車之用
- 二 此項執照不准借與他人
- 三 執照上不得塗改或遺失如有遺失以遺失公文論其塗改者作為無效
- 四 督察長員離職時即繳還之

第十七條 督察值日室應備簿記如左

- 一 考勤簿
- 二 請假簿
- 三 輪流班次簿
- 四 登記報告簿
- 五 通知簿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此次修訂後有與本處他項規章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 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暫行東省鐵路警處僱員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處全體僱員及調任繕寫文件之巡察員等

第二條 僱員須按辦公時間到處

第三條 立僱員考勤簿每日各僱員繕寫之文件由僱員長逐一記入於考勤簿以備查核

第四條 每月由第一科科長派員將考勤簿計算一次列表呈請處長行其賞罰

第五條 繕寫字數最多者獎洋十元次多數之四員各獎洋五元其繕寫過少者由處長酌罰之

第六條 所辦文件楷書得以一字抵行書二字計算

第七條 本處如有急速繕寫之文件由僱員長隨時指揮僱員繕寫僱員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規則呈請處長核准施行之

東省鐵路警處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路警實地應用各科學術養成路警普通學識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哈爾濱直轄於東省鐵路警處

第三條 本所學警由路警處調撥入所時須填具志願書學警資格適用路警處招募路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所學警額定為二百名分為二班教授

第五條 本所學警以三個月畢業

第六條 畢業考試各班列在前五名者以一二三等巡長錄用其他皆撥充警士

第七條 本所學科如左

- 一 警察學
- 二 違警罰法
- 三 路警須知
- 四 服務規則
- 五 現行法令
- 六 偵探學
- 七 衛生學
- 八 俄文俄語



九 刑法大意 十 操練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長隨時稟承所長加入教練

第八條 本所之試驗分爲月終試驗畢業試驗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九條 本所學警於畢業後派往各段區隊服務一年以內不得請長假

第十條 本所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處長兼任)

二 教務長一員

三 教員三員(俄文教員一員)

四 區隊長二員

五 副教員二員

六 副區隊長二員

七 文牘員一員

八 庶務員一員

九 僱員四員(內僱員長一員)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路警處撥付之

第十二條 本所不收學費應用書籍講義由本所發給之其貴重書籍祇能借閱畢歸還

第十三條 學警制服由路警處發給其由各段區隊調所教練者應將原發制服更正着用

第十四條 本所學警膳費由薪餉中扣除之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薪金房費由路警處擬訂章程呈請 督辦核定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規則由所擬訂呈請路警處長轉呈 督辦核定

第十七條 凡未訂入規則之細事均依臨時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之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職教員職掌規則

第一條 所長董理教練所一切事務

第二條 教務長稟承所長管理一切所務

第三條 教員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授

第四條 區隊長任督練之責并稽察學警一切行爲及檢查服裝軍械等事

第五條 副教員輔助教員應授學科之教授

第六條 副區隊長輔助區隊長分任督練事務

第七條 文牘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用保管圖記事項

二 關於撰擬各項公文函件事項

三 關於文件收發保存事項

四 關於職教員名冊編製保存事項

五 關於檔案并保管圖書報章事項

第八條 庶務員職掌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講義之印刷管理事項

三 關於夫役之僱用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小數經費出納事項

第九條 僱員擔任繕寫一切文件并油印事項

第十條 學警之請假事項考勤事項功過事項試驗成績事項由教務長自任或指定教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公時間由所長酌定之各職教員遇有要事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聲明請假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之

#### 東省鐵路警教練所各項規則

##### 一 講堂規則

第一條 學警聞上堂鈴音須於五分鐘內入堂

第二條 學警聽講時應依排列席次就坐不得凌越

第三條 教員上下堂時一聞值日學警立正口令同時起立致敬

第四條 聽講時不得擅離坐位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離位者應先陳明教員得其准許後方得離位

第五條 聽講時不得私談并閱他項書籍

第六條 講堂上不得任意唾涕及吸香煙

第七條 講堂上黑板几案不得任意塗抹

第八條 學警對於講授如有疑義時應俟教授完畢起立請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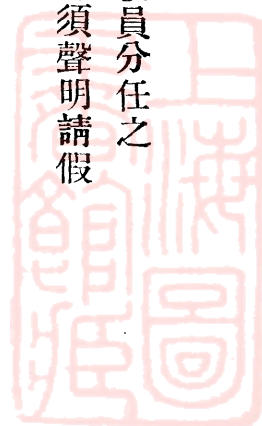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講授時除管課員及許可參觀員外其他人不得出入

##### 二 操場規則

第一條 學警聞鈴上操即須整隊齊立由值日學警檢查人數及服裝槍械之齊否

第二條 區隊長及副區隊長到場值日學警發立正口令行禮并報告到操人數

第三條 在操場時不得隨意談笑大聲咳嗽及有呵欠懶惰等狀



第四條 學警在操場有違犯操規及不加意操練者經區隊長及副區隊長查出應令其改正如仍不改或抗辯者即由區隊長及副區隊長處罰或報告教務長核辦

第五條 所長教務長到操場時由區隊長發立正口令俟答禮後下令少息繼續操練

### 三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內務須清潔

第二條 寢室內除器具被褥必要書籍等外其餘均存於儲藏室

第三條 寢室內不得高談諠笑以妨他人安眠

第四條 寢室內不許接見賓客

第五條 學警至就寢時間須一律就寢聞起牀號令時亦須一律起牀不得參差

### 四 值星規則

第一條 各班學警依序輪派一人值星

第二條 值星學警須聽職教員之指揮

第三條 本所對於學警之命令概由值星學警傳達

第四條 學警對於本所有陳述由值星者轉陳

第五條 值星學警應勸導同學遵守本所各項規章

第六條 值星學警因故闕席時依次以學警遞充之但闕席學警於下次仍須補充值星

### 五 假期規則

第一條 本所例假如左

一 本所紀念日一日

二 國慶紀念日一日



三 日曜日一日

四 孔子誕日一日

五 年假三日

六 舊曆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各一日

除上例假外無寒暑假

第二條 本所如遇特別事故得由所長牌示放假

第三條 學警不得因事請假至二日以上但有下列各原因由教務長於所定之範圍酌給之

一 喪假 父母及承重喪時給之以十四日為限

二 婚假 正式結婚時給之以七日為限

三 病假 確有疾病經醫生診斷證明時給之

第四條 逾假期而不銷者開除但有天災地變等事以致未能如期銷假或疾病久延不能銷假者得呈請所長

許可降入下班肄業免予開除

六 成績考查規則

第一條 學警之成績分為平時臨時二種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區隊長副教員副區隊長及管理員查學警之勤惰每日記入考勤簿

第三條 臨時成績以試驗方法考核之考驗方法分為月終試驗及畢業試驗二種

一 月終試驗由教務長會同各科教員行之

二 畢業試驗由所長呈報 督辦派員會同行之

第四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一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 二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 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 四 不足六十分爲丁等

第五條 畢業試驗列甲乙丙等者爲及格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列丁等者爲不及格予以修業證書

#### 七 飯廳規則

第一條 每餐按照定時間鈴音整隊魚貫而入不得爭先擁擠

第二條 坐位預先編定各須認定坐位不得紊亂錯雜

第三條 菜蔬碗筷預由廚役擺列整齊食畢亦不得任意拋擲

第四條 食時切禁喧嘩談笑及敲弄食具

第五條 飯食由庶務員督飭廚役務求清潔如食品有礙衛生及腐爛情事應由值星學警報告區隊長會同庶

#### 務員酌行罰責

第六條 學警不得自帶食物及添菜等事

#### 八 會客規則

第一條 外客來所訪問者應由傳達室索取名片或問明姓名住址及欲會何人登入會客簿後引入會客室

第二條 會客時間須在下課及下操後如來賓於上課上操時間來所者不得會晤

第三條 會客室內不得大聲談笑及隨意吐痰

第四條 學警不得引來賓入他室遊覽

第五條 學警接見來賓後不得送出大門

#### 九 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訂獎懲事項教練所學警適用之



第二條 遇有重大應行獎懲事件發生應由教務長請所長核定行之并同教務長督同區隊長隨時記錄

第三條 路警獎懲條例與本規則參照適用之

第四條 記功記過者准其抵銷

第五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獎狀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六條 學警品行嚴正且執業精勤毫無曠課經教員區隊長及副教員副區隊長公認者由所長教務長再加

核實得於畢業時不問學科如何特別給予精勤獎狀并送處備案存記

第七條 記大功記功者於畢業時得加分數

第八條 畢業成績優異者按照本所章程第十一條送處辦理

第九條 懲罰分爲六種如左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四 罰金

五 禁足

六 申斥

第十條 學警有犯路警獎懲條例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除應予斥革外并照章追繳學膳等費



第十一條 學警無故自行聲請退學者依前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記過三次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斥革

畢業時遇有記過者應酌減分數

第十三條 罰金以上之懲罰須呈請所長行之

第十四條 申斥及禁足得由教務長區隊長等命令行之

## 十 附則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之

### 檢查及取締乘客的規則

(一) 在東路乘車的旅客。不管他是中國人或是俄國人。都不許攜帶武裝和其他的危險違禁物品。如果違背上面的話。一經檢查出來。就連他所帶的東西。一齊送交法庭治罪。

上面所檢查旅客的責任。歸護路軍押車員負擔。但執行的時候。可以會同路警來共同辦理。

(二) 車上的旅客如果有俄國人。應當檢查他有沒有護照。如果有護照。還得看看他的護照。和他所走的路程是否一樣。這種檢查的責任。歸路警負擔。但執行的時候。可以會同海關在車上辦理。

(三) 乘客如果是俄國人。還應當檢查他的身票。檢查身票應當注意的地方。就是他的身票是什麼地方官廳發給他的。他以前做過什麼事情。現在做什麼事情。身票上的文字有沒有塗改增添的地方。他從前經過的地方。身票上有沒有該地方官廳的戳記。

這種檢查。於列車到站時。旅客下車後。由押車的路警告訴該站的特別警來辦理。

(四) 乘客上車以後。不許大聲叫嚷。也不許無故在各等車上來往走溜。

(五) 列車經過橋梁隧道和鐵路高低起伏的地方。車裏的乘客。不許悄悄的私自跑到車門以外。也不許向窗外探頭伸手。並不許久佔廁所。



- (六) 乘客遇有押車員警檢查的時候。不得抗拒。并不許有其他非理的舉動。
- (七) 上面幾條規則。從張貼那天起實行。



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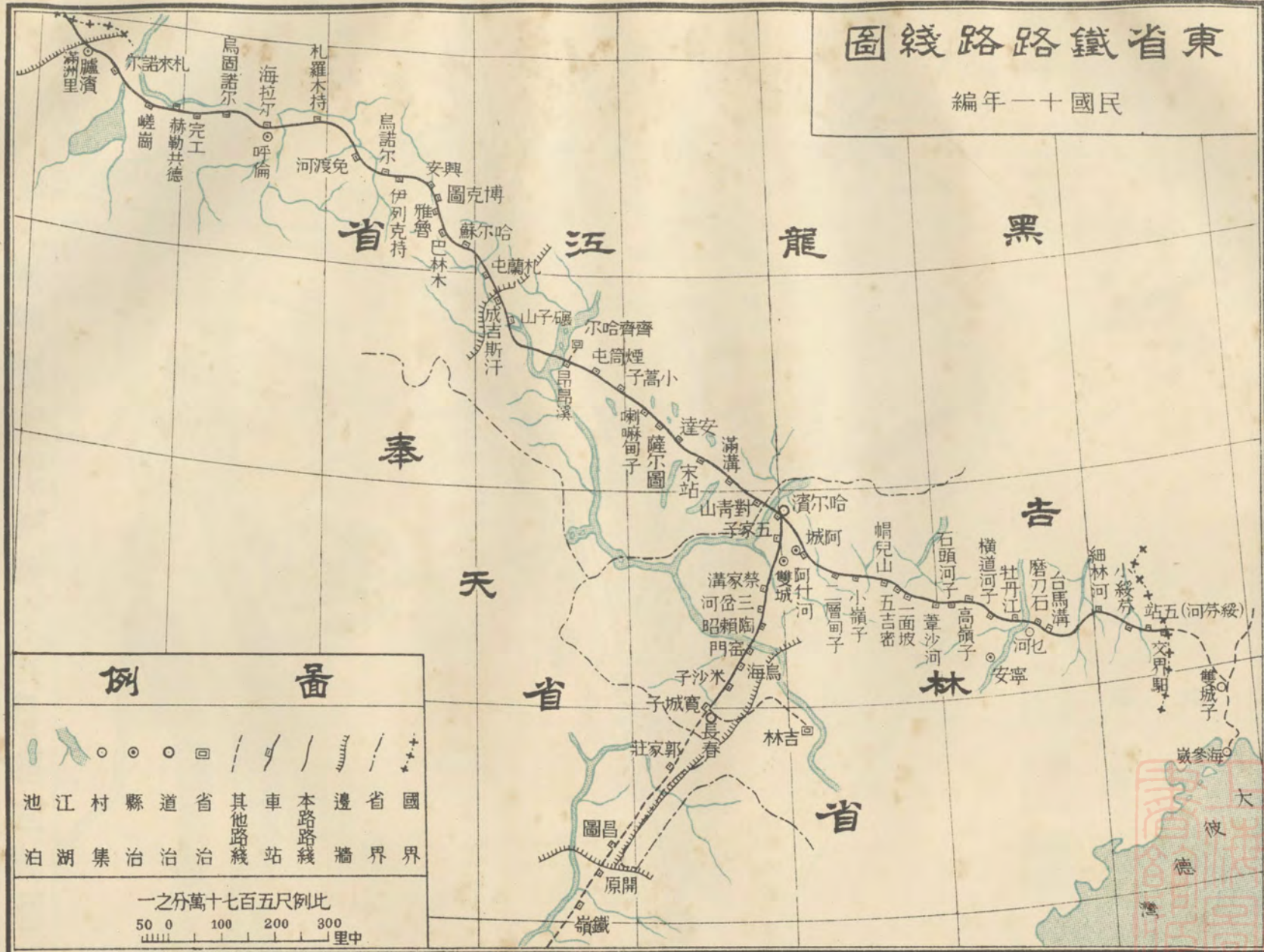
圖表





# 東省鐵路綫圖

民國十一年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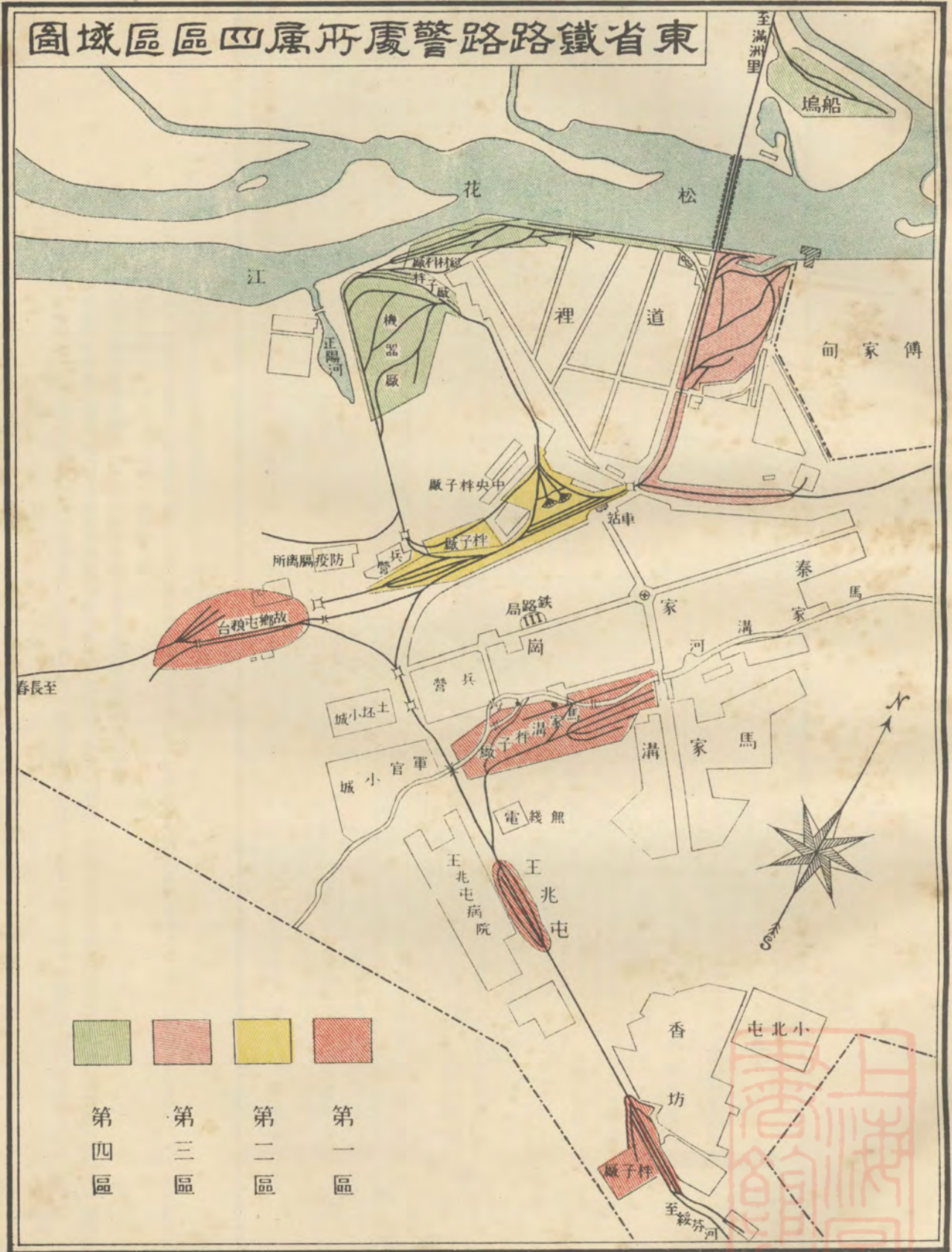
**例 備**

池江村縣道省 其他路綫  
 泊湖集治治治 其他路綫

本路路綫 車站  
 邊省國 牆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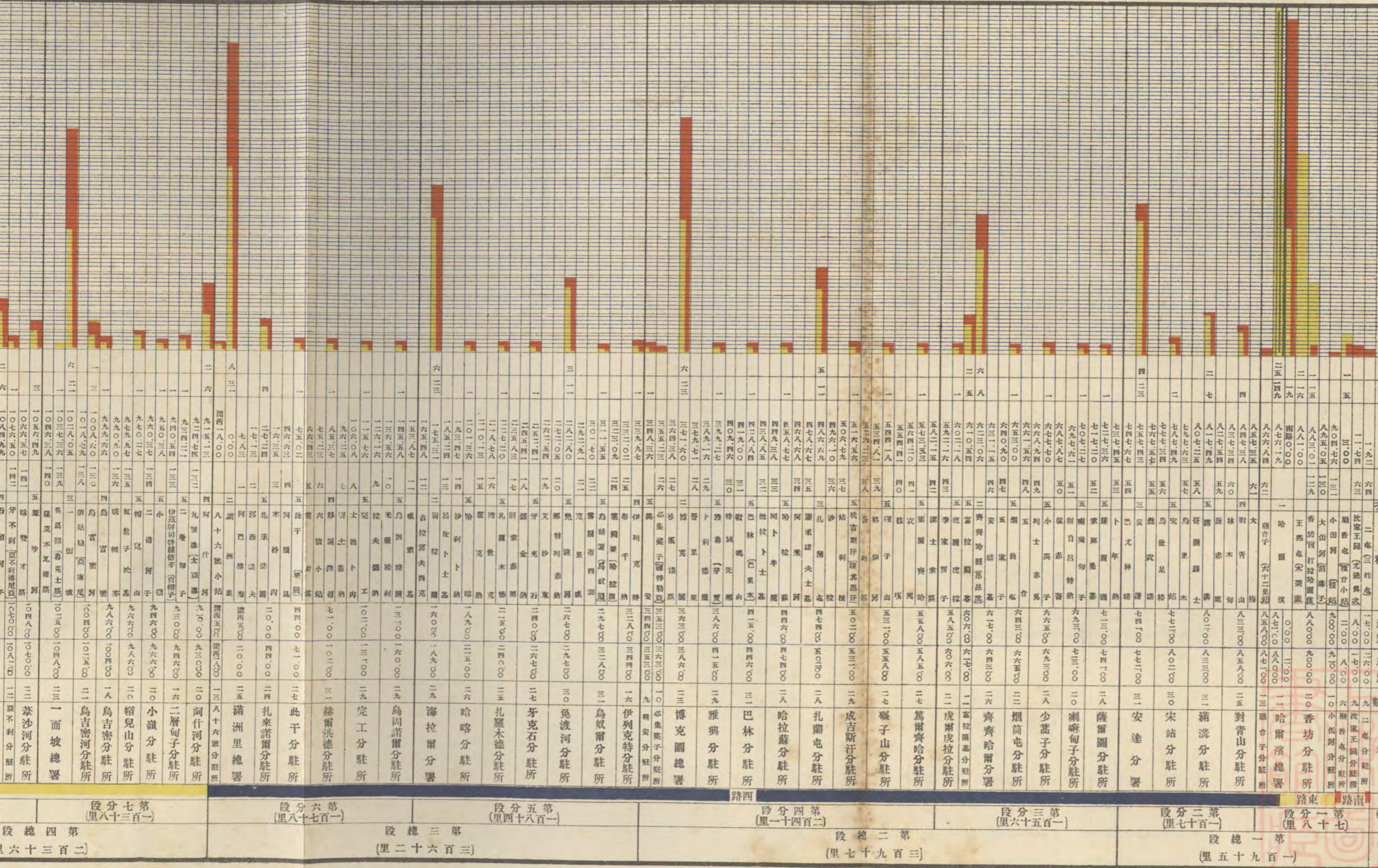
一之分萬十七百五尺例比  
 50 0 100 200 300  
 里中

# 東省鐵路警署所屬四區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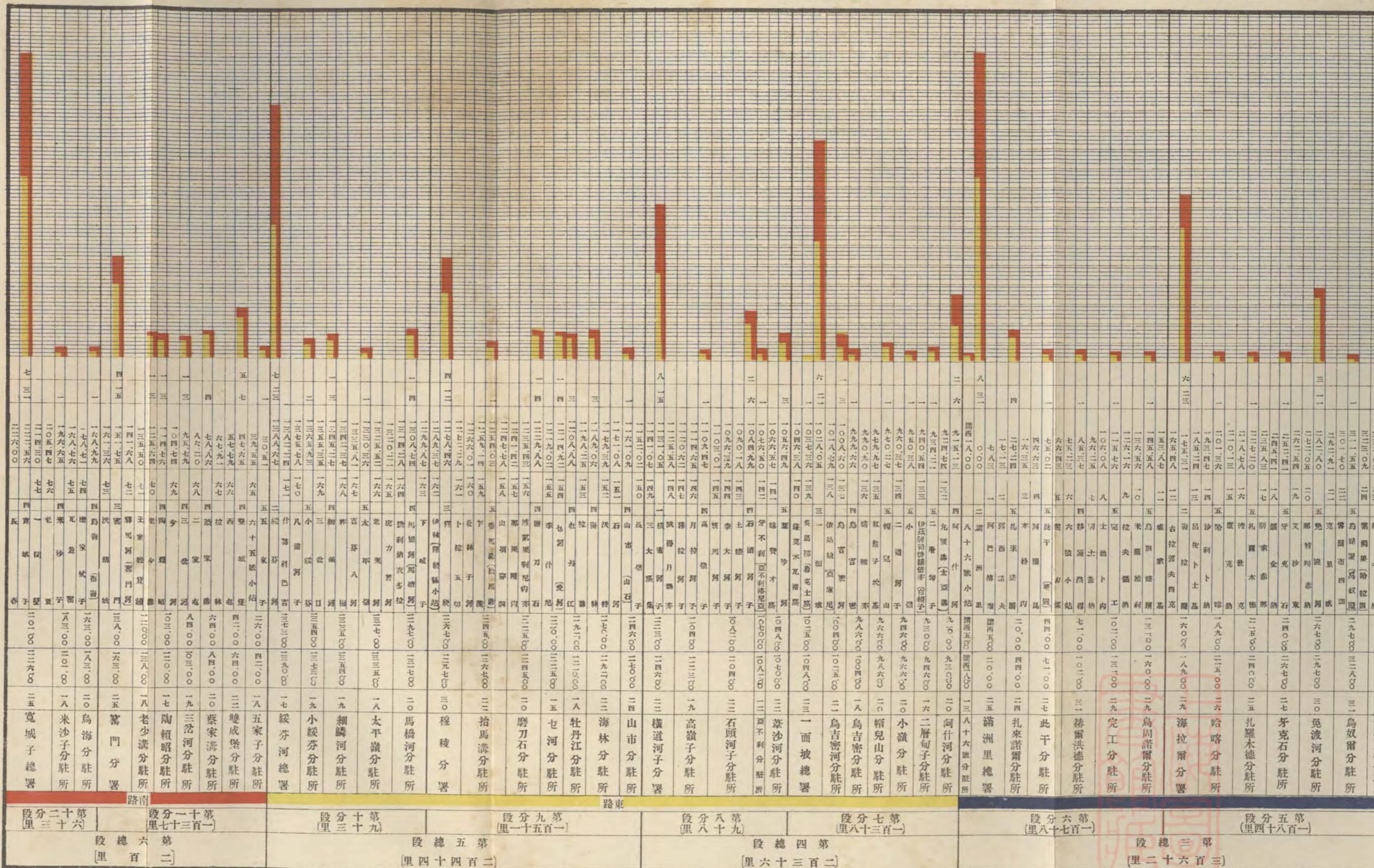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段署轄區之劃警之力備配各站已設警崗之路廠庫數及各

官  
警  
人  
數



段分七第 (里八十三百一)	段分六第 (里八十七百一)	段分五第 (里四十八百一)	段分四第 (里一十四百二)	段分三第 (里六十五百一)	段分二第 (里七十百一)	段分一第 (里八十七)
段總四第 (里六十三百二)	段總三第 (里二十六百三)	段總二第 (里七十九百三)	段總一第 (里五十九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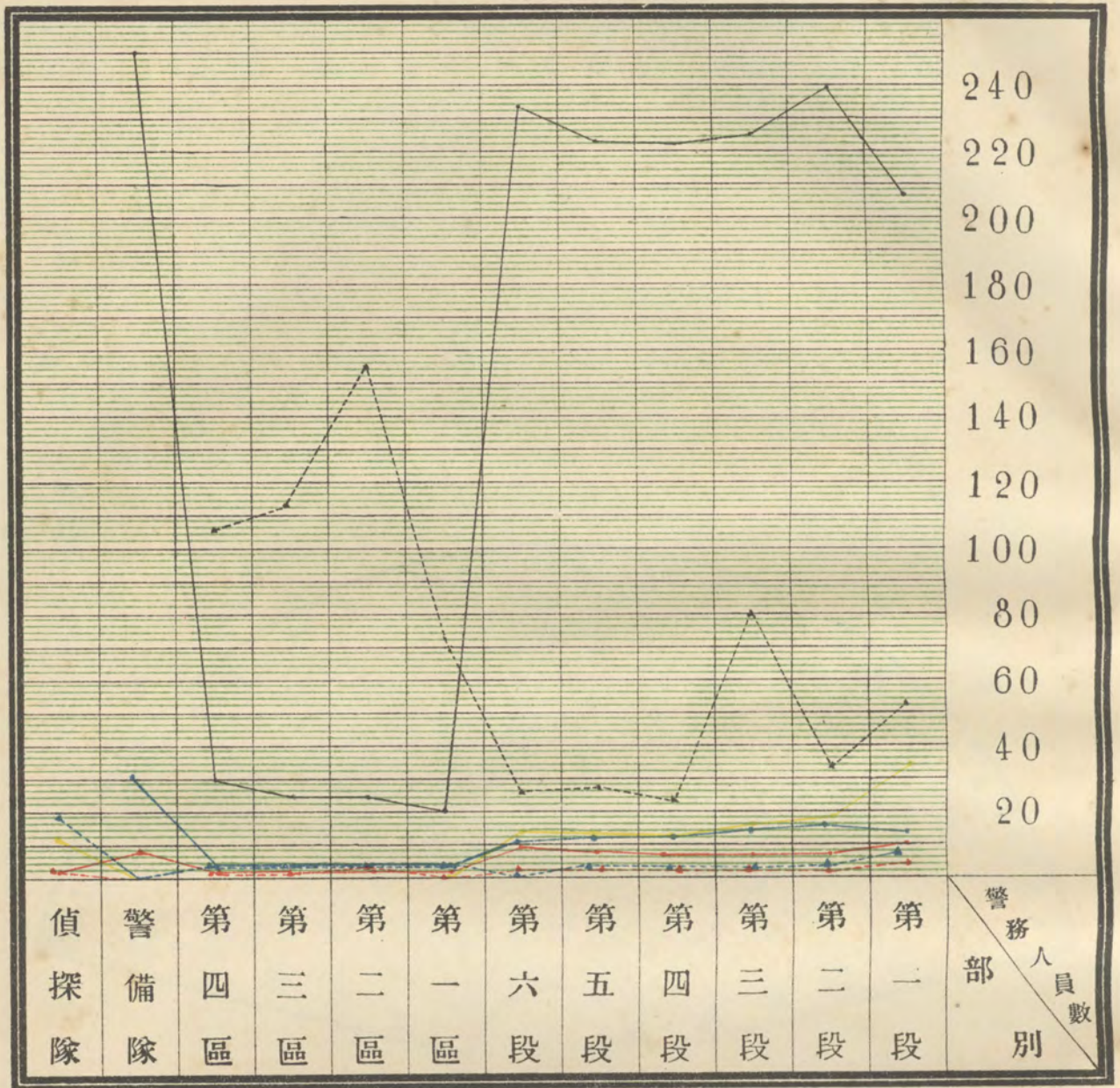
# 覽一自數位崗置設站各及數庫廠產路之崗警設已站各備配之力警劃分之區轄



## 記附

- 一、表列官警人數係指身警務而言餘如文職譯員傭員夫役等不在其內
- 一、本表人數欄內之紅線表各站警署所官警總數黃線表每日值崗警數惟哈爾濱欄內其左之黃線係表二三三四三區之官警總數王兆屯香坊順香屯三欄之黃線均係一區官警人數但橫線每格代二
- 一、本路緣以哈爾濱為中點由哈至綏芬河為東路至長春為南路至滿洲里為西路
- 一、表列各站估沿線間位置之里數及各署所轄區內起終點之里數兩欄其東西兩線係以滿洲里為起點綏芬河為終點南路以哈爾濱為起點長春為終點
- 一、表列各欄里數因沿線設有計里牌便於稽查故仍依俄里推算但各站估沿線間位置之里數欄內均附兩位小數以資詳斷(每俄里合一.九一華里)

較比日數置配員人務警年一十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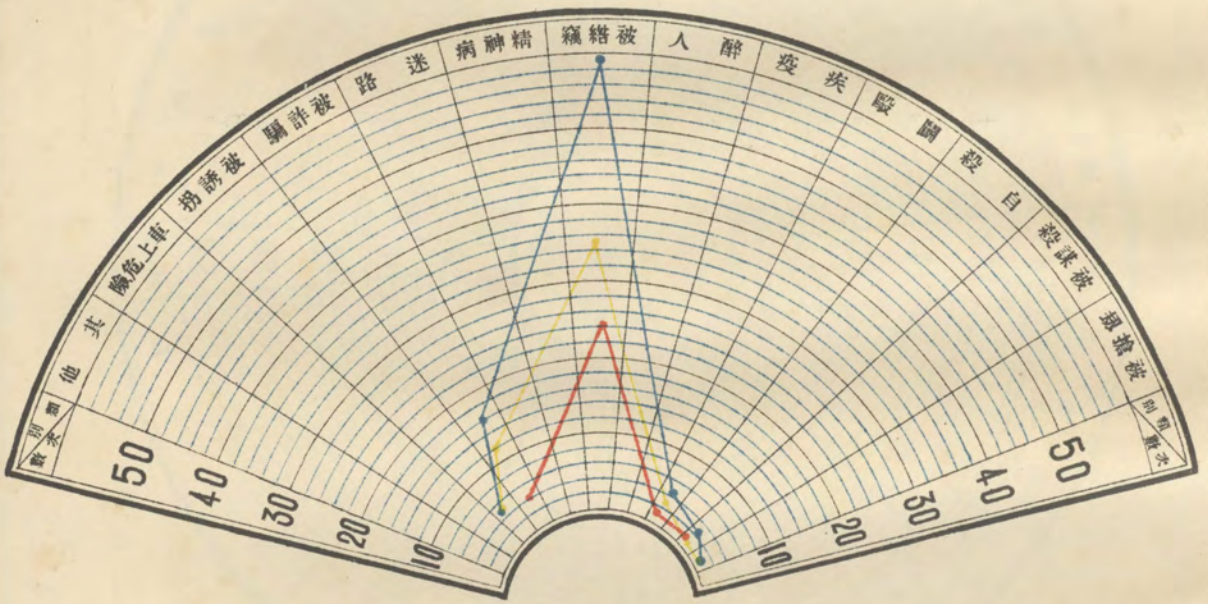
附記

- 一 每格代二
- 二 警備隊欄內之——係分隊長
- 三 警備隊欄內之——係排長
- 四 偵探隊欄內之——係偵探員
- 五 偵探隊欄內之——係俄偵探員
- 六 偵探隊欄內之——係巡察員服偵探職務
- 七 偵探隊欄內之——係俄巡長服偵探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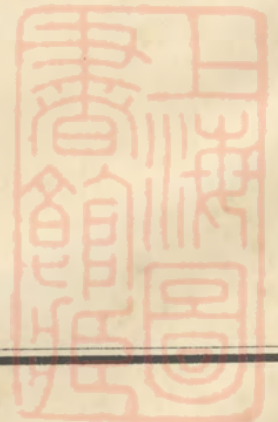
號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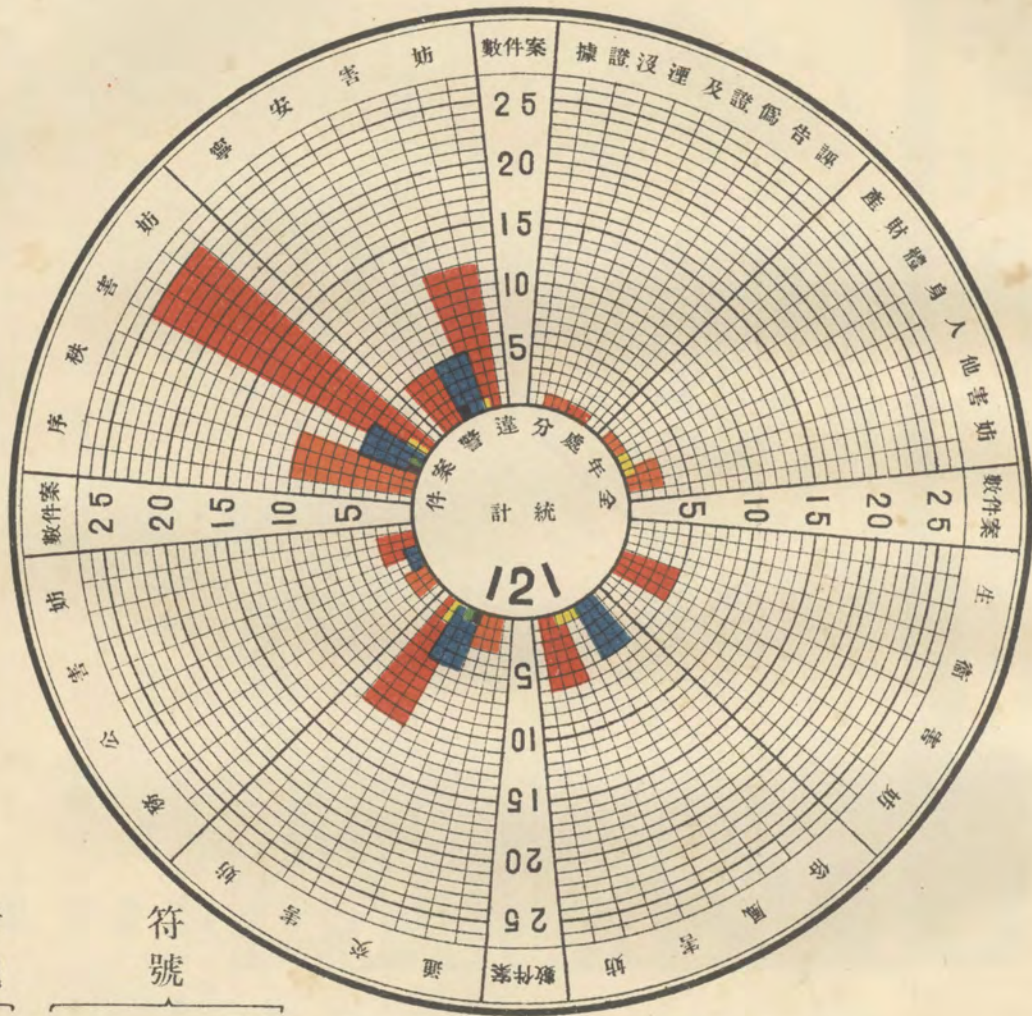
國民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救護中外人民案件數目比較



● 救護中外人民總次數  
 ● 救護外人次數  
 ● 救護華人次數



國民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及各屬機關分處違警案件數目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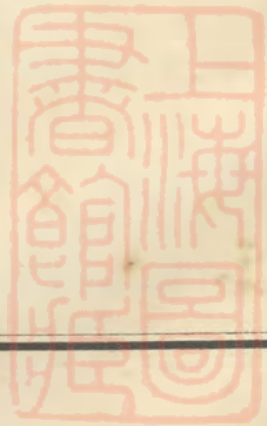


附記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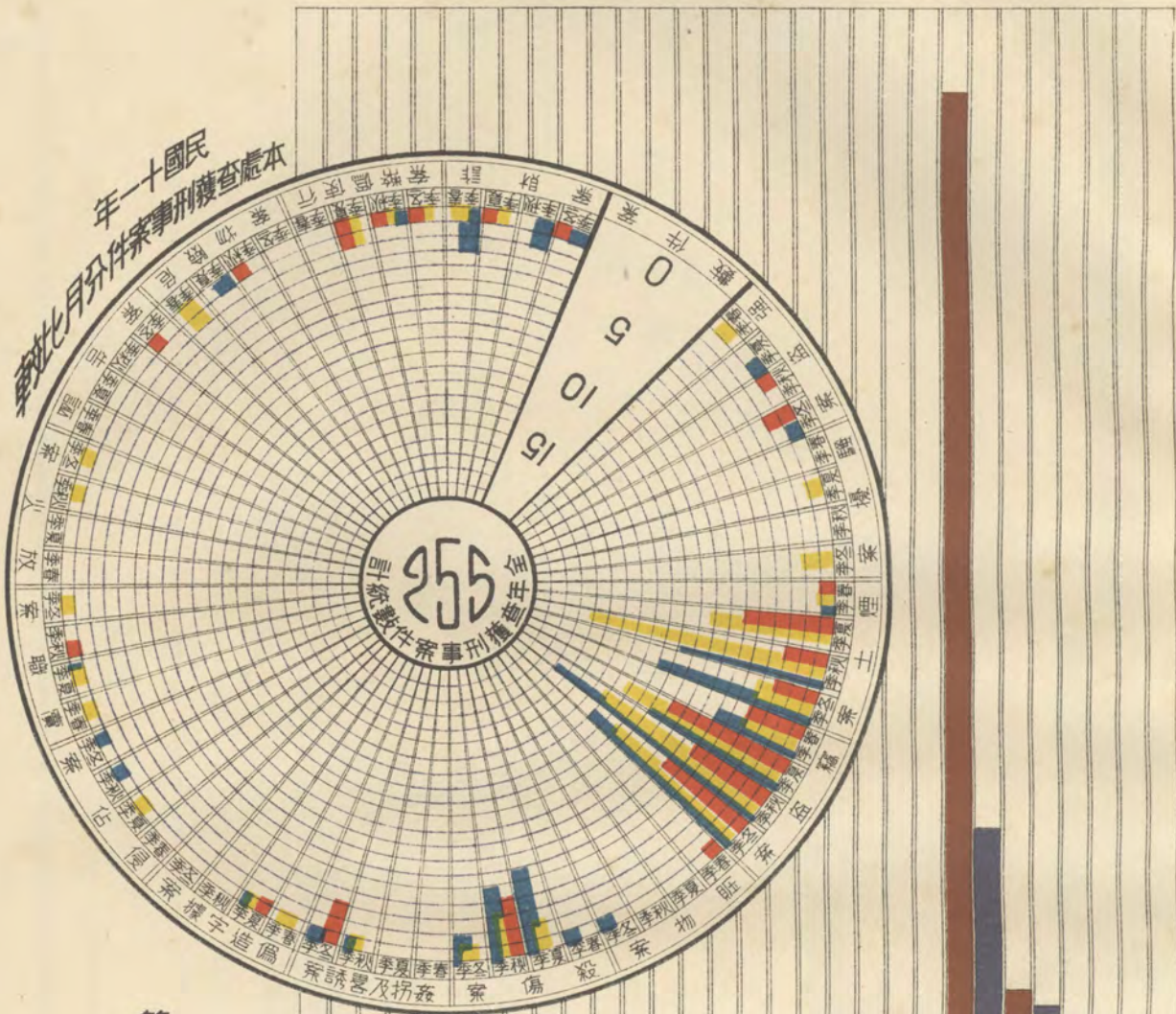
路警處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哈埠路警各機關查獲違禁事項均送本處罰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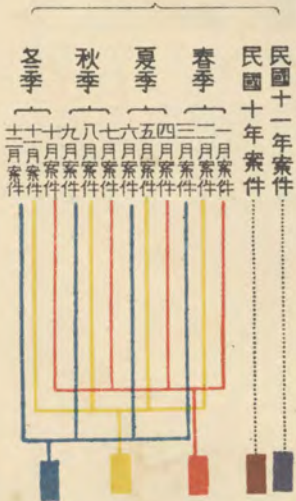


# 國民十年一月至本年處查獲刑事案事件比較

國民十年一月至本年處查獲刑事案事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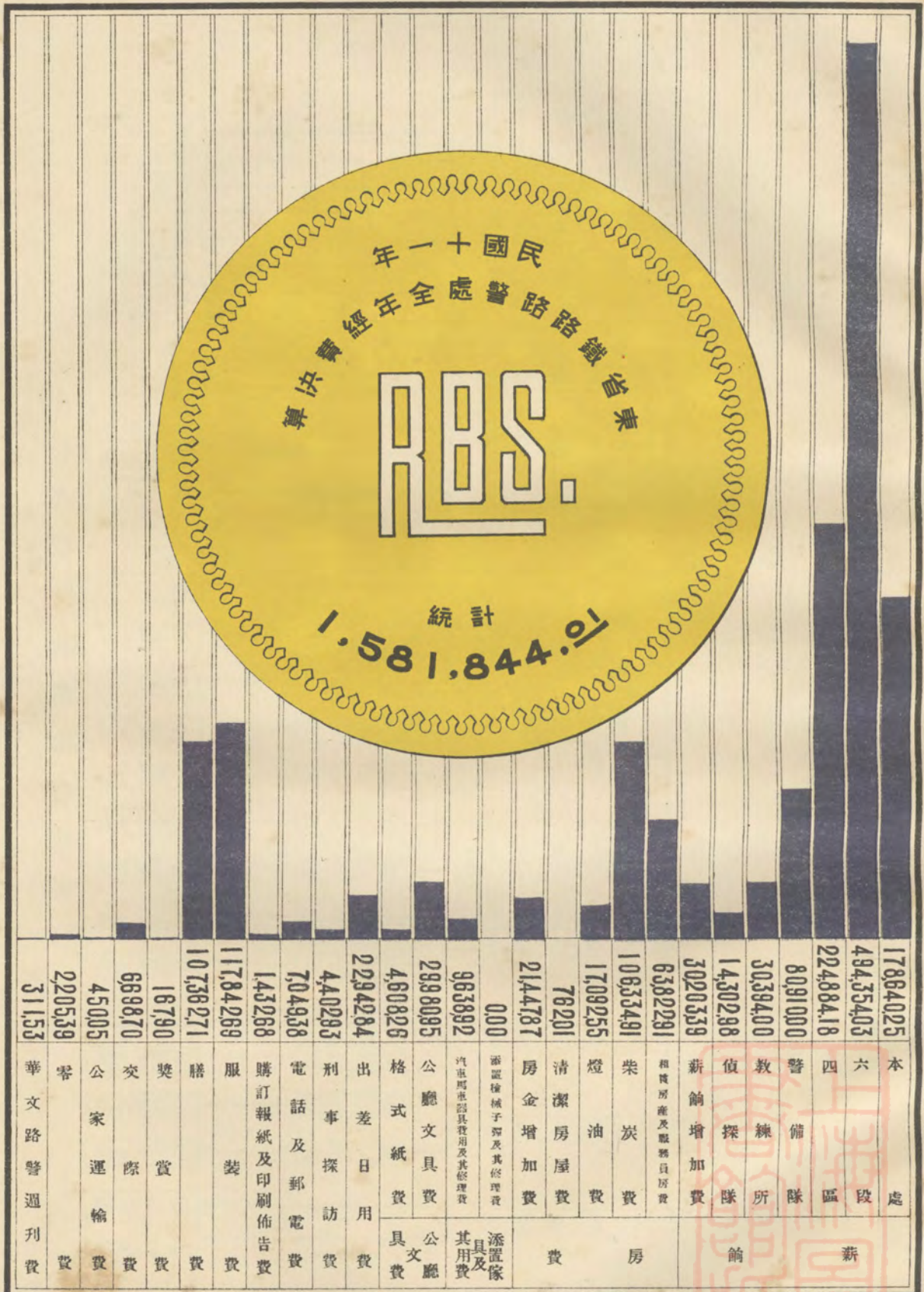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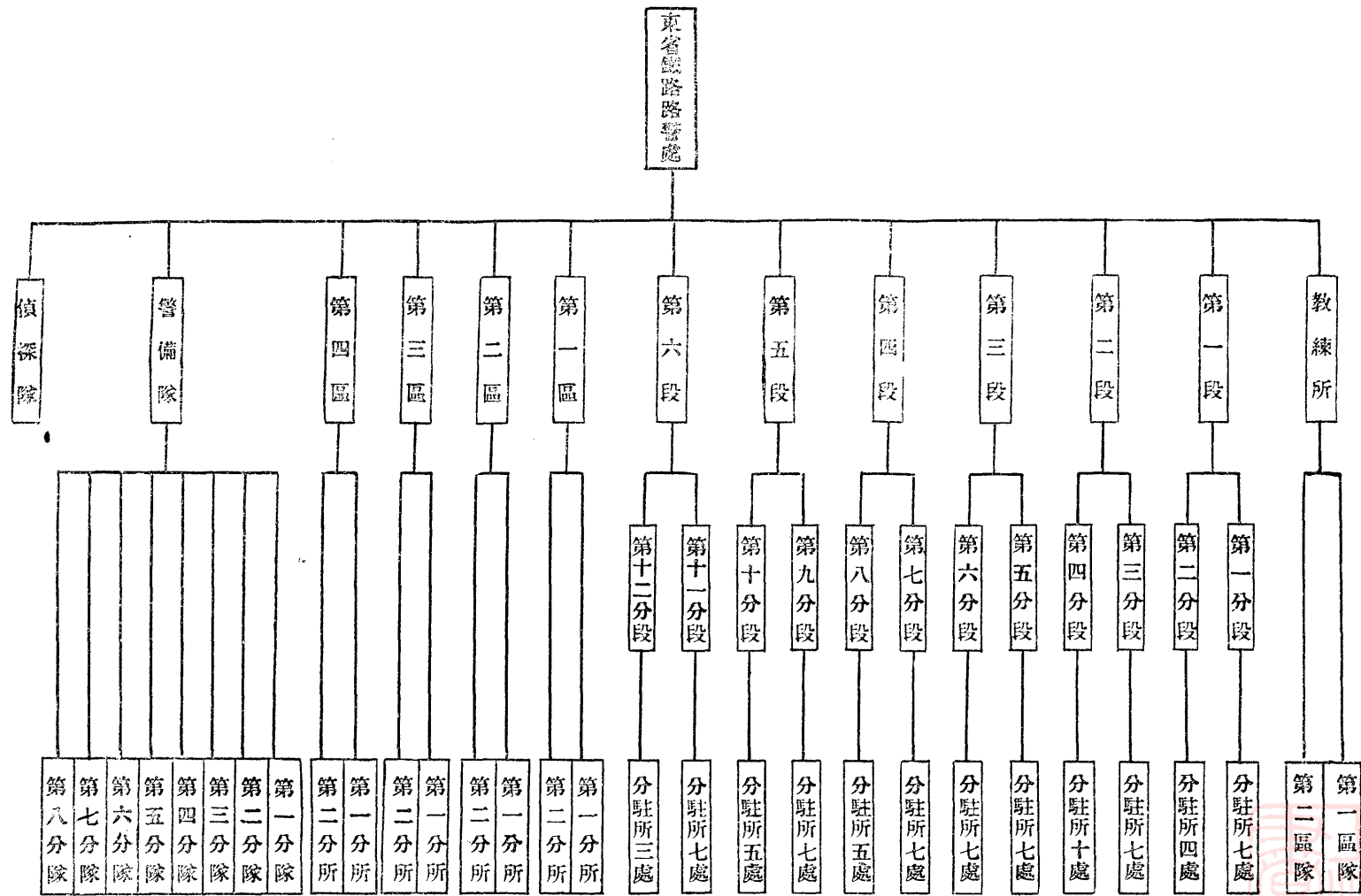


案類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全年
強盜案	5	5	5	5	20
騷擾案	3	3	3	3	12
煙土案	6	6	6	6	24
竊盜案	112	112	112	112	448
贓物案	2	2	2	2	8
殺傷案	29	29	29	29	116
偽造字據案	10	10	10	10	40
姦拐及畧誘案	6	6	6	6	24
侵佔案	3	3	3	3	12
債職案	2	2	2	2	8
放火案	1	1	1	1	4
誣告案	1	1	1	1	4
危險物案	3	3	3	3	12
行使偽幣案	10	10	10	10	40
詐財案	15	15	15	15	60



較比算決費經處警路路鐵省東年一十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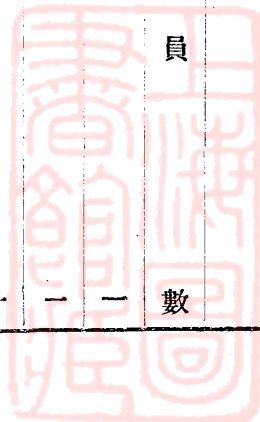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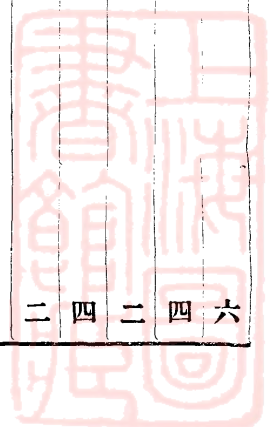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人員編制表 民國十一年

職	銜階	級人	員數
處長			一
副處長			一
俄副處長			一
俄總稽查			一
督察長			一
祕書			二
俄祕書			二
科長			三
會計主任			一
衛生主任			一
俄副科長			三
俄副會計主任			一
技士			一
一等科員			六
俄一等科員			五
二等科員			六
俄二等科員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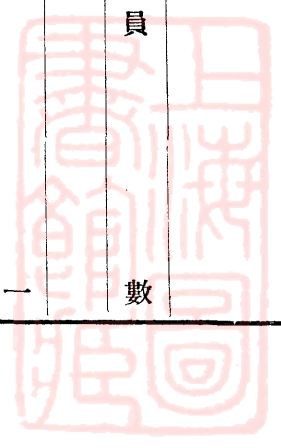


備考	總計人員數	俄夫役	夫役	汽手	三等僱員	二等僱員	一等僱員	僱員長	差遣員	俄辦事員	辦事員	俄稽查員	三等督察員	二等督察員	一等督察員	三等譯員	俄二等譯員	二等譯員	俄一等譯員	一等譯員	三等科員
	一二五	四	一〇	一	四	四	四	一	六	一〇	六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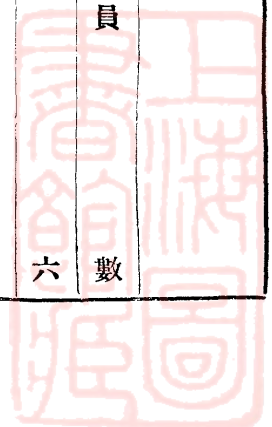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編制表民國十一年

備考	合計	夫役	學警	僱員	庶務員	文牘員	副區隊長	助教員	區隊長	俄教員	教員	教練長	所長	職銜	人數
表列所長一職原係本處處長自行兼任故不列員數	一三三二	一五	二〇〇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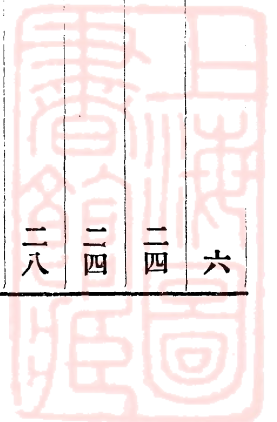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六段編制表 民國十一年

職	銜階	級	人	員	數
段長					六
副段長					七
俄副段長					六
文牘員					六
俄文牘員					七
一等譯員					六
二等譯員					六
俄譯員					六
俄辦事員					七
一等巡官					二
二等巡官					二
三等巡官					二
俄巡官					一
巡察員					二
一等僱員					六
二等僱員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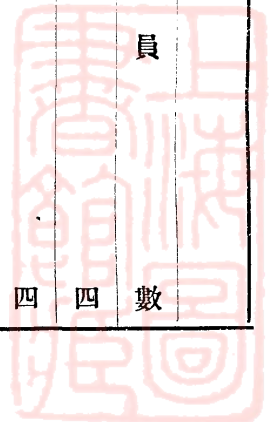


考 備	合 計	俄 夫 役	夫 役	俄 巡 警	三 等 巡 警	二 等 巡 警	一 等 巡 警	俄 巡 長	三 等 巡 長	二 等 巡 長	一 等 巡 長	三 等 僱 員
	一九七七	七	六〇	二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	二八	二四	二四	六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四區編制表民國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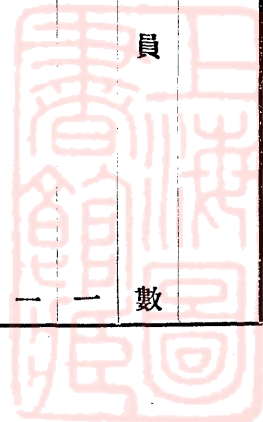
職	銜階	級	人	員	數
俄區長					四
副區長					四
俄副區長					四
俄文牘員					四
辦事員					四
譯員					八
俄譯員					八
巡官					八
俄巡官					八
巡長					一六
俄巡長					一六
巡警					一〇〇
俄巡警					四五一
夫役					八
合計					六四三
備考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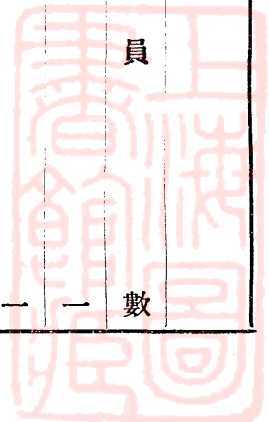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警備隊編制表 民國十一年

備考	職											銜階	級人	員數		
	合	夫	三 等 巡	二 等 巡	一 等 巡	排 長	二 等 僱 員	一 等 僱 員	譯 員	文 牘 員	分 隊 長	副 隊 長	隊 長			
	三三七	二三	九四	八一	九五	三〇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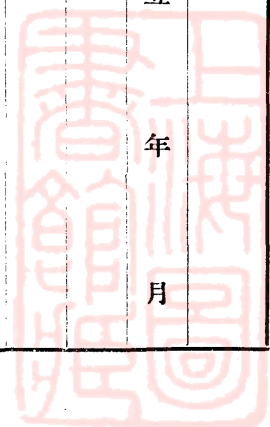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偵探隊編制表民國十一年

備考	合	夫	僱	俄	偵	二	一	俄	文	俄	偵	俄	偵	偵	職
	計	役	員	探	探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銜階
															級人
															員數
	四三	二	一	一六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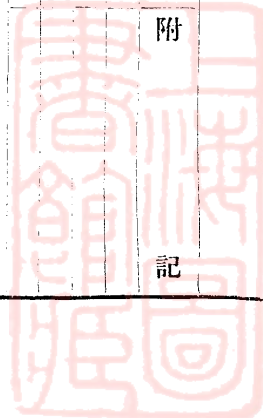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所在地點成立年月表

機關名所	在	地	點	成	立
路警處	秦家崗船街		九年四月		
第一	段	哈爾濱總車站	同		
第二	段	博克圖	同		
第三	段	滿洲里	同		
第四	段	一面坡	同		
第五	段	綏芬河	同		
第六	段	寬城子	同		
第一	區	南崗米力士兵營	十年六月		
第二	區	地包	同		
第三	區	糧台	同		
第四	區	三十六棚	同		
警備	隊	地包	九年四月		
偵探	隊	地包	十一年三月		
教練	所	南崗米力士兵營	十一年二月		
附記					



民國十一年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區段隊所人員數目表

部 別	人員數		官	員 巡	長 巡	警 差	役 合	計 附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路 警 處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七 六			一 〇	八 六
教 練 所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三 〇	一 七		一 五	五 三
警 備 隊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一 四		二 五 〇	二 三	三 一 七
偵 探 隊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二 〇			二	二 二
第 一 段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五 三	一 四	二 〇 七	一 二	二 八 六
第 二 段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三 二	一 六	二 三 九	一 九	二 九 六
第 三 段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五	一 八	二 七 八
第 四 段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二 八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九	二 七 二
第 五 段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三 〇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九	二 七 四
第 六 段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九	二 七 七
第 一 區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六 六	一	二 六	二	三 四
第 二 區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四 六	四	二 〇	二	三 二
第 三 區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七 九	四	七 三	二	八 一
第 四 區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七 七	四	二 五	二	三 八
總 計	華 人 員	俄 人 員		三 六 一	一 二 六	一 九 〇 〇	一 一 四	二 五 〇 一
備 考	統計人員數三三七五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官員長警功過賞罰細別表

附記	總計	偵探隊	教練所	警備隊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六段	第五段	第四段	第三段	第二段	第一段	路警處	部屬別		官		賞		罰		員		長		警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107	8		23	1	2	1	2	2	13	38	1	2	25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27	1		1			2		1	1	2	2	5	2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133	2		1		1			1	2	2		1	3	九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121				四			二					一		五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2			1						1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325	2				1			1		1	1	2	5	二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1						1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27			37	23	12	2	63	15	168	54	19	123	43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75			3	4	2	1	3	4	82	43	15	17	63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46			1			1	1	3	2	5	1	9	23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6				1			2		2			1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1												1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4			1	1				2		1	2	3	4	四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23				1	1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3				2		1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撤退	罰新	申斥	大小	功過	功過	賞銀	獎諭	獎牌	黜降	革退	罰餉	申斥



## 東省鐵路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褒獎恤助細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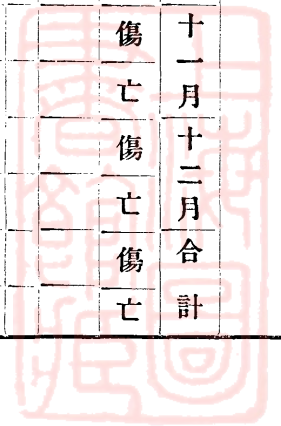
部別	類別	官	賞與褒獎	傷病調養	死亡恤助	其他賞恤	員	合計	賞與褒獎	傷病調養	死亡恤助	其他賞恤	警	合計
路警處	第一區		二					二	九	一				一〇
	第二區								四					五
	第三區								三					三
	第四區								三					六
	第五段		二					五	七	五				一二
	第六段			三				一	一	一				二
	第一區								二					三
	第二區								一					一
	第三區	九,〇〇〇	三					三	五〇,五〇一					五〇,五〇三
	第四區	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教練所													
	警備隊								二	三				一九
	偵探隊		一						二	四				三,五〇〇
	總計	四,〇〇〇	四					一六	一四	七			一八	七〇
附記								一四,元〇〇	一三,元〇〇	一四,元〇〇	一,元〇〇	八五,元〇〇		一一〇,元〇〇

東省鐵路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第六章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務上官員長警傷亡人數月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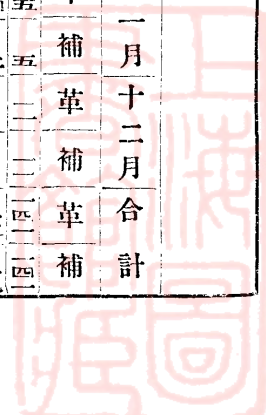
部 屬 別	官 員 亡	月 別	傷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計				
路 警 處	官 員																			
第 一 段	官 員																			
第 二 段	官 員																			
第 三 段	官 員																			
第 四 段	官 員																			
第 五 段	官 員																			
第 六 段	官 員																			
第 一 區	官 員																			
第 二 區	官 員																			
第 三 區	官 員																			
第 四 區	官 員																			
教 練 所	官 員																			
警 備 隊	官 員																			
偵 探 隊	官 員																			
附 記																				

押車巡察員楊毓芳在薩拉河子與鬚匪接仗中槍殞命又第三段傷亡警士各一名警備隊警士被匪槍斃一名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各機關假革募補長警月別表

部 屬 別	警 長 補 別	華		俄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警備隊	總計	附記
		月	別	月	別							
革	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革	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革	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革	補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革	補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革	補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革	補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革	補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革	補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革	補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革	補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革	補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革	補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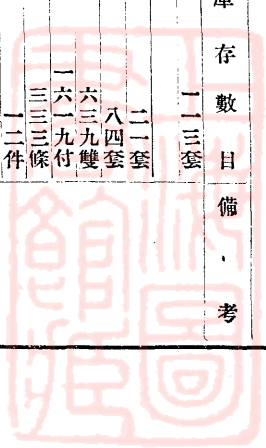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警處服裝數目一覽表

名稱	接收庫存數目	新置數目	拍賣及報費數目	現有數目	發出數目	庫存數目	備考
青棉警服	四九九套	七五〇套	三六四套	八八五套	七七二套	一一三套	
黃單警服	九四套	一一二〇套	三套	九〇套	六一套	二一套	
西洋黃單警服	八四套			八四套		八四套	
舊青呢警服	六六二雙	二七〇〇雙	五二二雙	二八五〇雙	二二一雙	六三九雙	
帆布	三五二付	五四〇〇付	九四付	五三三八付	四〇三九付	六三九雙	
皮腰帶	九四一條			九四一條	六〇八條	三三三條	
皮衣	二八八件	二六六〇件		二九四八件	二九三六件	三六二件	
帆布大衣	一三三件	一九六〇件		二九四八件	九五一付	二八件	
皮帽	一〇〇四件		六三三付	二九四四件	二九三六付		
指耳	六一三付	一九六〇件	六一三付	二九四四件	二九三六付		
子母	一一二個	一五〇〇把	一一三付	一五〇〇把	一五〇〇把		
警母	二七條		一把	二二二個	五七七條		
黑皮	七個		七個	五七七條			
皮鞋	一一四雙	二七〇〇雙	一〇七付	二九〇四雙	二八八雙	一六雙	
士領	二二二付	二九六〇付		五二七四付	四八五付	三二〇付	
銅車	六〇雙			六〇雙		六〇雙	
毡車	六九九個		七三項	六九九個	二八九個	四三〇個	
褂	二二八六頂	一四〇條		二二四三頂	二六八條	二五五頂	
青褂	一一三六頂			一一三六頂		六條	
白帆布	一一〇付		九頂	一一〇付		一一〇付	
青毛人字	九頂	八二〇頂	九頂	八九〇頂	八九九頂	一頂	
黃單警服	七九頂	二九六〇頂		三〇二七頂	二九四〇頂	八七頂	
皮手	六一付	五九二〇付		六一〇一付	五九八付	一〇三付	
青襪	一八一付	二〇〇條		四三二條	四二七條	八條	
乾襪	二三五條			二六〇件	三九二件	二二八件	
白襪	六二〇件			六七七雙	二雙	二六五雙	
黑襪	二六七雙			七七七雙	六八〇套	九〇套	
青呢警服(附肩章)	七七〇套	七六九頂		七六九頂	六一九頂	九〇頂	
草綠呢警服(附肩章)	一〇〇套			一〇〇套	一一九套	一〇一頂	
草綠呢警服(附肩章)	七六九頂	二二一三套		二二一三套	二八八付	二六套	
青線呢警服	一一〇套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四〇雙	七八付	
青線呢警服	一一〇套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二七付	二〇雙	
皮坎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二七付	三三件	
皮靴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四三頂	四〇雙	
皮襪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六〇雙	二九四三頂	一七頂	
水毯	三六〇條	三六〇條		三六〇條	三六〇條		



東省鐵路路警教練所教育綱領

1	警察法學	甲 警察之觀念目的機關組織 乙 警察之根據作用範圍 丙 警察強制法 丁 警察救濟法 戊 各種警察之性質作用 己 司法警察之手續搜查逮捕假預審
2	現行法令	甲 治安警察條例 乙 預戒條例 丙 警械使用條例 丁 修正警械執行法 戊 陸軍犯罪條例 己 陸軍刑罰法之緣起定義效力 庚 違警罰法 辛 違警審判管轄權 壬 違警之種類及罰則 癸 東省鐵路路警服務之關係 甲 東省鐵路路警對於公共規則 乙 路警之公文須知及關於行車事項 丙 路警之公文須知及關於行車事項 丁 路警之公文須知及關於行車事項
3	違警罰法	甲 刑法總論 乙 刑法之緣起 丙 刑法之效力 丁 犯罪之意義及種類 戊 犯罪之種類執行消滅 己 偵探之起源 庚 偵探之根本責任 辛 偵探之觀念修養 壬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癸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甲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乙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丙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4	路警須知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5	刑法大意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6	偵探學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7	衛生學：甲 衛生總論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8	服務要則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9	俄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10	俄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11	俄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12	器械服裝檢查	甲 偵探之起源 乙 偵探之根本責任 丙 偵探之觀念修養 丁 偵探之木領及特性 戊 偵探之罪者之方法 己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庚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辛 偵探殺害盜竊各種之方法

附記  
查教練所授課程如警察法學現行法令違警罰法路警須知  
刑罰大意偵探學衛生學服務要則各種第二三期所取教材略  
有異同而教授之法總以切合實用為標準至於添習俄語訓練  
各種操作此尤東路路警所先務而切要者也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教練所教育綱領表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教練所學術兩科教授時間分配表

科目	教 授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七週	第十七週	第十七週	總計
警察法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現行法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偵探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刑法大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違警罰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路警須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服務要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衛生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俄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九
俄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操練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三四
合計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五四六
附記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教練所教練人數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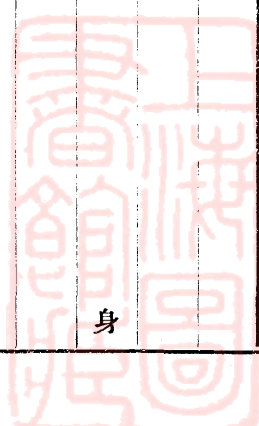
班	期	職教員人數	學警人數	教練班數	入所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年月
第	一	一〇、	六〇、		一十一年一月	六〇、	十一年五月
第	二	一三、	二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	一九五、	十一年十月
第	三	一八、	二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查路警改組伊始即議定設置警察教練所以培養警材并經提出董事會審議通過當以接管路線之初頭緒紛繁遲至十年十二月該所始行成立復以冬防吃緊未便抽調第一期學警改爲另招六十名業於十一年五月畢業第二期學警則照輪班教練全線警察原案由各段抽調復期教練迅速通盤計畫用是擴充學額二百名已於十一年七月入所十月考試畢分發各段服務在案第三期學警亦由各段區抽調二百名現在學習期內

附記

東省鐵路警處職員表 十一年 月

路警處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處	長	溫應星	三八	廣	東	新寧	美國委士畔陸軍大學畢業	
副處	長	柯森	四二	浙	江	黃巖	江南陸師學堂暨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三期砲兵科畢業	
俄副處	長	沃羅親果	五九	俄	京	聖彼得堡	聖彼得堡陸軍中學米海依拉砲兵學堂及參謀大學畢業	
俄總稽	查	米特羅凡諾夫	四九	俄			步兵學堂畢業	
督察	長	李文郁	三八	直	隸	遷安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祕書	長	甄紹燦	三〇	廣		東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北京大學校政治門選科畢業	
祕書	書	劉其湘	三三	河	南	林縣	北京譯學館及俄國尼古拉騎兵士官學校卒業	
俄祕書	書	阿巫滿	五〇	俄		京	武備學堂及阿列克商得洛夫司克陸軍學堂畢業	
臨時俄祕書	雷	赤果夫	五三	俄		籍	陸軍大學畢業	
科	長	黃寶潮	二九	廣		東	中國南洋大學暨美國康納而大學畢業	
科	長	張星弧	四八	奉	天	海城	留日警監本科畢業	
科	長	郭任生	三〇	奉	天	瀋陽	北京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會計	主任	溫鴻年	二九	廣		東	澳門灌根學校上海明誠學校畢業	
衛生	主任	劉永維	三九	奉	天	昌圖		
俄副科	長	依萬諾夫	四五	俄	國	黑喀城	陸軍學校畢業	
俄副科	長	多洛托夫	五〇	俄		籍	隨子城實業學校及莫斯科陸軍學校畢業	



俄副科長	卡茲倆尼夫	五二俄	籍	武備學堂工程師學校高等電業學校及東方大學畢業
俄副會計主任	葛拉達謝維赤	五〇俄	籍	中學畢業
一等科員	劉	四六京	兆	前清候選縣丞
一等科員	張崇綱	三五江	蘇	前清附生上海廣方言館畢業
一等科員	楊	四一河	南	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一等科員	陳鴻謨	三三奉天	中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及北京司法講習所畢業
一等科員	余思永	二九廣	東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等科員	徐葱珩	三五江西	新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俄一等科員	葛拉波夫司基	三七俄	籍	國立中學及帝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俄一等科員	切爾納夫士基	四二俄	籍	米海依洛夫陸軍學校尼格來工程大學及陸軍大學畢業
俄一等科員	沙次結維赤	四七俄	籍	國民學校畢業
俄一等科員	巴羅夫司基	三四俄	籍	國民學校及醫學堂畢業
俄一等科員	立木司基爾沙闊夫	五二俄	籍	陸軍學校及陸軍中學畢業
二等科員	李德星	五五直隸	寧	附監生
二等科員	溫銘新	三八廣	東	廣東廣雅書院肄業不崇法文學校畢業
二等科員	方希正	三五奉天	陽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等科員	蕭其燦	二八福建	侯	福建高等學校畢業內務部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二等科員	陳德光	二七廣	東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等科員	韓振甲	四八奉天	陽	附生黑龍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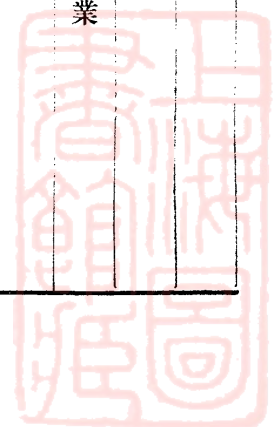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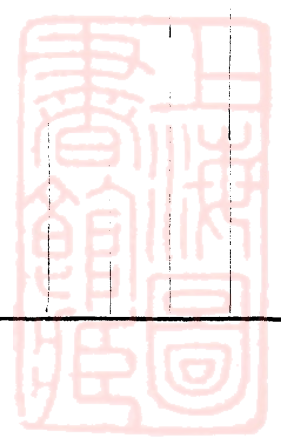
俄二等科員	斯切夫	四二俄	籍	陸軍學校畢業
俄二等科員	闊士特羅夫	四五俄	籍	東方大學三班學員
三等科員	陳瑞廷	三九山東	津	
三等科員	溫汝揖	四一廣	東	前清縣丞
三等科員	白秉震	四八奉	天	由附生法政畢業
三等科員	廖雲鵬	三二河南	城	河南高等小學校畢業
三等科員	王顯忠	三四奉天	順	北京國立大學校畢業
三等科員	秦萊榮	三三直隸	遵化	內務部高等警察學校正科畢業
技士	黃福祥	三八廣	東	美國加爾福尼亞大學礦科專門畢業
一等譯員	游家憲	二九廣東	南海	哈爾濱公立俄國高等小學吉江譯學校畢業
一等譯員	金丕承	二九黑龍江	望奎縣	北京外交部俄文專門學校畢業
俄一等譯員	鮑伯符	三五俄國阿穆爾省		庫倫東方語言學校畢業
俄一等譯員	傅鼎新	二七京兆	大興	北京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俄一等譯員	周德壽	四六山東	黃縣	海參崴俄文高等小學校畢業
二等譯員	蒙品三	二五俄	籍	東方大學肄業
二等譯員	馬鳴謙	三一奉	天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畢業
二等譯員	趙公衡	二八京兆	武清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俄二等譯員	馬克西莫夫	三九俄	後貝加爾省	中學及庫倫東方語言學堂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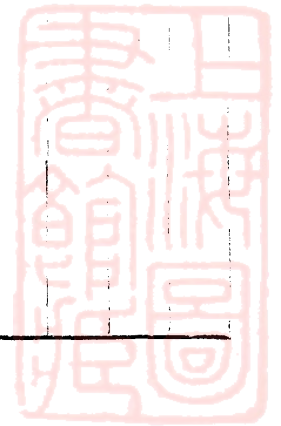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俄 稽 查 員	俄 稽 查 員	俄 稽 查 員	俄 稽 查 員	三 等 督 察 員	三 等 督 察 員	三 等 督 察 員	二 等 督 察 員	二 等 督 察 員	二 等 督 察 員	一 等 督 察 員	一 等 督 察 員	一 等 督 察 員	三 等 譯 員 額 外 祕 書	三 等 譯 員 額 外 祕 書	三 等 譯 員
高華清	趙世勳	林幹震	多伯爾仁	郭拉國巴	雷斯果甫	馬拉闊夫司基	張復生	于渭	杜毓芸	林斯賢	韓開鼎	劉漢銘	劉傳璋	朱兆祥	成世偉	關鴻翼	張明哲	張雁賓
三一遼	三八山	四八廣	三二俄	六一俄	四一俄	四四俄		三〇奉天鐵嶺	三一直隸寧河		二四浙	三三江蘇儀徵	三一吉林密山縣	三〇廣東	三六吉林	三〇奉天瀋陽	二五瀋陽	三四廣東
遼陽警務畢業奉天師範畢業	東南洋陸軍講武堂畢業	州前清分省補用同知	籍帝國大學畢業	籍耶里沙月特格拉得司炮兵學畢業	籍亞次克縣立學校肄業	籍工業學校陸軍學校及參謀大學畢業		嶺奉天高等實學校畢業	河吉林省城商埠警察學堂卒業		江震旦大學畢業	徵南京警監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東上海明誠學校畢業	林陸軍二十七師軍官團畢業	陽奉天方言肄習所哈埠俄國商校畢業	陽哈埠俄立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東旅順俄文實業學堂畢業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差遣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陳	丁	邱	王	邊	傅	扎攝夫司卡亞	柯雷掩斯基依	巫馬攝赤	莫羅斯托瓦	闊木立闊瓦	威特里次	巴卡司托瓦	賀達謝維赤	牙興司基依	拉葉夫司基依	劉鴻儒	高鑑塘	王廷瑞
蔚	培	恆	塵	遠	圻	卡亞	依	赤	瓦	瓦	次	瓦	赤	依	依	儒	塘	瑞
二三	三一	三一	三五	三二	三七	二四	二四	二九	三九	二二	二七	四二	二二	三〇	四三	四〇	四三	二四
浙	安	奉	湖	奉	直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奉	綏	直	
江	徽			天	隸				雙	國					天	中	隸	
永	懷			本	昌				城	雙					金	縣	衡	
嘉	遠	天	北	溪	黎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州		水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三期製圖科畢業	省立第八中學校畢業	奉天簡易師範學堂畢業		警察學校畢業	長春巡警教練所畢業	哈爾濱女子中學第八班畢業	吉耶夫商業學校及哈爾濱中學畢業	女子中學畢業	喀贊第三女子中學及彼特洛格拉得外國語學校畢業	哈爾濱女子中學肄業	海參崴部設女學校畢業	博布魯依司果依女子中學校畢業	哈爾濱女子中學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陸軍步兵學校畢業	併生試用經歷法政暨登記畢業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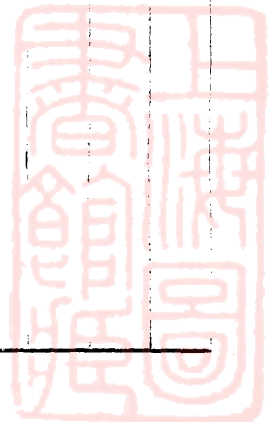


一區俄譯員調處辦事	四區俄譯員調處辦事	一段俄譯員調處辦事	一段俄巡官調處辦事	一段俄巡官調處辦事	三等僱員	三等僱員	三等僱員	二等僱員	二等僱員	二等僱員	一等僱員	一等僱員	一等僱員	一等僱員	僱員				
馬秋果夫司佻牙	依萬諾夫	姜佐周	巴爾謝夫司基	巴洛多夫司基	別金	王言	成良	張韞	張紫林	溫瑞秋	安秉彝	趙雲程	甄逸松	姚錫九	李祐宸	哈華廷	王麟書	鄧致身	
二〇俄	七〇俄	三二奉天	五三俄	三二俄	五九俄國	三二四川	四〇吉林	二二奉天	二七直隸	二二廣東	三三吉林	二八奉天	二四廣東	二八直隸	二六奉天	二九直隸	二四吉林	二六直隸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西必里馬里縣女中學校畢業	新必拉司果學校及陸軍學校畢業	俄國武備學校修業	七米羅夫中學齊也夫陸軍學堂畢業 福拉基米爾大學法科修業	初等小學畢業	陸軍學校及參謀大學畢業	上海中國公學肄業 陸軍軍需學堂畢業	吉林省立警官傳習所畢業	京	本縣中學畢業	台山城瑞應高等學校畢業	吉林省垣優級師範畢業	天興京縣立高等學校畢業	山東台山新昌區高等畢業	隸立師範學堂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河間府立師範完全科畢業	城	直隸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職務	所長	職別	路警教練所		姓名	歲籍	貫出	身	
			姓	名					
偵探隊譯員調處辦事			馬	林		俄	籍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王	永	勝		直	隸	北洋常備軍第二鎮砲二團隨營學校畢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吳	子	尙		廣	東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陸	良	興		廣	東	肇慶中學畢業廣州普育英文肄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蕭	奇	善		福	建	閩侯福建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金	隆	壽		直	隸	武清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王	元	魁		直	隸	臨榆警員養成所畢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石	廣	清		直	隸	臨榆行伍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何	厚	培		廣	東	番禺廣州商業學校肄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趙	廣	財		長	春	長春縣立學校畢業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盧	學	友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高	紀	惠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高	萬	生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楊	廷	喜					
一段巡察員調處辦事		李	常	琦					
所長	溫	應	星	正	四二	浙	江	杭縣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
所長	溫	應	星	正	三八	廣	東	新寧	美國委士畔陸軍大學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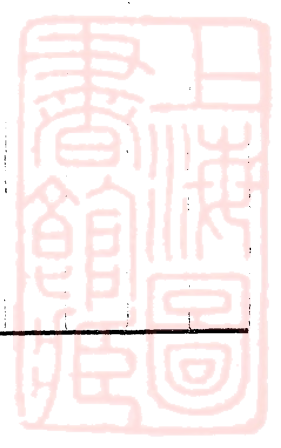
偵探	職別	姓名	年	籍	貫	出身
偵探	長孫	世榮	三七	奉天	瀋陽	陸軍學堂及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教員	張其昌	張其昌	三六	湖北	鄂城	湖北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教員	高連甲	高連甲	四一	直隸	遷安	附貢生高等警務畢業
俄文教員	王連貴	王連貴	四三	黑龍江	瑗瑋	黑河俄文畢業生
區隊長	陶源	陶源	二六	江蘇	江寧	江蘇陸軍小學畢業
區隊長	寶賢	寶賢	三一	北	京	中學畢業警員養成所畢業
副教員	劉兆聖	劉兆聖	二八	山東	齊河	高小校畢業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副教員	李秀榮	李秀榮	三〇	直隸	遷安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副區隊長	孔憲銘	孔憲銘	四〇	山東	肥城	三師隨營學校修業
副區隊長	牛子山	牛子山	三四	山東	歷城	山東警察學堂畢業
助教員	王世清	王世清	四八	直隸	灤縣	前清附貢生
文牘員	許同方	許同方	五六	安徽	桐城	前清增生
庶務員	宋致和	宋致和	三四	直隸	遷安	天津長蘆學堂畢業
僱員	石濂	石濂	三六	京兆	密雲	
僱員	孟慶昇	孟慶昇	二八	直隸	安國	陸軍第一師隨營學校畢業
僱員	趙錚	趙錚	二六	直隸	遵化	中學畢業
僱員	傅希	傅希	二六	吉	林	吉林菁華中學肄業
路警偵探	隊					
偵探	別姓					
偵探	長孫	世榮	三七	奉天	瀋陽	陸軍學堂及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華偵探	華偵探	華偵探	華偵探	華偵探	華偵探	華偵探	俄辦事員	俄辦事員	俄偵探員	俄偵探員	俄偵探員	華偵探員	華偵探員	華偵探員	譯員	俄文牘員	華文牘員	副偵探長
郝殿甲	孫文彬	韓清顯	高桂齡	富曉廉	子興周	王和春	列滅斯	古得闊夫	達也尼切夫	別達羅夫	巴烏斯	劉瑞廷	于鴻恩	趙廣臣	陳晦生	拉哉列夫	王耀庭	葛拉斯達
	三四直	二九吉		二六奉	三五吉		四四俄	二六伯	四六俄	四五利	三二烏	四〇奉	三六山	四一吉	二五京	三七俄	三九奉	四九俄
	隸清苑			天開原			籍瓦爾薩夫城工業學校畢業	力哈爾濱中學畢業	籍神甫學校及陸軍學校畢業	基中學校畢業	基村鎮家政經濟學校畢業	州	東行伍	林	兆	籍	西	籍克列眠楚各中學及工業學校畢業
	直隸優級師範畢業	林警官傳習所畢業		黑龍江警官傳習所畢業	林吉林警務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陸軍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師範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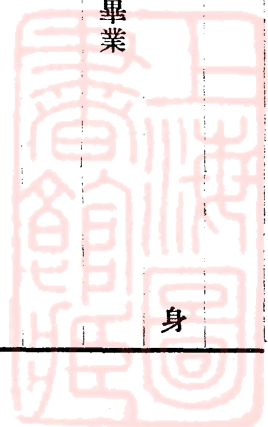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偵	僱	偵	偵	偵	偵	偵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員	探	探	探	探	探
撓窩日洛夫	切不噶梭夫	比七金	拉哉列夫	果羅斯達遼夫	達秦闊	蘆果窩衣	噶也皆夫	簿羅吉闊	秋不老斯克	斯達尼秦闊	那梭挪夫	列	崔志程	何兆祥	韓荆玉	高霖	尙昌齡	叢克維
四七	三七	三七	三〇	二九	三〇	二九	三〇	四七	四一	三五	二九	五〇	一九	三一	三六		四三	三九
俄	俄	俄	利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濱海	俄	俄	奉天		奉天		京	山東
撒爾米城		阿穆爾	基俄籍	列畏利城			莫斯科			雙城	沙馬爾	沙馬爾	天瀋陽		鐵嶺		兆	文登
初級學校畢業	初等學校畢業	初級學校畢業	砲隊學校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初等學校畢業	利窩夫司克大學畢業	莫斯科大學畢業	初等學校畢業	克拉西羅夫司克學校畢業	初級學校畢業	中學及陸軍學校畢業	中學校畢業	奉天第一中學肄業		奉天警察學校畢業		出身	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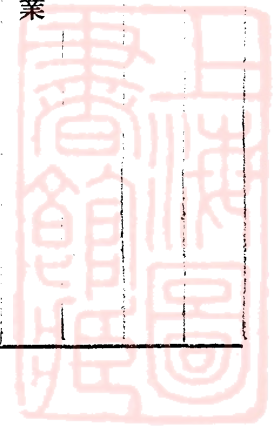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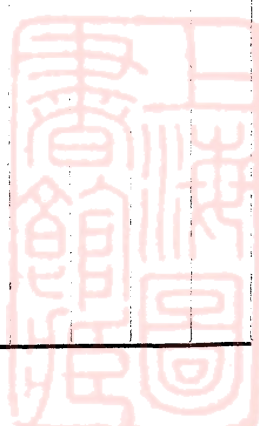
路警警備隊		職別	姓名	年歲籍	貫出	身
隊	長	修明	義	二九直隸	灤縣	直隸高等學校及陸軍講武堂畢業
副隊	長	王興武	三七奉天	遼陽	師範學校及警官傳習所畢業	
第一分隊長	王天存	三六河南	沈邱			
第二分隊長	關繼宗	三三吉林	雙城		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畢業	
第三分隊長	馮明遠					
第四分隊長	賈振亭	三六直隸	滄縣		前清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第五分隊長	佟子復	三一直隸	灤縣		北京法政學校修業	
第六分隊長	張世庭	三四直隸	香河		本縣巡警教練所及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第七分隊長	胡奎文	二八黑龍江	龍江縣		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畢業陸軍第一師軍官團畢業	
第八分隊長	于瀛	三八奉天	鐵嶺		東三省講武堂畢業	
文牘員	張致隆	三六直隸	樂亭		工業學校畢業	
譯員	鄭師泉	二四奉天	安東		哈埠俄語學校畢業	
一等僱員	蕭祝春	二八奉天	本溪		奉天中學畢業	
二等僱員	文香閣	二六奉天	遼陽		遼陽縣中學畢業	
路警第一段	別姓	名	年歲籍	貫出	身	
段	長	王振邦	二八吉林		林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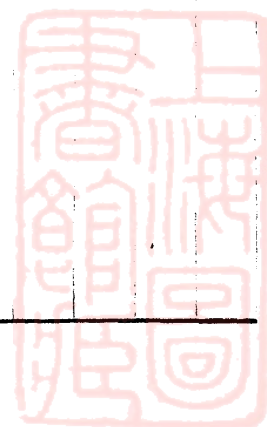


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俄	二	一	俄	文	俄	副	副
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辦事	等	等	文	牘	副	段	段
官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員	譯	譯	牘	牘	段	段	段
吉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老	員	員	員	員	長	長	長
四	閣	王	蕭	王	李	鍾	劉	張	關	許	顧	郭	史	王	趙	月	王	于
督	述	恩	春	明	獻	振	守	炳	召	富	瑞	春	春	爾	鵬	爾	冠	鏡
魯	先	惠	雷	福	芝	藩	榮	麟	南	貴	芝	官	達	必	飛	必	斌	濤
四														持	持	持		
吉														以	以	以		
以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二	二
	八	三	四	四	八	八	〇	三	七	一	六	二	五	〇	〇	六	六	六
	俄	奉	直	吉	直	奉	奉	奉	奉	直	俄	山	俄	奉	奉	吉	吉	吉
		天	隸		隸	天	天	天	天	隸		東	天	天	天			
		復	青		灤	天	本	遼	潘	鹽		掖	本	天	天			
		縣	縣	林	縣	洮	溪	陽	山	山	籍	縣	溪	克	江	林	林	林
		順	縣	奉	縣	南	溪	陽	山	山	籍	縣	溪	江	江	哈	哈	哈
			天津	奉	直	南	奉	奉	奉	本			奉	法		爾	爾	爾
			警務	天	隸	南	天	天	天	邑			天	科	濱	濱	濱	濱
			學	津	永	南	全	全	全	警			警	中	甲	甲	甲	甲
			校	警	平	南	省	省	省	察			務	學	種	種	種	種
			肄	務	師	南	地	地	地	教			高	業	商	商	商	商
			業	學	範	南	方	方	方	練			等	學	業	業	業	業
				校	範	南	自	自	自	所			暨	校	學	學	學	學
				肄	範	南	治	治	治	畢			法	畢	校	校	校	校
				業	業	南	研	研	研	業			律	業	畢	畢	畢	畢
							究	究	究				別					
							所	所	所				科					
							畢	畢	畢				畢					
							業	業	業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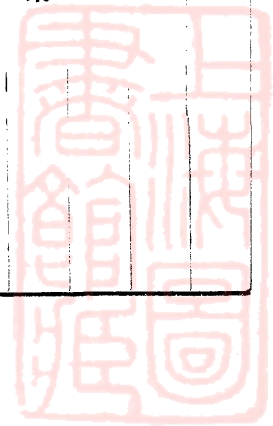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俄	俄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巡	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官
宋	張	劉	吳	楊	關	司	呂	楊	劉	楊	裴	婁	姜	莊	鄭	邵	波爾	雜
恩	國	貴	振	貴	善	徒	善	廷	玉	慶	玉	惠	玉	毓	寶		爾多夫	敦
德	蔭	儒	東	山	祿	鴻	周	璽	祥	林	峯	廷	文	琦	廷	棠	司基	司
四三	三一	二七					三〇	三九	三五	三八			三五	二五	三〇			三六
直	直	奉				廣	山東	奉天	吉	奉天			奉天	奉天	江省			俄勞
隸	隸	天					登州	昌圖	林	瀋陽			本溪	瀋陽	呼蘭			四道
寧	獻	藩				東	州	圖行		陽			吉林	陽	蘭			瓦城
河	縣	陽					俄國小學畢業	伍		奉天警察教練所肄業			務學堂畢業	奉天農林學校畢業				工業學校畢業
古北口武衛軍隨營學校肄業	奉天警察教練所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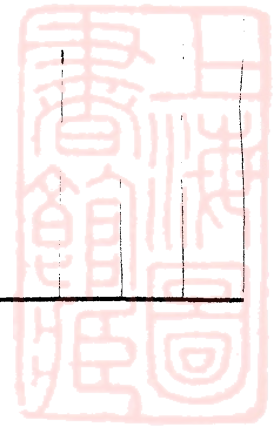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名年	歲籍	貫出	身
巡察員	董鴻	三	湖南衡山	京漢鐵路警傳習所畢業	
巡察員	苗勃然	二七	直隸深縣	第二師官佐私立中學畢業	
巡察員	孫汝達	三〇	奉天瀋陽	奉天憲兵學校畢業	
巡察員	任廣勝	三四	浙江紹興	紹興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等僱員	董維禎	三二	湖南衡山	京漢鐵路警傳習所畢業	
二等僱員	孫之楨	五〇	黑龍江龍江縣	黑龍江武備學堂及法政肄習所修業	
三等僱員	趙日輝	二九	廣東番禺	軍官學校陸軍部講武堂畢業	
副段長	馮定一	三〇	俄	京俄法政大學及陸軍大學堂卒業	
俄副段長	普列理牙耶夫	三一	直隸灤縣	北京籌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文牘員	汪楫	四四	俄喀力果夫省	俄小學堂卒業	
俄文牘員	瓦西利程闊				
一等譯員	曲德泮				
二等譯員	張鳴珂				
俄譯員	別羅各拉作夫	三二	俄恰克圖	俄中學堂及華蒙學堂卒業	
俄辦事員	葛羅保夫	三一	俄	俄民立學堂卒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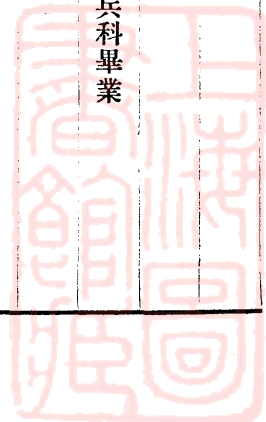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俄	俄	俄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巡	巡	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提	宋	隋	郭	徐	侯	尙	周	蔡	那	蘇	爲	任	陳	林	安	鄭	王	張
青	振	宗	文	克	元	衍	益	德	里	馬	四	永		雨		樹	壽	世
雲	華	昱	明	成	龍	文	岑	山	士	羅	滿	泰	璿	春	緒	清	昌	芳
三〇	二八	三四	三〇	三九	奉	二八	三六		四一	三四	四一	四三	三五	三七	三二	二八	四二	三六
直	奉	直	奉	京	奉	山	京		俄	俄	俄	山	浙	奉	奉	直	直	直
隸	天	隸	天	兆	天	東	兆		俄	俄	東	東	江	天	天	隸	隸	隸
青	藩	滄	遼	香	天	肥	武		京	籍	籍	濟	青	遼	潘	東	東	東
縣	陽	縣	陽	河	天	城	清		京	俄	俄	寧	田	陽	陽	光	光	光
天津警察傳習所畢業	奉天文會書院中學班畢業	滄縣單級師範講習所暨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奉天籌邊中學及憲兵教練所畢業	北洋警察傳習所畢業			京師師範畢業		俄中學校及陸軍中學校畢業	籍俄師範學堂卒業	籍俄小學堂卒業	行伍	南洋陸軍及警察學堂畢業	警察傳習所畢業	奉天陸軍小學及警察教練所畢業	警員養成所正班畢業	京師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天津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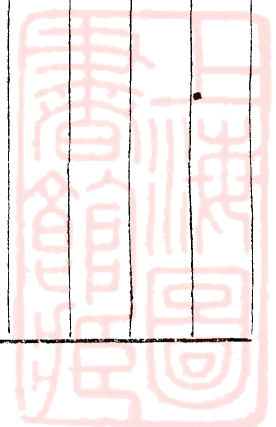
一等譯員	俄文牘員	文牘員	俄副段長	副段長	段長	職別	路警第三段			三等僱員	二等僱員	一等僱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巡察員
毛永貴	不布里克	趙蔭培	長利赤廓夫	長王春榮	長金鶴祥	姓名	劉憲廷	王聲譜	劉紹先	孟祥雲	徐向榮	侯吉達	劉鎮宇	郭瀛洲	崔振江	張振陸	李葆誨		
	四一俄	三九樂	五三俄		四三奉天義縣	年歲籍貫	三四京兆大興	二七直隸寧河	二五奉天鐵嶺		三一奉天	四六山東掖縣	二九安徽太和	二九山東安邱		三八奉天瀋陽			
	籍陸邊縣青年會學校畢業	亭附生	籍陸軍大學畢業		籍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出身	文章	本邑中學校修業	嶺奉天中學畢業		天奉天憲兵學校畢業		陸軍學堂畢業			行伍			



二等	譯員	孫學海					
俄辦	事員	巴拉巴申	三九	俄	籍	沙拉道夫斯克營造學校畢業	
一等	巡官	馬翰章	三一	京	兆	陸軍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騎兵科畢業	
一等	巡官	于作述					
二等	巡官	程鑑初	三六	廣東	香山	奉天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二等	巡官	辛寅					
三等	巡官	牛珍	二四	直隸	灤縣	高小畢業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三等	巡官	宣小泉	二六	直隸	灤縣	警務教練所畢業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三等	巡官	李春山	三九	直隸	凌源		
俄巡	官	卡林錯夫	三四	俄	籍	工業學校畢業	
俄巡	官	切爾納哈	三二	俄	籍	行伍	
俄巡	官	阿窩各立舍諾夫	二九	俄	籍	伍結司克果拉佈司學校畢業	
巡察	員	楊龍富					
巡察	員	鄭全坊	四三	山東	日照	高等警察學堂簡易科畢業	
巡察	員	顏中和					
巡察	員	閃桂亭	三六	吉	林	吉林陸軍學校畢業	
巡察	員	龐子祿					
巡察	員	馬卓	二七	安徽	懷遠	吉林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巡察	員	王壽彭	三三	安徽	懷遠		



職	別姓	名年	歲籍	貫出	身
巡 察 員	張 國 衡	二七	奉 天 遼 陽	本縣高等學校畢業	
巡 察 員	劉 惠 溥	二五	奉 天	奉天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巡 察 員	李 樹 培				
巡 察 員	姜 炳 炎	二三	山 東	警察教練所畢業	
巡 察 員	高 富 山	三五	奉 天 瀋 陽	行伍	
巡 察 員	李 鳳 梧	二九	海 城	行伍	
巡 察 員	曹 彬 元	三五	直 隸 昌 黎	奉天新華俄文學校肄業	
巡 察 員	籍 會 燾	三三	直 隸 易 縣	京綏警巡警教練所交通部警員養成所畢業	
一 等 僱 員	李 文 俊	三四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 等 僱 員	王 英 烈				
三 等 僱 員	李 永 芳	二三	京 兆 大 興	京師景山高等小學校畢業	
路 警 第 四 段					
段 長	李 廷 棟	四三	直 隸 遷 安	附生直隸高等警務畢業	
副 段 長	金 榮 椿	三三	奉 天 蓋 平	中央警察專門學校奉天分校及東三省講武堂畢業	
俄 副 段 長	谷 滋 聶 夫 尼 格 來 衣	五一	俄 沃 倫 聶 日 城	法政學校畢業	
文 牘 員	李 績 臣	二九	天 津		
俄 文 牘 員	谷 欽 斯 基 衣 萬 訥	三七	謝 米 司 格 日 連 司 格 省	城立學校畢業	
一 等 譯 員	楊 世 清	三九	山 東 掖 縣	海參崴俄文學堂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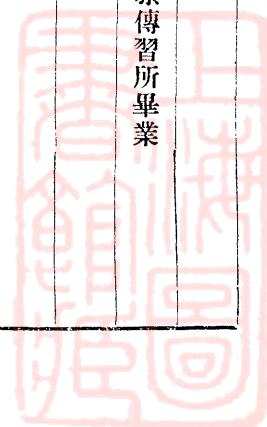




二等	譯員	賈廷祿	四二	直隸撫寧	俄阿穆省商業專門經濟科畢業
俄辦	事員	郭斯基國夫		籍	
一等	巡官	楊耀山	三一	直隸遷安	北洋警務畢業
一等	巡官	蘇毓璠	二八	直隸寧河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特別教育班步兵科畢業
二等	巡官	郭啓瀛			
二等	巡官	趙鍾毓	三〇	吉林縣	吉林全省警察傳習所甲班畢業
三等	巡官	張慶瑛	二九	吉林縣	吉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三等	巡官	任治平	三一	直隸灤縣	直隸保安縣警察教練所畢業
三等	巡官	羅忠傑	三二	江西湖口	江西警官養成所畢業
俄巡	官	費俚博夫標特爾	三八	俄籍	中學畢業
俄巡	官	闊茲羅夫斯基	三四	俄籍	
巡察員	李育堃		三〇	吉林林	吉林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巡察員	張寶堃		三五	直隸鹽山	山行伍
巡察員	紀法廷		三三	山東膠縣	北京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察員	趙榮廣		四四	江省呼蘭	行伍
巡察員	姚復臣		二八	直隸樂亭	
巡察員	范有信		三二	河南汲縣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察員	黃太和				
巡察員	孫恩科		二九	直隸	高小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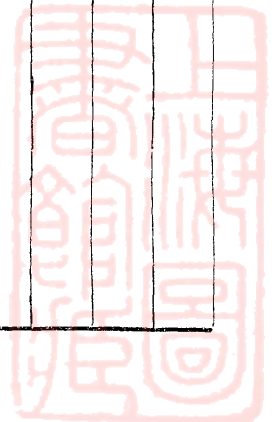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年	籍	貫	出身
巡察員	李兆珣	二九	直	隸	天津警務學校畢業
巡察員	邱奎	三〇	吉	林	吉林陸軍小學校畢業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巡察員	王文瑞	三六	直隸	灤縣	灤縣警察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姜迺功	三五	山東	昌邑	哈爾濱俄國警務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赫炳文	三〇	吉林	五常	吉林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一等僱員	融霖	三五	吉	林	吉林四鄉巡警教練所畢業
二等僱員	關崇祥	三〇	奉天	瀋陽	奉天府簡易師範學堂畢業
三等僱員	李寶恕	四三	山東	歷城	北洋常備軍左鎮本鎮學堂畢業
俄僱員	郭西基廓夫米特爾帆	三九	俄	籍	高等學校畢業
路警第五段					
職別	姓名	年	籍	貫	出身
段長	汪煥柱	四三	浙	江	
副段長	張煥柱	三二	奉天	撫順	奉天警務學校畢業
俄副段長	祖布闊夫司基依				
文牘員	陳綱		浙	江	
俄文牘員	坡諾馬利	四九	俄	吉	耶耶夫省國立學校肄業
一等譯員	胡光達				
二等譯員	吳子強	二五	江	蘇	
辦事員	格利維次科依	三四	俄	籍	格捷略次科城立第三級學校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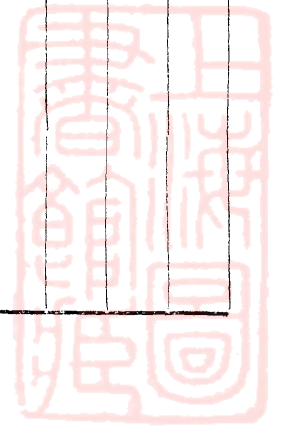
一等巡官	石金聲	三二奉天開原	省立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一等巡官	李亞東	福建	
二等巡官	鄧樹仁	廣東	
三等巡官	徐寶恆	二七山東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三等巡官	白奎斌	四二吉林	黑龍江將弁學校畢業
三等巡官	王去病	四二直省灤縣	前清附貢生北洋高等警察實業各校畢業
三等巡官	孟慶昇	二八直隸	陸軍第一師隨營學校畢業
俄巡官	謝利結延科	五三俄籍	米洛過洛次克縣高等小學校肄業
巡察員	費堃		
巡察員	謝琴軒	二五京兆安次	京兆自治傳習所畢業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察員	趙錚		
巡察員	程鴻書		
巡察員	吳全發	三一湖北江陵	湖北陸軍小學肄業
巡察員	張書樵	二五奉天	巡警教練所畢業
巡察員	吳希曾		
巡察員	屠鎮寰		
巡察員	黃盛		

職	路警第六段	別姓	名年	歲籍	貫出	身
巡 察 員	陳 希 桂	二九 山東 臨沂	警察教練所畢業			
巡 察 員	王 煥 奎	三一 直隸 灤縣	初等小學畢業			
巡 察 員	劉 文 貴	三二 吉林 密山				
一 等 僱 員	侯 士 奇					
二 等 僱 員	楊 玉 卿					
三 等 僱 員	吳 連 泉	二五	奉天中學畢業			
段 長	樊 春 華	三〇 吉林 榆樹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副 段 長	陳 耀 華	三四 福建 閩侯	保定陸軍速成學堂畢業貢生福建高等學堂畢業			
俄 副 段 長	阿克佛諾夫	五三 俄 比 都 洛	俄京武備學堂畢業			
文 牘 員	任 景 亭	五九 山東 昌 邑	日本師範及東斌學堂畢業			
俄 文 牘 員	謝維耶留圖夫	二七 俄 籍	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			
一 等 譯 員	王 治 普	四〇 奉 天 遼 陽				
二 等 譯 員	子 子 賓					
俄 辦 事 員	列 衣 及 克	二九 俄 籍				
一 等 巡 官	奚 應 峻	二九 京 兆 大 興	交通部直轄鐵路警員養成所正班第一期畢業			
一 等 巡 官	榮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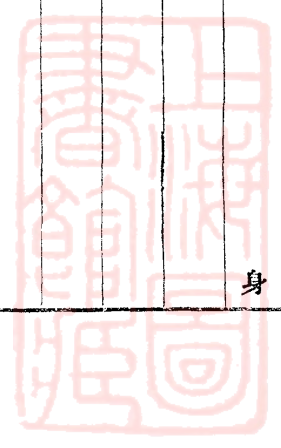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俄	俄	俄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巡	巡	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張	關	董	郭	祝	方	李	唐	馬	卜	米	王	夏	李	盧	謝	范	張	
玉	錫	瑞	純		韞	明	鴻	垚	世	海	振	鍾	柏	文	澄	國	介	
璞	泰	堂	志	琪	奇	暉	鳴	木	卡	洛	江	山	春	翰	修	勤	勤	
	二五	二九	三〇	二六	二五	三六	二六	四六	四〇	三三	三七	二八	三二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五	
	奉	吉	奉	浙	安	奉	山	俄	俄	俄	吉	奉	奉	山	直	直	直	
	天			徽	徽	天	東					天	天	東	隸	隸	隸	
	瀋			定	定	海	萊	隸				鳳	瀋	泰	磁	磁	磁	
	陽	林	天	江	遠	城	陽	縣	籍	籍	籍	城	陽	安	縣	遠	遠	
	瀋陽縣立師範畢業東省鐵路警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北京憲兵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江蘇省立警官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本省省立中學畢業	北洋高等警務畢業	森彼德堡軍士校肄業	俄京高等軍官學堂畢業	阿林布省高等學校卒業	吉林警察傳習所畢業	奉天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安徽公學及警察學堂畢業	吉林高等警察傳習所畢業	

職	別姓	名	年歲	籍	貫出	身
巡 察 員	張	家 玉	二七	山東	長 清	交通部鐵路警員養成所畢業
巡 察 員	蔡	常 鈞	二七	奉 天	撫 順	奉天農林校畢業
巡 察 員	高	崇 義	三〇	奉 天	天	
巡 察 員	王	敏				
一 等 僱 員	黃	毅 英	二六	廣 東	莞 莞	廣東警察學校畢業
二 等 僱 員	林	廷 選	三八	安 徽	懷 遠	鳳陽經世中學堂肄業
三 等 僱 員	王	德 升	二七	吉 林	林	吉林第一師範畢業
路 警 第 一 區						
俄 區 長	多布羅沃利	司 吉	四九	俄	籍	韋籬司克武備學堂畢業
華 副 區 長	韓 薰	臣	三二	直 隸	灤 縣	單級師範學堂畢業高等警務學校畢業
俄 副 區 長	各拉伯夫	司 吉	四六	俄	籍	彼得堡砲烏羅武備學堂畢業
俄 文 牘 員	各 羅 德 司 吉		五五	俄	籍	提夫林司克步軍隨營學堂畢業
辦 事 員	吳 人 馨			安 徽		
俄 辦 事 員	尼 吉 廷		四四	俄	籍	聖彼得堡工程學堂畢業
華 譯 員	徐 民 貴		三一	京 兆	通 縣	北京中清鐵路學堂畢業
華 譯 員	陸 元 燧					
俄 譯 員	諾 立 德		三一	俄	籍	吉也夫城法律大學畢業
華 巡 官	劉 濟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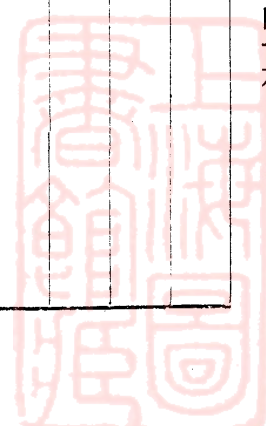
路警第三區		路警第二區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華	巡	官翁榮	椿	二八	奉天	本溪	北洋法政學堂畢業	
俄	巡	官任列	爾	五四	俄	籍	聖彼得堡騎兵學堂畢業	
俄	巡	官喀爾那烏申	适	四五	俄	籍	俄國騎兵學堂畢業	
俄	區	長	舌金	四二	俄	籍		
華	副區	長	張海嵐	三七	綏	化	警察傳習所畢業	
俄	副區	長	郭魯別夫	三九	俄	籍		
俄	文牘	員	闊特夫尼果夫	三六	俄	丹博夫		
華	辦事	員	李棟材	三五	奉	天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俄	辦事	員	窪寧	四四	俄	依爾庫斯省		
華	譯	員	趙和祥					
華	譯	員	張景瑞	三二	吉	林	伊通	
俄	譯	員	德莫臣司克	二八	俄	籍		
華	巡	官	喬秀林	三八	吉	林	扶餘	警察傳習所畢業
華	巡	官	陶德潤	三四	川	雲	陽	
俄	巡	官	蘆別次馬沙力四基	四五	俄	籍	陸軍學校畢業	
俄	巡	官	郭四大了夫	四九	俄	別拉省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俄	區	長	喀	欽	四八	俄	籍	聖彼得堡軍官學校畢業	身
華	副區	長	焦	勤	二九	山東	平度	陸軍中學畢業	
俄	副區	長	米	海	三四	俄	莫司克城	帝國大學畢業	
俄	文牘	員	列	別	四〇	俄	薩拉託夫省	奧皆薩城步兵軍官學校畢業	
華	辦事	員	范	書	三四	奉天	綏中	本縣師範學校畢業	
俄	辦事	員	依	也	四九	俄	籍	喀占司果也城軍官學校畢業	
華	譯	員	裴	相	四三	奉天	瀋陽	哈爾濱俄文傳習所畢業	
華	譯	員	劉	贊	四一	京兆	寶坻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畢業	
華	巡	官	劉	惠	三〇	奉天	瀋陽	奉天警察傳習所畢業	
華	巡	官	滕	起	四三	山東	昌邑		
俄	巡	官	關	爾	三〇	俄	薩拉託夫省	覺爾司果也城騎兵軍官學校畢業	
俄	巡	官	吉	司	三九	俄	籍	中學畢業醫科大學肄業	
路警第四區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td>籍</td> <td>貫</td> <td>出</td> <td>身</td>	籍	貫	出	身
俄	區	長	吉	代	三九	俄	籍	俄陸軍學校畢業	
華	副區	長	王	德	五二	京兆	寶坻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俄	副區	長	卡	拉	四七	俄	國	俄軍務大學畢業	
俄	文牘	員	布	留	四五	俄	國	俄陸軍學堂畢業	





考 備	華	辦	事	員	李	毓	華	三一	奉	天	鳳	城	奉天警官傳習所畢業
	俄	辦	事	員	馬	你	洛	五	司	及		國	陸軍小學畢業
	華	譯	員	趙	世	科		三四	山	東	蓬	萊	俄商業學堂畢業
	華	譯	員	滿	興	德		二五	山	東	掖	縣	俄語學堂畢業
	俄	譯	員	波	哈	你	結	如	且			國	俄商務學堂畢業
	華	巡	官	鄭		煒		三二	奉	天	海	城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華	巡	官	郭	福	悅		三四	黑	龍	江	瑗	瑋
	俄	巡	官	卡	杜	什	金	四六	俄			國	俄陸軍學堂畢業
	俄	巡	官	卡				四九	俄			國	俄陸軍學堂畢業



# 東省鐵路行車事變表

日期	地點	事變情形及次數													事變未受損壞車輛之數目	事變損壞車輛數目				事變傷亡人數	附記																
		脫燃	出軌	碰撞	車輪損壞	彈簧損壞	倒掛	掛鉤損壞	軸車損壞	特別情形	客車	貨車	機車	燃料		飯	電	瓦	其他			客車	貨車	機車	燃料	飯	電	瓦	其他	旅客	人員	傷亡					
七月七日	博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岔失修致將煤車出軌			
十一月十一日	一面坡東沙河子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軌斷出軌				
十一月十一日	寬城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燈蓋被燃				
十一月十三日	石頭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倒車				
十一月十五日	都爾齊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六日	烏諾爾霍爾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九日	陶賴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五日	博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五日	都爾齊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五日	富拉爾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日	綏芬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帽兒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七日	博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七日	高嶺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八日	扎蘭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八日	衣茲別司特闊倍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九日	一面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日	石頭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烏吉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第六章 圖表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第六章 圖表

月 五		月				月 三					月													
三十日	三十日	十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三十日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九日	九日	五日	三日	三日	三十日	十三日	七日	六日	四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香坊	阿什河	薩莫木瓦落	滿站	穆稜	一面坡	一面坡	石頭河子	寬城子	寬城子	哈拉蘇	烏海米沙子間	石頭河子	磨刀石	磨刀石	橫道河子	蔡家溝	老少溝蔡家溝	山巖市	太平嶺	寬城子	宋站	牡丹江	月拉河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俄燒火夫右眼受傷	機車噴火將停放木柁花二十二車燃燒	機車噴火將停放木柁花二十二車燃燒	大風將郵務車車蓋刮去	機車噴火致將掛車燃燒	車鉤折斷以致碰撞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燃燒爐蓋及車板
道開未開	駛行太速	機車出軌將貨車碰壞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石頭堆集軌道
日本專車車軸油壺損壞	氣管破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搬開運誤致入他綫相撞





東省鐵路路警處護送難民月別表

月別	類別		由哈至綏		由綏至哈		由長至哈		由哈至滿		由滿至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統計五十四次計華俄男女四千四百九十七名

東省鐵路路警處所屬轄內起火次數及已災未災月別表

附 記	總 計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第 六 段	第 五 段	第 四 段	第 三 段	第 二 段	第 一 段	部 別		月 別
												已 災	未 災	
												一	已	一
												二	未	一
	二							二				二	已	二
												三	未	三
	九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已	四
	四						三	一				四	未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已	五
	五	二	一				一			一		六	未	五
	一									一		七	已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八	未	四
	四						一	二	一			九	已	四
	三	二						一				十	未	三
	一								一			十一	已	一
	二					二						十二	未	二
	二							一			一	一	已	二
	一	一										二	未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已	六
												四	未	
	三	一				二						五	已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未	五
	五			一		二				一	一	七	已	五
	三	二								一	一	八	未	三
	二											九	已	二
	三											十	未	三
	三	五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八	五	十一	已	三
	三	九	一			四	五	三	三	三	二	十二	未	三
	三											合	已	三
	三											計	未	三

###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轄內火災防護事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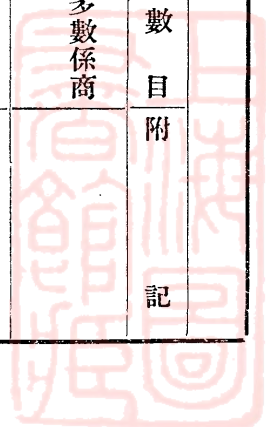
類 別	月 別	次 數		燒 毀 房 屋 間 數	損 失 財 物 數	所 在 地 點	被 傷 人 數		附 記
		失 火	放 火				男	女	
	一								
	二								
	三	二				吳葛邵			一七
	四	一				雅魯安			五九
	五					達呼爾			六六
	六					扎來諾爾			二〇
	七	二				完工安			三一
	八					烏吉達			
	九					馬家溝			四
	十	六				總站			二八
	十一					總站			三六
	十二					總站			一九
	合	一	四						三二八三
	計								五

東省鐵路警處統計報告書 第六章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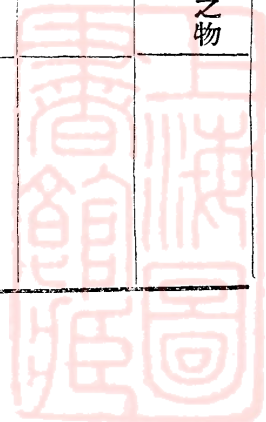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路產調查表 十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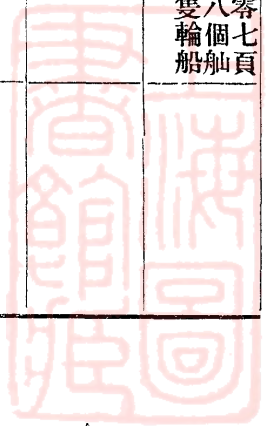
站名	路產名稱	廠物所佔面積	人員數目	估價及存貨數目	附記
哈爾濱	營業房產	計有貨房子四所貨廠站 台四處共面積一三二七 沙申	職員六六 工人八	現存各種貨物約三萬布特多數係商 品物價值約十萬元	
哈爾濱	工程材料廠	一百沙申	監工員一	該材料品名複雜現按簿記所載價值 約五千元夏季較多曾到一萬五千元	
哈爾濱	木材料廠	一百二十八沙申	收發木料 職員一	現存木料四百七十六古磅煤一千零 八十六布特	該處專供客車燃 燒
哈爾濱	新材料料廠				
哈爾濱	材料料廠		收發貨物 職員七		
哈爾濱	商務倉庫	五百沙申	司秤員一	農業機器重量四六五九二布特蕎麥 一零一二五布特蕎麥參子四千布特	該廠工人數目係 視事務之多寡臨 時僱用之
哈爾濱	倉庫	五百沙申			
哈爾濱	商務倉庫	五十沙申	司秤員一	存茶磚二七八三布特	
哈爾濱	商務倉庫	二百沙申	司秤員一	存茶磚五五七八九布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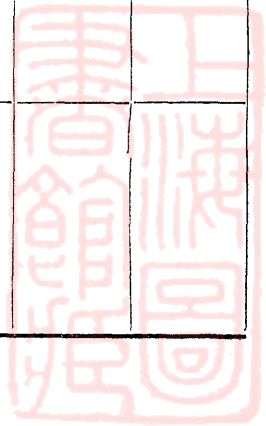
哈九站三十六棚	哈九站三十六棚	哈九站	哈江沿九站	哈八站					
火機 鋸務 廠處	木材 梓料 廠處	沒商 收貨 物倉 庫處	倉商 務 庫處	工工 務 廠處	鐵工 路務 工廠處	材工 料程 廠處	糧商 台務 倉庫處	四商 號務 倉庫處	三商 號務 倉庫處
一萬三千五百沙申	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四沙申	一百零七沙申	三千三百三十四沙申	八五一沙申	五五四沙申	九五四沙申	倉庫共十所計面積九九七沙申	一百沙申	一百沙申
職員七工人一三 九臨時工人五〇	職員一五臨時工人八〇	監工員一僱工由一至十名	監貨員一僱工自三至二十名	在額人員四臨時僱工三十至五十名	由二至二十名 在額人員二僱工	額內人員三僱工由二至二十名	無	司秤員一 工人十	司秤員二 工人十
木梓由五萬至一百萬付特	木梓一萬古磅煤二十萬布特洋油一千布特	沒收貨三千六百布特臨時取領之物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布特共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布特	計貨物共存八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布特	鑽眼機三個機器台一個汽鍋一具以及各種器具材料約值一萬一千零八	各種材料價值約四千元	各種木料建築物品及各種材料等計價約一四零零零元			廢鐵四零零零布特並隨來隨發之物雜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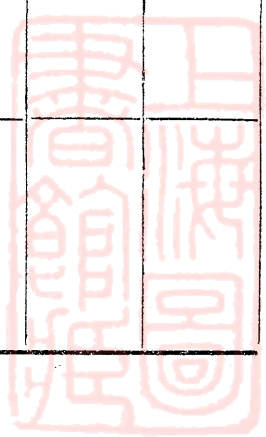
	香坊	王兆屯	東路王兆屯	哈江北船塢	哈江北船塢	哈江北船塢	哈江北船塢	江沿九站	哈江北船塢
貨車房務子處	燃材料廠處	材工料務廠處	燃材料廠處	機行器船廠處	材工料程倉庫處	木材料廠處	倉材料庫處	總材料廠處	舊行木船枋廠處
五十沙申	四萬零四十六沙申	二萬四千六百零六沙申	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九沙申	一千二百四十沙申	三百沙申	二千五百沙申	洋鐵倉庫事所計二千二百五十沙申	該廠內共有倉庫六十五所計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人沙申外有貨車十四輛	七千一百五十五沙申
	職員二工人四八	職員二工人二零	職員七工人三一	職員工人共計一百五十名	職員四工人一二	職員一工人三六	職員五	職員五九臨時職員一〇工人一〇	職員十六
貨備來去不定	一木料一六零零零古磅二煤八零零零布特煤油四零零零布特道木一四零零根	存貨係石灰該廠附設沙子鋸沫油漆洋灰黃土生鐵有之燃料洋釘洋燭水拉非石磚石頭等物	一木料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古磅二煤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零五十七布特三煤油一千六百零四布特四木板火車所用木欄木等約值九八零零三元		二寸板片一百五十頁一寸板片二百頁舊板五百頁碎板皮九古磅元木料二十四根枋子十古磅	大小木料計二千七百八十根	所存材料價值約十五萬元	材料等物價值五百萬元	木枋子五百十八塊板包六百零七頁大小元木料五九九根水箱十八個船板十三隻拖船三隻小汽船一隻輪船二隻拖船五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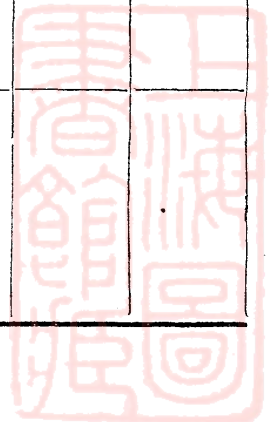
亞 不 力						一 面 坡		阿 什 河	
貨工 務 房處	板機 務 棚處	燃材 料料 廠處	材工 料務 廠處	燃材 料料 廠處	材材 料料 廠處	貨車 房務 子處	貨車 房務 子處	材工 料務 廠處	印刷局
十二沙申	二十沙申	四千一百一十二沙申	三千九百沙申	三萬六千零十二沙申	一千零零四沙申	一百五十六沙申	一百五十七沙申	一百二十四沙申	一百二十七沙申
職員四工人五	工人二	工人十三	職員一工人一	職員四工人八十	工人二	職員二工人十三	職員一	職員一工人二	職員二
	木料二十沙申	木料八百四十四古磅煤四萬八千零八十一甫子大木三百四十三根電桿一百五十二根	木料四千五百塊元木二十根方木四百根欄杆六千根板條五千根及其餘路用各料	木料一萬六千六百零八古磅煤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四甫子	洋油一千甫子斌津油十甫子洋燭五十甫子綿料七十九甫子木炭三百六十九甫子鐵皮二十八甫子	貨物出入無定數		木料八十古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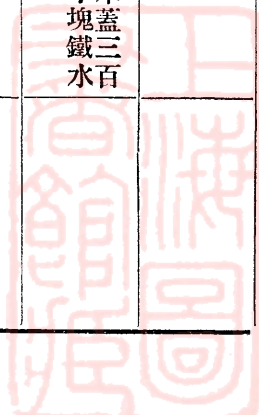
				橫道河子			石頭河子		
燃料料廠處	材料料廠處	地機務包處	鐵工務廠處	材工務廠處	料子料廠處	料子料廠處	料子料廠處	貨工務房處	貨工務房處
四千八百二十沙申	一千五百三十沙申	二百九十五沙申	二百五十沙申	二千一百四十四沙申	二萬一千二百十三沙申	四百六十五沙申	三千六百八十四沙申	三沙申	七沙申
五職員十工人三十	職員三工人三	六職員二工人五十	職員一工人十	職員五工人十			職員二工人四	職員四工人五	職員四工人五
木料一千古磅	物料價值十萬餘元	車頭三十個	物品價值三千餘元	木料價值一萬三千餘元	木料九千九百古磅	木料三百古磅	木料二千五百古磅	消防器具	公文簿五百本



抬馬溝			磨刀石	七河	牡丹江	海林	山石		
貨車務房處	北材燃料廠處	南材燃料廠處	西材枰子廠處	枰子料廠處	貨車務房處	貨工務房處	枰子料廠處	燃材料廠處	燃材料廠處
六沙申平房	一千六百五十沙申	二千一百二十五沙申	一千七百沙申	五千四百沙申	二百沙申	三百零四沙申平房	二千七百六十二沙申板房	二萬七千沙申	四千八百二十沙申
職員四工人十四			八職員三工人四十	職員一	職員一工人二十	工人十八	職員一		
煤油二十布特	木枰五百古磅	木枰八百古磅	木枰八千古磅			雜貨三百六十五件	木枰一千四百零八古磅	硬煤二十二萬布特	木枰六千古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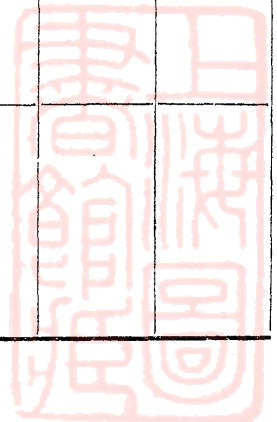
綏芬河		細麟河				馬橋河			穆稜
石車頭貨房	枋材子料廠處	枋工子務廠處	枋材子料廠處	枋工子務廠處	貨車務房處	糧車務廠處	燃材料料廠處	貨工務房處	貨車務房處
七十一沙申	五千七百二十四沙申	四千八百沙申	二萬二千二百五十沙申	二萬一千九百沙申	二十九沙申	二千沙申	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八沙申	五百四十五沙申	六十七沙申
職員四	職員三工人十二	職員三工人十七	職員三工人二十五	職員一工人八	脚行十二	職員一	職員十三工人四十七	職員六工人四	工人十
燃料無多	木枋二千七百十五古磅	木枋三千一百十五古磅 木廂一百二十四個	木枋五千六百五十三古磅	木枋七千古磅		三萬六千布特	木枋七千四百零六古磅 煤十萬零四千八百二十七布特	圓木滾七十個 木板五百塊 木蓋三百塊 木板條十四塊 木板片四千塊 鐵水管三十根 鐵五百布特	隨到隨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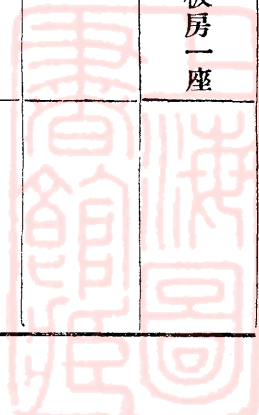
		安	宋			西			
		達	站			路			
修機	材工	貨車	修工	地機	材工	滿	材材	料材	地機
理務	料務	務	車務	務	料務	溝	料料	子料	務
廠處	廠處	房處	廠處	包處	廠處	站	廠處	廠處	包處
	五千沙申	七十四沙申	十沙申		三百沙申	貨車	一千九百九十沙申	三萬一千零三十七沙申	四十沙申平房
	工人一		職員三工人十二	職員一工人七	工人十五	務	職員二	職員十三工人九	
		貨物隨到隨發	煤炭五百布特		道木二百根道鐵三十根材料十五件 木板一百五十片木料十古磅	貨物隨到隨發	材料價值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餘元	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布特 木料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古磅煤十	車板凳七十七個車窗戶二百六十四 個車燈三十二個馬板三個鐵水桶二 十一個槍械機器一百十八件門六 十五個火爐鐵二個烟筒十九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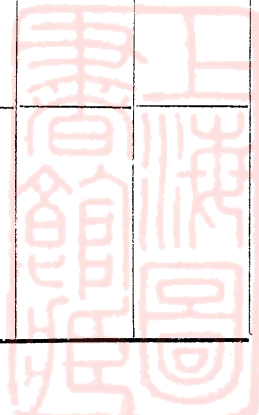
							齊齊哈爾		
梓材 子料 廠處	材材 料料 廠處	庫機 務 房處	材工 料務 廠處	灰工 務 廠處	材工 料務 廠處	貨車 務 房處	貨車 務 房處	電官 板醫 房院	燃材 料料 廠處
一萬八千六百三十沙申	二千零四十沙申		三千四百一十九沙申	三百七十沙申	六百四十六沙申	一百四十八沙申	八十二沙申	六沙申	
職員六工人七十	職員二工人十						六職員二工人四十		
木梓三千六百九十九古磅煤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餘布特板房一座水樓兩個望樓一座	材料其值金洋六萬七千四百餘元庫房三座兩搭三座辦公室一處地窖兩個	地包	鐵木各項材料價值一萬二千元平房	存石灰七千布特平房	存材料價值二萬元平房	存貨由一千布特至一萬布特磚房	存貨三千布特至兩萬布特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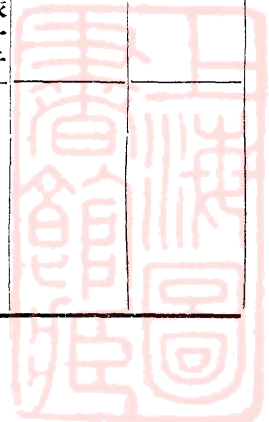
				扎 蘭 屯			富 拉 爾 基		
料材	材材	地機	材工	貨庫	木材	貨車	貨車	貨商	料材
子料	料料	務	料務	務	料料	務	務	務	子料
廠處	廠處	包處	廠處	房處	廠處	房處	房處	房處	廠處
二萬九千一百零五沙申	一千七百三十六沙申		三千五百沙申	二十沙申	六千六百五十沙申	四十沙申	四十沙申	一百沙申	六千六百沙申
五	職員七			職員一工人六	職員一工人十	工人十二			
木料四千四百四十七古磅煤六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餘布特	材料共值金洋四萬二千二百九十餘元地窖兩個庫房四座		石灰七百七十布特木料一千二百五十根各樣木板一千四百三十塊方木二百九十根鐵筒九十二個磚八萬零二百塊洋灰四百八十塊小木方二百九十塊各樣一百七十條五四萬二千八百餘塊及零碎材料	貨物隨到隨運	木料一千八百二十五古磅煤七萬五千一百九十餘布特板房一座	貨物隨到隨運	未存貨物	存貨一千布特至一萬布特	木料二千八百三十八古磅板房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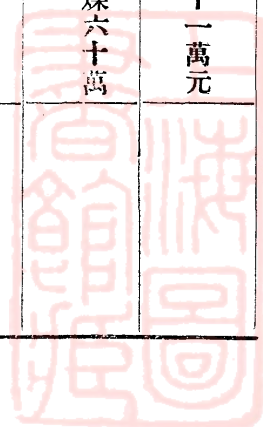
		免 渡 河						博 克 圖	
材材 料料 廠處	燃材 料料 廠處	材工 料務 廠處	小材 煤料 廠處	料材 子料 廠處	材材 料料 廠處	庫機 務 房處	材工 料務 廠處	貨車 務 房處	材材 料料 廠處
一千四百九十二沙申	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八沙申	四百五十沙申	一萬二千三百五十沙申	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八沙申	三千八百三十九沙申	十八沙申	一千七百沙申	五十沙申	五千沙申
	十職員十四工人六	職員一		職員三	職員三		工人共七十	職員一工人六	職員一工人五
鐵房	木料三千一百零四古磅煤四十萬八千九百七十布特其他材料值洋五萬七千八百八十餘元	石灰三千布特木料九十五根木板條九百八十四條鐵二百五十布特外有材料價值四萬五千元	扎來諾爾煤六萬九千六百布特雜煤二十萬零六千零八十七布特撫順煤六千八百七十六布特	木料六千六百二十古磅煤二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餘布特撫順煤十一萬零九百餘布特木炭七百八十七布特	材料共值金洋七萬八千八百餘元	器具值洋二千一百餘元服裝值洋一千餘元	修理房屋鐵道材料木料六十古磅煤一古磅	存貨三十二包	木料三百三十一古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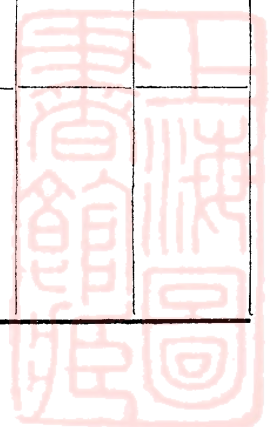
				滿洲里	扎來諾爾				海拉爾
貨機務房處	材工料務廠處	貨工務房處	貨工務房處	貨車務房處	貨車務房處	材材料料廠處	燃材料料廠處	材工料務廠處	貨車務房處
三萬二千二百二十沙申	三百沙申	一百三十沙申	一萬三千四百十七沙申	二百沙申	二十沙申	二萬一千沙申	三萬三千沙申	三百沙申	一百四十沙申
				職員四工人十	職員一		職員十三工人二百	職員一工人二	職員一工人二十
木板二百塊鐵爐六十個鉸釘四千二百布特外有零星物品	各種木料二十古磅	鐵料二百布特各種材料值洋二萬五千元各種鐵器值洋一萬元	石灰一萬一千布特	雜貨六千布特	貨物隨到隨發	各種材料價值金洋八萬六千元	木料七千七百六十六布特木炭一千布特焦炭二千三百布特扎蘭煤五萬八千布特撫順煤十一萬四千布特合煤六十五萬布特	材料價值金洋二萬餘元板房	貨物隨到隨發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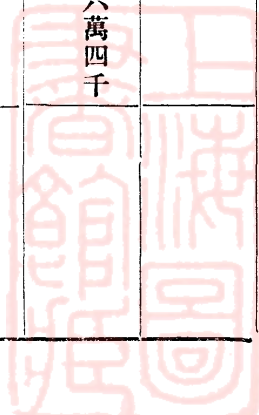
	雙城堡	南路顧鄉屯							
材工	貨車	貨商	貨商	貨商	貨商	貨商	貨商	材材	材材
料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子料	料料
廠處	房處	房處	庫部	庫部	房部	房部	廠部	廠處	廠處
二千一百沙申	五十二沙申	二千一百沙申	二萬四千五百一十沙申	二萬四千九百四十沙申	三萬零九百四十二沙申	三萬二千五百五十沙申	一萬六千八百十四沙申	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二沙申	六百四十九沙申
工人五		職員一		職員二工人二十				工人無定數	職員十四
木板二千六百塊 椽子二百七十根 木柁八古磅 四千塊	貨物隨來隨運	干酒二車水酒三車 茶葉五車	黍米二千布特	黍米一千布特	茶葉一萬四千布特 糧石五千布特	茶葉二萬五千布特 皮張七千五百布特 糧石七千五百布特	皮張四千布特 糧石六千布特	柁子五千一百四十五古磅 煤六十萬布特	貨房六十間 物料價值金洋十一萬元



		密	老		陶		三		
		門	少		賴		岔		
		貨車	貨商	材工	貨車	貨車	貨車	貨商	貨商
貨工	貨車	貨車	貨商	料務	貨車	貨車	貨車	貨商	貨商
務	務	務	務	廠處	務	務	務	務	務
房處	房處	房處	廠處	廠處	房處	房處	房處	房處	房處
一千零二十沙申	五百沙申	二千沙申	二千七百八十沙申	二千沙申	一百二十五沙申	一百沙申	八千沙申	二百沙申	二百五十沙申
職員三工人五		五職員一工人二十	職員五	職員四工人九	職員六工人七		五職員二工人二十		
材料價值三萬元				道木二百六十塊道鐵六百九十六條 破爛道木板	板三十塊	雜貨三百布特	食糧一百五十車	貨物隨到隨運	貨物隨到隨運



考	備				寬 城 子		
	材 子 廠	工 務 房	工 料 廠	聯 路 貨 房	貨 務 房	燃 料 廠	材 料 廠
	一 萬 二 千 零 零 六 沙 申	七 百 五 十 沙 申		一 百 八 十 四 沙 申	三 百 零 六 沙 申	一 萬 一 千 三 百 零 六 沙 申	一 千 五 百 沙 申
	五 職 員 五 工 人 九 十	工 人 二		一 七 五 職 員 二 十 六 脚 行	職 員 五 脚 行 五 十	職 員 三 工 人 三 十	職 員 二 工 人 一
	天 機 秤 兩 架 水 機 兩 架 水 筒 二 百 五 個	板 子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七 古 磅 煤 五 萬 九 千 三 百 三 十 六 布 特 車 油 七 百 二 十 五 布 特 亂 線 頭 一 百 布 特 筒 子 七 十 五 個	雜 板 一 千 塊 圓 方 木 各 五 十 根 柱 子 三 百 根 薄 板 五 萬 片 椽 子 四 百 根 舊 圓 五 十 根 筒 板 二 千 片 欄 板 一 萬 四 千 片 雜 鐵 三 百 布 特 顏 色 五 十 布 特	道 軌 長 三 里 半 俄 里	貨 物 隨 到 隨 運	七 百 布 特 杆 子 二 千 八 百 三 十 古 磅 煤 六 萬 四 千	材 料 價 值 六 萬 一 千 餘 元



東省鐵路沿綫各站商況調查表一

站名	商		大宗物品十一年數量	大宗物品十一年數量	商鋪戶數	十一年兩商況優劣之比較	備考	
	輸出之名稱	輸入之名稱						
哈爾濱	麵粉	100,000 噸					查該站附近只有館子數家，所有商號均在道裏道外，俄商居市極繁，盛因不在此，茲就八站各貨房十一年兩較之，以供參考。	
	餅	3,500,000 片						
	油	3,500,000 噸						
	雜糧	1,100,000 噸	貨	九,七五,000 甫特				
	畜材	2,800,000 匹						
	木	90,000 噸						
	豆	2,400,000 甫特		三,三〇,八九〇 甫特				
	麵粉	4,500,000 片		九〇九,七七〇 甫特				
	麵粉	1,900,000 片		八六,七〇〇 甫特				
	麵粉	5,700,000 片		五八,〇〇〇 甫特				
香坊	二號	80,000 桶					查該站各商號均係十一年開市，故無比較之可言，合併聲明。	
	一號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酒	60,000 桶						
阿什河	麵粉	1,000,000 甫特					二略同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麵粉	1,000,000 甫特						
二層甸子	麵粉	900,000 甫特					一較十一年劣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麵粉	900,000 甫特						
紅鬍子站	麵粉	1,400,000 甫特					二較十年為優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烏吉密河站	麵粉	1,400,000 甫特					一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一面坡	麵粉	1,400,000 甫特					一五略等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魯葛邵窩	麵粉	1,400,000 甫特					二略同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葦沙河站	麵粉	1,400,000 甫特					一較十年優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麵粉	1,400,000 甫特						







富拉爾	齊齊爾	小蒿子	薩爾圖	安達	宋站	滿溝	對青山	寬城子	米沙	唐家杖子	唐家杖子	烏海	審門
雜糧	糧	牛糧	羊防	布	小黃	小紅	小紅	吉小	小包	紅大	紅小	紅元	小紅
貨	石	城馬石	草風	疋	麥米	豆糧	麥糧	豆糧	豆糧	米糧	糧	糧	米糧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甫特	甫特	甫特	甫特	布	元	小	元	石	石	甫特	甫特	甫特	石
大	雜	貨		鹽	小	小	小	糧					雜
布				鹹	黃	紅	紅						貨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煤	豆	糧	糧						價值
甫特	甫特			炭	麥	米	麥						洋
三五〇	一〇			疋	豆	糧	糧						七十萬元
件					糧	糧	糧						九
二〇					二	一	五						二
較十年優	較十年略優				較十年優	較十年略優	較十年略優						較十年度優
													較十年度優
													較十年度稍優
													較十年度稍劣
													較十年度劣十
													分之三
													今年始有糧商

明	說									
		滿洲里皮	張	100,000	張米	麵	300,000	甫特	200	較十年減色一半
		札蘭諾爾火	煤	3,000,000	甫特米	麵	10,000	甫特	5	較十年劣
		海拉爾馬		50,000	隻	麵	150,000	甫特	30	較十年減色一半
		免河圖木	料	350,000	古磅米	麵	80,000	甫特	7	較十年劣
		博克圖木	料	10,000	甫特				5	略等
		興安木	料	6,000	斤				3	較十年劣
		雅魯黃	著	1,000	斤	酒	4,000	斤	4	較十年劣
		巴里屯土	耳	10,000	甫特雜	貨	15,000	甫特	6	較十年減色
		成吉斯汗木	炭	40,000	甫特				3	略同
		碾子山燒	酒	15,000	斤				1	較十年增至三分之一
		篤爾齊哈防	風	1,000	甫特					
		虎爾虎拉季	米	1,000	甫特					





東省鐵路路警處收入違禁罰款次數及罰金數目月別表

月別	部別路警處第一二三四五段第六段合						計							
	次數	罰金	次數	罰金	次數	罰金		次數	罰金	次數	罰金			
一月	三	六,000					三	一五,000	三	一五,000	三	六,000		
二月	四	一九,000										四	一九,000	
三月	八	三六,000					一	一五,000	一	一五,000	九	四一,000		
四月	二	一〇,000					一	一五,000			四	三〇,000		
五月	七	四三,000					二	二一,〇〇〇			二	七,000		
六月	四	二一,〇〇〇					四	二六,〇〇〇			一	七,000		
七月	四	二八,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八	四八,〇〇〇		
八月	三	一五,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九	五五,〇〇〇		
九月			二	二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		
十月			四	一六,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五	二二,〇〇〇		
十一月	四	四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六	一〇七,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		
總計	六六	三六二,〇〇〇	七	三三,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	三	二六,〇〇〇	三	六八,〇〇〇	六六	六八五,〇〇〇

哈埠路警各機關查獲違禁事項均送本處罰辦

附記

東省鐵路警處查獲違禁物品次數及數量月別表

名類	稱別		一月												計												
	次	數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鴉片	無主																										
	有主																										
嗎啡	無主																										
	有主																										
煙料	無主																										
	有主																										
煙水	無主																										
	有主																										
煙圍腰	無主																										
	有主																										
煙襪	無主																										
	有主																										
煙褲掛	無主																										
	有主																										
煙紙包	無主																										
	有主																										
煙鞋	無主																										
	有主																										

以上有主之鴉片煙料均係按兩計算其餘按個按件計算無主煙土等件自八月以後均由各段填單呈處驗明逕送法廳查收

記 附

東省鐵路警處所屬各機關招領遺失物品一覽表

部別	細別	貨次	數	幣器	額次	數件	皿衣	數次	數件	物	數次	牲	數次	頭	畜	其	數次	物	數次	他	數次	合	數	物	計	
																										未領
第一區	第一區	未領	二	三、四、一〇	七、一	九、三	八、	二、九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區	第一區	已領	二	三、四、一〇	七、一	九、三	八、	二、九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區	第二區	未領	一	六、〇、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區	第二區	已領	一	六、〇、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區	第三區	未領																								
第三區	第三區	已領																								
第四區	第四區	未領																								
第四區	第四區	已領																								
警備隊	警備隊	未領																								
警備隊	警備隊	已領																								
偵探隊	偵探隊	未領																								
偵探隊	偵探隊	已領																								
總計	總計	未領	四、一八〇、元八五	五、六	二、四六	六、五	七、九	五	六	一、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總計	已領	二、三三、元〇〇	一、五	一、三九	一、七	一、〇九六	三	六	一、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六段女孩一口又男孩一名  
 一、貨幣中有大洋金票官帖之分表內均以大洋官帖每百吊合大洋一元  
 一、牲畜類有牛馬豬三種  
 一、六段尚有紙牌四包零十六冲呈處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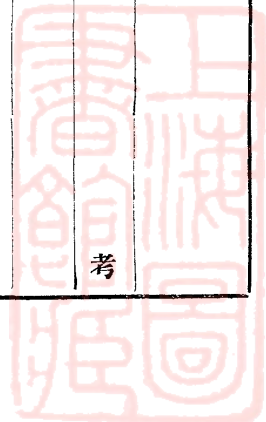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度東省鐵路警處全年經費統計表

項 目	細 別	預	算 決	算	決 算 與 預 算 每 項 之 比 較	
					增	減
一 薪 餉	路警處	一八九,七〇〇	一八二,四〇二	一八二,四〇二		七,四七九
	六段偵探隊	七〇,八〇〇	六九,九六一	六九,九六一		八,八四六
	四區	三三六,九三二	三三四,八八四	三三四,八八四		二,〇四七
	薪餉增加費	七二,三七〇	六三,八三二	六三,八三二		八,四四〇
二 房 費	房租	一〇八,五〇〇	一〇六,三三四	一〇六,三三四		二,一六五
	柴炭	二一,三〇〇	一七,〇九五	一七,〇九五		四,二四七
	燈油	二,九〇〇	七,六一〇	七,六一〇		一,六三七
	清潔房屋費	二,九〇〇	二,四七七	二,四七七		四,四二四
	房金增加費	三,六〇〇	九,六三六	九,六三六		一,六三四
	添置傢具及其修理費	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 添置傢具及其修理費	三,七〇〇	二九,九八〇	二九,九八〇		四,六三六	
四 公廳文式紙費	四,五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七,二〇〇		七,三八〇	
五 出差日用費	三,七〇〇	三,九四二	三,九四二		七,三九九	
六 刑事探訪費	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	四,四三三		四〇八	
七 電話及郵電費	五,五〇〇	七,〇四九	七,〇四九		一,五四九	
八 購訂報紙及印刷佈告費	一,〇〇〇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五,六七三	
九 服裝費	一,〇〇〇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二		三,六五七	
一〇 膳費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七三六	一〇,七三六		三,三三三	
一一 獎賞費	二,〇〇〇	一,六七九	一,六七九		二,三三三	
一二 交際費	六,〇〇〇	六,六九八	六,六九八		二,三三三	
一三 公家運輸費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 零費	二,一〇〇	二,二〇五	二,二〇五		一,一〇五	
一五 華文路警週刊費	三,六〇〇	三,一五三	三,一五三		四,四四七	
統 計		一,六六八,〇三二	一,五八一,八四〇	一,五八一,八四〇		一五六,七九一

一、本年經費項下節餘計八六、一九二、九九一、表列各項數目均附兩位小數而以金盧布為單位

民國十一年專款存項收支月別表

月別	類別		入支	出備	考
	收	支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二〇、五〇 <sup>元</sup>			上之收入項內係劉前處長移交之罰金
五	月	四八、六〇		三五、六〇	
六	月	四九八、四三		四八四、六三	
七	月	九〇、七一		八八、七〇	
八	月	三五、一四			
九	月	二九八、六八		五四、一〇	
十	月	二〇七、四〇		一三四、四三	
十一	月	四一二、〇〇		一七〇、二一	
十二	月	五四九、二三		五一三、八五	
總計		二、一六〇、六九		一、四八一、五二	
附記		一 總計存洋六七九、一七 二 四月十七日以前係劉前處長任內無細賬可查故未備列 三 違警罰金等之收入均歸入此款之內 四 囚糧等項之支出均在此款內支付			



東省鐵路警處內外官員長警服制等級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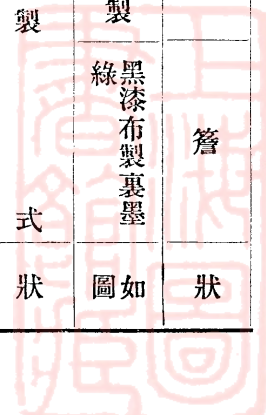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長		革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柄		冬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身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鞞		長		至		膝		後		附		馬		刺		寬	
帶		長		過		踝		繫		帶		或		左		右	
總		形		短		形		短		形		短		形		短	
柄		長		三		寸		五		分		鋼		鐵		寬	
身		長		八		寸		五		分		鋼		鐵		寬	
鞞		長		一		寸		附		帶		長		一		寸	
帶		長		同		但		垂		形		與		長		形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級二第	級	第二級	級	第二級	級	級二第	級	第二級	級
同級一第與	柄	革	質	與	質	同帽與	質地	毛織品	質地
同級一第與	身					同帽與			
同級一第與	鞘	冬黑夏黃	色	同冬黑夏黃	地	枚	領章	冬黑夏黃	色
同級一第與	帶					但綴金星四			
同級一第與	總形	與第一級同	長製	無	側	但用四道	臂章	與第一級同	徽
同級一第與	短柄					與第一級同			
同級一第與	身	與第一級同	形短	與第一級同	長製	與第一級同	鈕	與第一級同	絆
同級一第與	鞘								
同級一第與	帶	圖如	形式	與第一級同	形式	與第一級均同	式	與第一級同	簷
同級一第與	帶								
圖	如	圖如	狀	圖如	狀	圖如	狀	圖如	狀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級 三 第	級	第 三 級	級	第 三 級	級	級 三 第	級	第 三 級	級
同 級 一 第 與	柄	革	質	與 帽	質	同 帽 與	質 地	毛 織 品	質 地
同 級 一 第 與	身					同 帽 與			
同 級 一 第 與	鞞	冬 黑 夏 黃	色	同 冬 黑 夏 黃	地	綴 金 星 三 枚	領 章	冬 黑 夏 黃	色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與 一 級 同 但 綴 金 星 三 枚			
同 級 一 第 與	總 形	與 第 一 級 同	長 製	無	側 章	二 道	臂 章	與 第 一 級 同 但 用 銅 製 鍍 金	徽
同 級 一 第 與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但 用 三 道 參 閱 等 級 表 副 科 長 以 下 用			
同 級 一 第 與	柄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長 製	與 第 一 級 同	鈕	與 第 一 級 同	章
同 級 一 第 與	身								
同 級 一 第 與	鞞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式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製 式	與 第 一 級 同	絆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級 四 第	級	第 四 級	級	第 四 級	級	級 四 第	級	第 四 級	級
同 級 一 第 與	柄	革	質	與	質	同 帽 與	地	毛	質
同 級 一 第 與	身			同 帽		同 帽 與			
同 級 一 第 與	鞘	冬 黑 夏 黃	色	同 冬 黑 夏 黃	地	枚 但 綴 金 星 二	領 章	品 冬 黑 夏 黃	色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無					
同 級 一 第 與	總 形	與 第 一 級 同	長 製	無	側	但 一 道	臂 章	與 第 三 級 同	徽
同 級 一 第 與	短								
同 級 一 第 與	柄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長 製	枚 但 綴 金 星 二	鈕	與 第 一 級 同	章
同 級 一 第 與	身								
同 級 一 第 與	鞘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製	與 第 一 級 同	絆
同 級 一 第 與	身								
同 級 一 第 與	鞘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製	與 第 一 級 同	簷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式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式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式	與 第 一 級 同	狀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長五寸 飾銅纏 銅絲脊 加銅半 露木鏢 銅質鏤 嘉禾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二尺 二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與第一級同 級同但 長一尺 九寸
藍革	但表黑革裏	與第一級同	但質黃絲	與第一級同	但飾黑角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與第一級同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冬黑夏黃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與第一級同但無馬刺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長與踝平上面用八眼繫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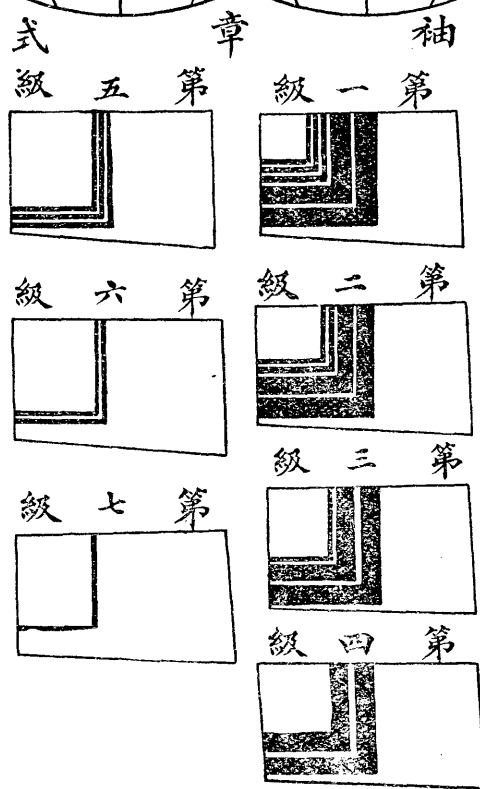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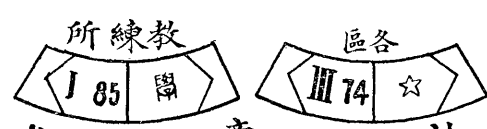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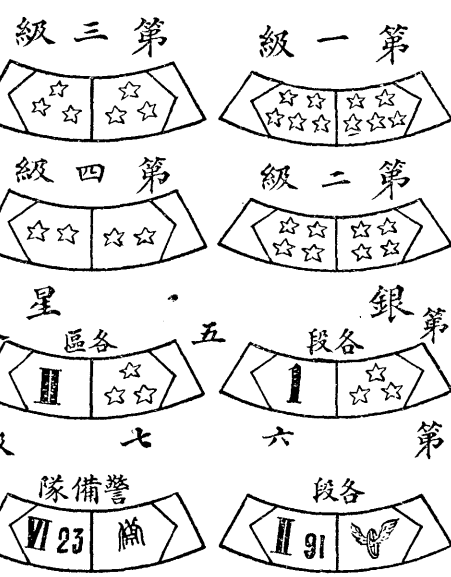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級 六 第	級	第 六 級	級	第 六 級	級	級 六 第	級	第 六 級	級		
同 級 五 第 與	柄	革	質	與	質	同 帽 與	地	毛	質		
同 級 五 第 與	身					同 帽 與				色	織 品
同 級 五 第 與	鞘	冬 黑 夏 黃	色	同 冬 黑 夏 黃	地	分 別 阿 之 擊 各 金 與 號 拉 母 區 備 記 色 五 數 伯 以 別 隊 號 飛 級 同 字 隊 表 右 隊 以 輪 但 以 各 各 綴 練 示 星 左 之 段 段 馬 所 段 綫 綫	領 章	冬 黑 夏 黃	色		
同 級 五 第 與	帶									帶 二 道	但 二 分 寬 黑
同 級 五 第 與	總	黃 與 第 五 級 同	製	無	側	鍍 銀	銅 車 輪 一 枚	二 寸 五 分 徑	臂 章	與 第 五 級 同	章
同 級 五 第 與	柄										
同 級 一 第 與	身	同 與 第 五 級 同	形 短	與 第 一 級 同	長	與 第 五 級 同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與 第 一 級 同	鈕	與 第 五 級 同	絆
同 級 一 第 與	鞘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同	式	與 第 一 級 同	形 式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與 第 一 級 均 同	式	與 第 五 級 同	狀
同 級 一 第 與	帶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領章 金星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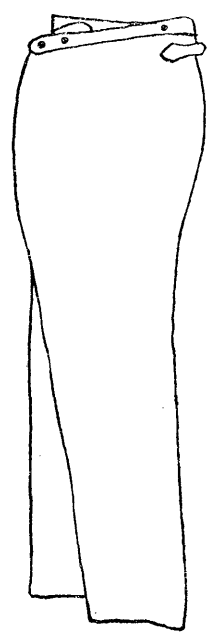
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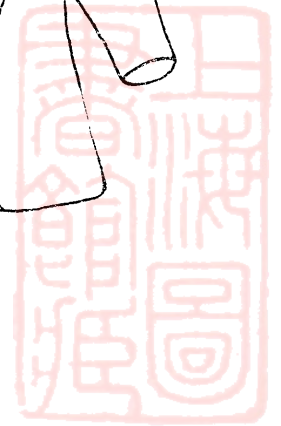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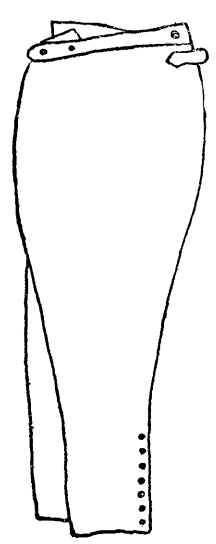
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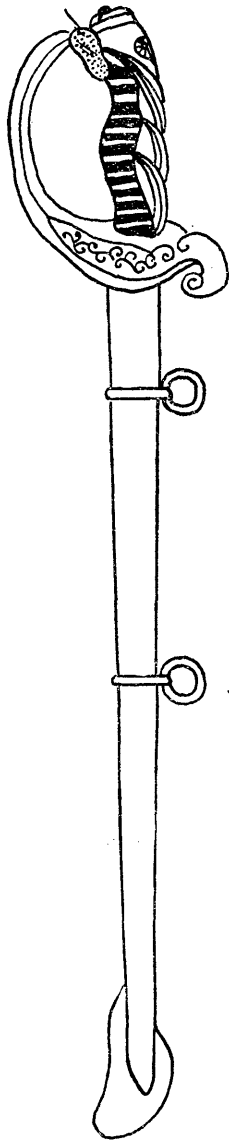
長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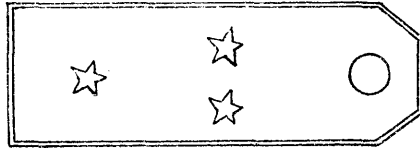
短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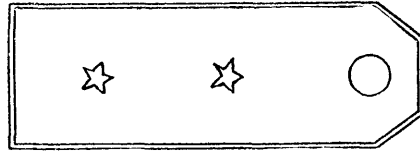
式刀形長



星級 五 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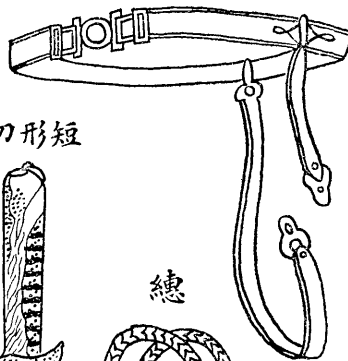
級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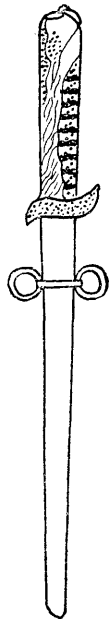
級 七 第



帶



式刀形短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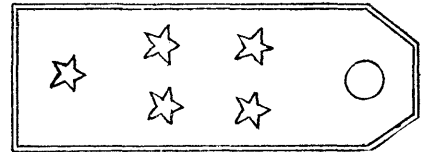
式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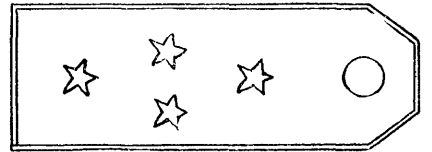
式靴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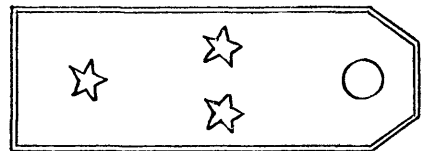
章星級 一 肩金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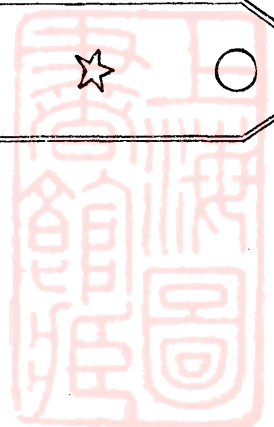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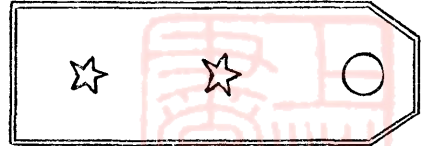
級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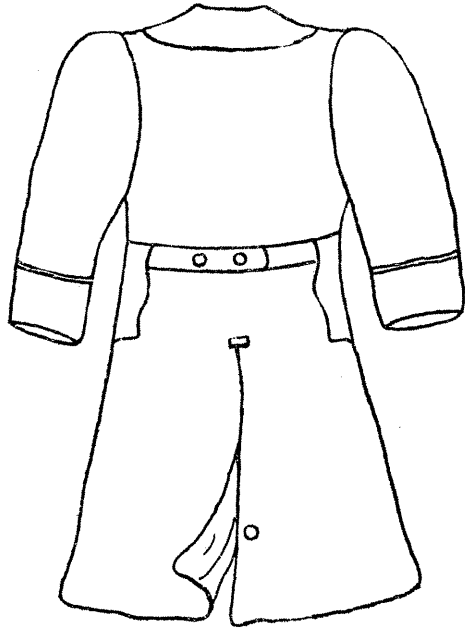
級 三 第



級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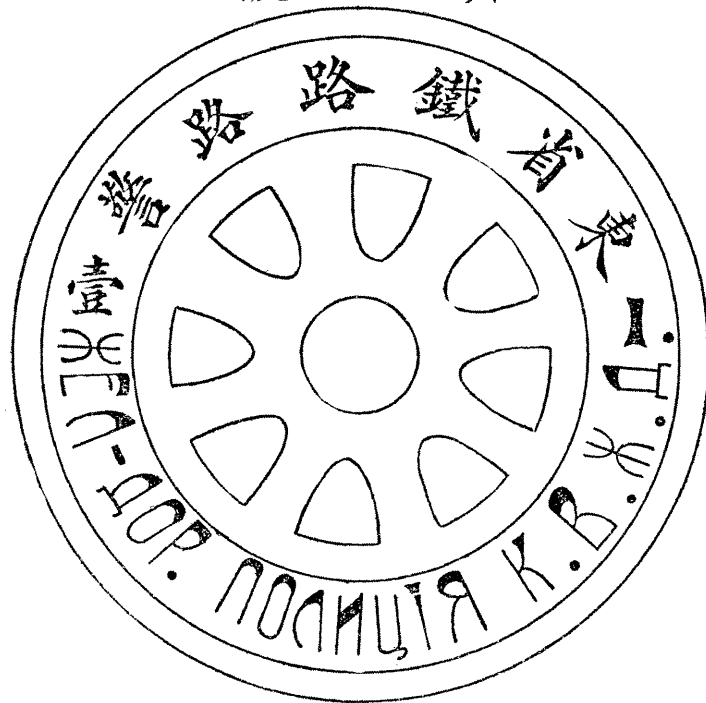
外 套 背 面



外 套 正 面



銅 製  
臂 章 式  
第 六 七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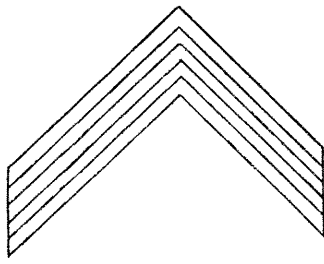


色銀  
式章臂  
級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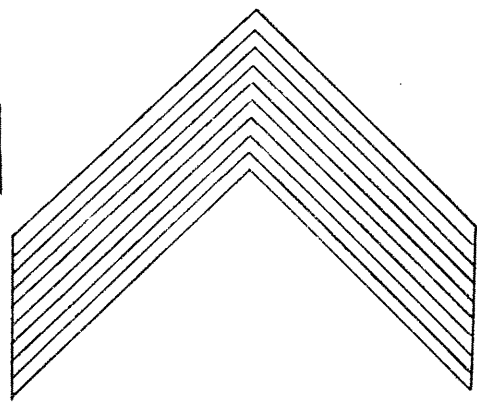
官巡等一

色金  
式章臂  
級三第



級三第

金  
章臂  
級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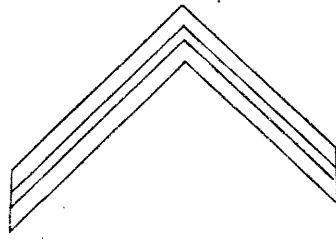


級一第

級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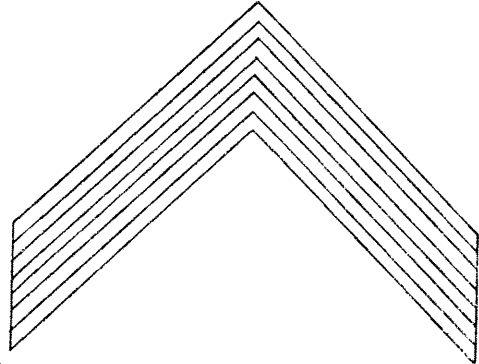


官巡等二



級三第

級二第



級四第



官巡等三



級四第



東省鐵路路警處委任狀式

東省鐵路路警處委任狀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Удостоверение №.....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лицей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

Дано сие .....

..... в томъ, что онъ зачисленъ на службу  
въ назван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ъ „ „ числа.....  
..... мѣсяца 192 года на должность.....

....., что под-  
писью съ приложениемъ печати удостоверяется.

Начальникъ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лицей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 дня 192 года

..... дня года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дики.

гор. Харбинъ.

東省鐵路路警處發給所屬華俄官員長警証書式

東省鐵路路警處

發給證書事茲派

充路警第

給予執照併粘附像片以資證明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為



Удостоверение №.....

Дано сіе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ым  
Полицейскимъ Управленіемъ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 д.....

въ томъ, что онъ дѣйствительно со-  
стоитъ на службѣ въ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й  
полиціи на должности.....

что подписью и приложеніемъ печати  
удостоверяется.  
Начальникъ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чаго  
Полицейскаго Управленія

..... дня ..... г.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гор. Харбинъ.

## 證書應守規則

一本證書不准遺失

一本證書不准借與他人冒用

一本證書之像片如與持證書人不符

一切職權均失効力

一本證書該警離差應即時繳還

一本證書如離差不繳為該長官是問

## ПРАВИЛА

къ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ю полицейскимъ чинамъ.

- 1 Утеря настоящаго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не допускается.
- 2 Передача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другому лицу не разрешается.
- 3 Въ случаѣ, если лицо, имѣющее настоящее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е, несходно съ изображенною личностью на приклеенной на этомъ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и фо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карточкѣ, то оно лишается всякаго права на службу.
- 4 При увольненіи со службы полицейскій чинъ долженъ сдать настоящее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е обратно въ то учрежденіе, откуда ему таковое было выдано.
- 5 Отвѣ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не сдачу обратно удостовѣренія увольняемымъ полицейскимъ чинномъ возлагается на Начальниковъ, которымъ подчиняется уволенный полицейскій чинъ.





# 附錄

## 東省鐵路路警處的沿革

東省鐵路本來是華俄合辦，按照當初合同的規定，設立一個東省鐵路公司，當時鐵路沿線的警察權，就是完全由該公司所設的民政處裏的警務科總攬。不過當時主辦警務的都是俄國人，中國人毫沒有過問，簡直也不能過問。直到歐戰以後，俄國起了內亂，中央政府解體，國內外的兵警都不能駕馭了，我們中國纔按照合同，由中央政府特派一個中東路督辦，又創設一個哈爾濱警察總局，所有沿線各地的警察權，纔慢慢的收回來了。

民國九年二月，俄國的新舊黨爭，越鬧越利害，當時督辦鮑貴卿氏，遂委警局的局長張曾渠氏，會同護路軍總司令部，解除公司所設沿線護路軍的武裝，將全線路警事務，讓警局兼管。這件事辦完了之後，就開始挑選警士，分頭接管。同時把公司所設的民政處取消，改組了一個路警處，所有沿線的市政、監獄、探訪等事，都歸他辦。

當時辦理的稍微有點頭緒，不敢妄事更動，所以各站的俄警，有許多留用的。從此以後，就慢慢的改組起來。當時辦事的人都很熱心，成績真還不錯。至於分配的方法，仍舊是按照公司原來所定的地段辦理。總括全線，分成三路，都是以哈爾濱爲起點，由哈爾濱到長春爲南路，到綏芬河爲東路，到滿洲里爲北路。依照公司分段的次第，哈爾濱是總站。由滿洲里到博克圖爲第一段，由博克圖到哈爾濱爲第二段，歸北路管轄。由哈爾濱至長春爲第三段，歸南路管轄。由哈爾濱到橫道河子爲第四段，由橫道河子到綏芬河爲第五段，歸東路管轄。

民國九年的三月，各段的警察署，就都先後成立了。當時公司的行政權，還沒有完全拋棄，後來董事會開會，討論路警管轄問題，結果，以路警屬於行政範圍，遂續訂合同，規定路警處內勤外勤一切事宜，都直隸於東省鐵路督辦，並受鐵路局長的指揮。這一層定妥之後，遂由本處釐訂各項規章，呈由督辦交該董事會議決。各項規章，既經議決，諸事有所遵循，以後就按部就班的進行下去了。

此外應當首先敘述的，就是經費問題。關於經費問題，當初因爲事屬草創，諸般有待於整理者還很多，所以並

沒有編立一定的預算，不過每月造成一本用費計算書，將一個月的用費都列在裏邊，就拿這個計算書向路局請求撥款。

到了民國九年的秋天，每月由路局撥給經費金盧布兩萬五千元，此項經費，專做華員警的薪餉。至於俄員警的薪餉，則直接由路局發放，不經中國人的手，每月所需的數目，總在七萬元以上，較比華員警每月所需的數目高上兩倍去。要知道，他們需錢所以多的緣故，並不是因為他們人多，實在是因為他們的薪餉，比中國人厚的多，直到現在，還是一仍舊貫。

當時東路俄國的護防軍，還不曾撤去，有所謂內勤部，外勤部等名稱，也還都存在。所以當時我國雖然名義上將警察收回，而實際上還不能統轄一切。當局者也曾打算改革，但提議了數次，始終沒有成功。

到了民國十年的春天，當時的督辦宋小濂君，以為去年董事會曾經議決路警直接歸督辦管轄，而當時路警的實權實際上還不能統一，於辦事上諸多不便，遂主張改組，併草成議案，提出當時的董事會討論，討論的結果，竟通過了。這個議案通過之後，即奉文改組路警處，並定於是年夏月實行。改組以後的路警處，華俄人員同處辦公，從前各為風氣的弊病，一掃而清。嗣後復釐訂路警處組織大綱，編立經費預算，草擬各種章程，提交董事會審查通過。從此東路沿線的路警，纔漸漸歸於統一。

沿線路警雖然由糅雜而歸於統一，可是就發生一種毛病。是什麼呢？就是因為全線區域太長，管轄上不容易周到。當時辦事的人，因為發生了這種毛病，所以纔把全線分成六大段。那六段是，

- 一、由哈站起，至安達站止為第一段。
- 二、由薩爾圖起，至興安嶺止為第二段。
- 三、由伊列克特起，至滿洲里止為第三段。
- 四、由阿什河起，至橫道河子止為第四段。
- 五、由三大窩集起，至綏芬河止為第五段。

六、由五家子起，至長春站止爲第六段。

以上六段，每段設段長一員，係用華人，又華俄副段長各一員，職員長警各若干員，都是華俄合用。各段的事務，歸各段段長負完全責任，不過要受路警處處長的指揮罷了。至於段長以下的職員長警，則受段長的指揮，分任本段一切事務。

東省鐵路的路產，非常豐富，尤以哈爾濱附近爲最多，從前此項路產被竊的案件，層見迭出，統計起來，損失的很多。鐵路公司，爲保護此項鐵路大宗財產起見，特於哈爾濱左近，設內勤警察區四區，每一區置俄區長一員，華俄副區長各一員，職員長警各若干人。他們的職務，就是保護路產，和一切材料廠工廠。

以上各種設備，雖然覺得似乎很完備，但是實在說起來，還有些不足。因爲內勤外勤各路警，對於臨時發生的各種事變，往往不能應付。警備隊的設立，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了。原來的警備隊，是分成兩隊，每一隊有正副隊長各一人。每隊又分爲六分隊，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共計警備隊有兩大分隊，十二小分隊。至於他的職務，就是專任捕緝，警備等事項。

此時編制既定，教練自然是不可少的，教練所遂應時而興。

初次設立的教練所，每班是六十個人，畢業的期限是三個月。三個月的工作雖然稍嫌短促，但是所有路警應當具備的知識，也大概可以學完了。況且路警的額數很多，若打算在最短期間內，普及他們的教育，就不容易求深造了。

自從教練所成立以來，關於路警的設備，大致算是完備了。但是在當時的技術部，還常常的吹毛求疵，以爲未足。

民國十一年四月，溫應星氏就任路警處處長，鑒於路警對於中東路的關係，以爲不改良路警，即無以整頓路務，遂擬定種種計畫，次第施行。如屏斥嗜欲，嚴禁煙賭，節省靡費，倡導儲蓄，普施教練，嚴定賞罰，稽察勤惰，力戒迎送，清查裝械，告誡衛生，整飭勤務，嚴防竊宄，改良形式，振刷精神諸大端，都曾著之訓令，見諸實行。

此外還有一件足紀滿意的事情，就是警額比從前增加六百多，而預算中每年總數卻減少了十餘萬。當時辦預算的時候，人人都以為恐不敷支配，而溫氏則力主前議，並聲明種種應減少的理由，結果年終決算尚餘剩八萬餘元。

從前車務材料工廠機務各處，都是用看守夫看守，所有應開支的經費，不歸路警預算範圍之內。從前路警當局亦曾以職責不明為理由，請求歸併路警，但是終沒有辦到。溫氏蒞任未久，即邀同督辦公所及路局主要人員，親往東南西三路，查勘崗位，增選警察，重行支配，並將從前的看守夫，一律改編路警，以一事權。從此積年不決的看守夫案，遂告一結束。

又東省鐵路的路線很長，而且土匪極多，從前分段的辦法，大有不能呼應之弊，於是遂將一段分成兩分段，以華俄副段長任分段的責任，從此指臂相使，呼吸一氣，而竊盜的案件，也就日見減少了。溫氏又鑒於教練警士，刻不容緩，將教練所學警每班擴充為二百人，以期迅速普及路警教育。

從前的警備隊，本來分成兩大隊，現在為統轄便利，節省糜費起見，歸併成一隊，設隊長一人，一隊之下，又分成八分隊，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統受隊長的指揮。

### 教練所應規定之教育方針

教練所是我們路警唯一的教育機關，路警前途之好壞，就看現在這個教練所的教育方針和教育方法的適當不適當。拿從前兩期畢業的成績看來，雖然不能說十分好，可也還過得去。但我以為教練所關係路警前途非常重大，所以對於教練所一方面的事情，時常有一番思索，尤其是對於他的教育方針和教育方法兩個問題。現在研究的稍微得了一點結果，雖然沒有什麼獨闢的見解，我想還可以供教練所諸君的參考，如果諸君不嫌麻煩，請往下看一看。

教育方針和教育方法，同是教育上不可少的東西，路警教練既然也是教育的一種，當然也要有一定的方針和方法。教育方針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有人解為教育的目的，其實大錯，我以為教育方針就是辦教育的人進行

教育的一種標準。譬如立憲國的國務總理有所謂大政方針，大政方針是內閣施政的標準，並不是施政的目的。再拿教育來說，他的目的是在發展人的本能和涵養人的品性。而辦教育的人所定的教育方針則有重德育，重體育，重智育……之不同，可見方針不是目的，只是教育的一種標準罷了。

至於教育方法，則又和教育方針不同。教育方針不過是一種抽象的標準，而教育方法乃是施行標準的一種具體的手段，所以在同一教育方針之下，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法。甲方法不能成功，可以換乙方法，乙方法不能成功，可以再換丙方法……直至成功而後已。由此看來，方針是偏於固定的，方法是比較活動的。活動的方法，可以因人而不同，因地而不同，因時而不同。而固定的方針，則不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換句話說，就是方針有事前預定之必要，而方法則可由臨時斟酌定之。所以現在我討論的，是路警教育方針問題，和方法沒有關係。

據我研究的結果，教練所應當規定的方針，可以分後面三段來說。

### (一) 路警教育應偏重體育

(德育) (智育) (體育) 是現在教育家把教育分成的三種。(德育)以涵養人之德性，(智育)以增長人之智識，(體育)以鍛鍊人之體魄。三者雖然都是教育的一種，可是從來無論何種教育沒有三者並重的。歐西各國注重智育，東洋各國注重德育。高級學校重智育，低級學校重德育。普通學校重德育，特別學校——如軍人養成所等，則重體育。可見因為國家的歷史和民族的觀念，以致影響於教育方針者有之，因為教育的對象——幼年者，成年者——不同，以致影響於教育方針的有之，因為教育的目的不同，以致影響於教育方針者亦有之。由此看來，在沒有規定教育方針以前，當先決定以下兩個前提，

#### (一) 教育的對象是什麼人

#### (二) 教育的目的是什麼事

現在拿教練所來說，要打算規定教練所的教育方針，應當聲明下面兩件事情。

(子) 教練所教育的對象，是積弱的中國人，是身體脆弱，精神委頓的人類。

(丑) 教練所教育的目的是在使一般學警出所以後，能夠以堅忍不拔的精神，服務於(冰天雪地)的東路沿線，故當以強健身體為最要。

根據上面兩項決定，我敢下一個斷語，(路警教育應偏重體育)。西人有云，(強健精神寓於強健身體中)，可見體力不佳，則精神不振，精神不振，雖有(良平之智)，(顏曾之德)，亦無所用之。況且路警之貴有知識是在乎能去實行，而實行的機會，就是服務，試問身體衰弱之人，能夠服務不能。

以上是我主張路警教育應偏重體育的理由。但我所主張的體育，絕對不能拿(體操)兩個字來概括他，因為體操是個極呆笨，而且極不經濟的方法。所以我主張教練所諸君應當有下列兩種的提倡。

(甲) 寓運動於遊戲之中。這裏所謂遊戲，就是一種不規則的體操，依現在教育的趨勢而論，對於體育一層，都是採用這種遊戲的運動方法。因為他既可以強健身體，又可以活潑精神，免去一切呆板的毛病。至於遊戲的方法如何，諸君可以自己斟酌。

(乙) 養成有規則的生活。我們中國人，普通的生活，多半是沒有一定的規則，今天這樣明日那樣，要知道這對於身體上大不利益的。所以現在外國辦學校的人，都提倡學生要有規則的生活，如每日飲食的次數，量數和時間都要有一定，起居也要有一定的規則，不可任意亂改。這樣一天一天的做去，身體和精神，纔能保持他的常態，不至有陡然的變故發生。教練所諸君能夠把這一層極力加以提倡，使一般學警都能了解其中的意義，養成有規則的生活，勝似每天去叫(立正)，(少息)。

## (二) 關於智育方面應當規定的標準

上面所說的(路警教育應偏重體育)的話，是就路警教育全體觀察得來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之中，應當以(體育)為重罷了。既然是以(體育)為重，那末，(德育)，(智育)當然也不在廢除之列，這是顯而易見的。既是不能廢除，也就要有一種應當遵守的標準，現在先就(智育)一層說說。我以為路警應當具備的知識，有下列三種。

(天)人生常識 天地間凡(圓顛)方趾者,就叫做人,凡是一個人應當具備的知識,就是(人生常識)。當路警的既然也是人,所以路警也要有(人生常識)。(人生常識)究竟是什麼東西呢,就是人類生活所必需的知識。譬如飲食起居,衛生和尋常物理的淺識,凡有關於人之生活者,都包括在內。這種知識,祇要是個人,就得具備,不問他是什麼人,所以我希望今後教練所諸君對於這一層要特別注意,先使路警完成他的人格,然後再說別的話。

(地)國民常識 原來一個人有許多種資格。對家庭言,有父子兄弟等資格,對國家言,有國民資格。世界上的,除去無國籍的人以外,都有一個國民資格。從前君主專制時代,國內的人民都是君主的奴僕,供君主一人的犧牲,簡直沒有獨立人格可言,所以也無須乎有國民常識。現在國體改造,國民由奴僕地位一躍而為主人翁,從前君主時代的各種觀念,也根本廓清。現在人民在一國中的地位,是一組織份子,所以對於國家的事情,都有過問的權利。因為這種變動,所以就發生了(國民常識)的問題。(國民常識)是什麼呢,就是普通國民應當具備的知識。譬如(國家究竟是什麼)。(政治究竟是什麼)。(法律究竟是什麼)。(國民對於國家有什麼權利義務)……種種問題,都是國民所應當了解的。路警既是國民,所以有具備(國民常識)的必要,我並且相信路警具備(國民常識)以後,能够發生下面的二種好處。

(一)服務的時候比較親切有味,以為鐵路的事情,就是國家事情的一部,國家的事情,就是我們自己的事情。能够拿國家的事情,當自己的事情做,焉有不親切之理。

(二)可以養成他們的公共心,根據這種公共心,就可發生一種責任心。責任心是做事的基礎,他們都有了責任心,就是塌天大的事情,也可做成了,何況一路的警務。

此外還有一個附帶的問題,就是在現代世界情勢之下講(國民常識),應當包括國際常識在內。因為現在是世界交通時代,世界上發生一件事情,其影響常常及於世界全體。不明世界大勢,不足以為世界之人,猶之乎不具國民常識,不足以為一國之民一樣。所以我希望諸君於教授之餘,不妨把現在世界大勢常同他們說一說,或者收效很大,也未可知。

(一)路警常識 這一部分就是所謂(路警須知)在東路服務的路警應當有下面幾種知識(東路的歷史)(東路的現狀)(鐵路上的一切規則)(路警的責任)(關於警察的普通知識)(路警服務的規則)……

(二)關於德育方面應當規定的標準

我們中國辦學務的人，歷來重視(德育)，所以關於(道德)一詞，解釋的人非常之多。據我的意思(道德)就是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為最美之行為的或心理的規則。違反這種規則的人，除去社會上地位低落和受人唾罵外，沒有其他帶強制力的制裁。由外表看來，這種規則似乎沒有什麼力量，其實他的力量在我們中國的社會上，比有強制力的法律高出幾倍。而普通學校中都把(修身)一門列為主要科目。但是就現在的社會現象而論，民俗之偷，人心之壞，幾乎如千丈瀑布，一瀉直下，大有不可遏止的形勢，然而(講道德)(說仁義)者，固自若也，這是什麼緣故呢。據我看來，中國的道德，是口頭道德，不是實行道德，現在社會墮落之因，就在於此。從前有位西洋學者說，(欲救今日之中國，須從改道德始)我以為欲救今日之中國，不在道德之改良，而在道德之實行。所以我希望諸君竭力提倡實行道德，以救今日之弊，並且希望諸君，能夠身體力行以資表率，路警前途幸甚，中國幸甚。

國慶日的演說辭

今天是我中國改造共和的紀念日，我們大家趁這個好日子，都聚在一處讌飲，我覺得比平常日格外高興。不但我們本國諸同事高興，就是俄國同事，也一定替我們高興。所以今天我們這個讌會，真可以說是一個歡會了。

可是在這樣歡會之中，若是沒有一種紀念留下來，那真是辜負的。所以鄙人想趁這個大家聚在一處的好機會，來說幾句話，一則藉以自警，一則拿來勉勵大家。

我們中國自從革命成功以後，到如今已經十一年了，國裏的精神界和物質界，不能說沒有長足的進步，但想一想是不是已經達到最美滿的境界，我敢斷然說(還沒有)，換句話說，就是有待於改良的方，還多得很。如此說來，繼續改良是必要的嘍，但是改良究竟應當從那裏下手，這是一個應當先決的問題。我以為國家的改良和其



他東西不同，對絕不能大刀闊斧，把他整個改良，一定要一刀一鎗，從各部分零碎做起，結果，各部分都好了，全體自然不會不好的。

以上是我歷來所抱的主張，我從前到這裏來任事的時候，也就是抱定這個目的來的。論時間，到現在已經是五個多月了，五個多月的工夫，不算不長了，我的目的究竟達了沒有，我也可以斷然說，（還沒有）不過我所敢自信的，就是目的雖然還沒有達到，可是在這數月中間，我們所辦的事情都是向着目的走的，絕對不是和目的相背馳的。所以無論如何，我的目的總可以達到，不過要看我們向前走的速度如何罷了。現在我且舉出幾個實例來，就可以證明我的話不錯了。

我剛任事的時候，就想極力提高路警的程度，普及路警的教育，所以趕快就擴充教練所，還恐怕他的效力不厚，又接着辦了一個路警週刊，這兩種設施，不過是一個目的的兩種手段罷了。此外還有路警的服裝問題，今年秋冬兩季服裝材料滿要好的，從前沒有的，現在一律添置，無非是讓他們服務的人不至受苦罷了。拿以上的幾件事情來看，可以知道我們是向目的走的了。

上面一套話，不過是把我素來的主張和近日所抱的目的，以及任事以來所堪自信的事情，稍微說了一說。我今天說話的目的，不是同諸位談歷史，所注重的是從今以後，對於我們所做的事情，究竟應當怎樣進行一個問題。關於這一層，我可以分做兩段說。

### 第一 目的

這一段是最容易說的。我們的目的，直接是改良路警，間接就是改良國家的一部，或者竟可以說是改良世界的一部，因為東省鐵路是一條帶有世界性質的鐵路，路警改良之後，世界上當然可以得到相當的利益。

### 第二 手段

手段是什麼呢，就是達到目的底方法，換句話說，就是走向目的應循的路徑，這一層非常要緊，因為手段如果不正當，目的是萬不會達到的。現在我把他分別說出來。

(甲)關於我自己本身的

(一)事事公開 公開是對秘密說的，事事如果公開，大家就都有知道的機會，知道之後，就能研究他的得失，提出種種意見，比較事事祕而不宣，當然是好的多。

(二)不存偏私 這一層是我自信絕對可以做得到的。我想吾人做事，若常常存一種偏見，遇事就不能平心，不能平心的結果，就是不能容納別人的意見，即令事事公開，也是無用的。至於若竟存私心，那就更甚於偏見了，因爲人一有私心，事事爲自己想，公家的利害，還顧得到嗎。

(三)向前進不要停止 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做事情也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做事如果不抱一種一往直前的精神，一定會漸漸的退步。嘗人說，(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這兩句話，適足以表現民族的弱點。要知道，無功就是過，世界上斷沒有不求有功，而能免過的。所以我現在抱定一個(求有功主義)竭力向前進，(無過)兩個字，是我生平所最羞談的。

關於我自己方面的精神和態度，已經說完了，諸位不要誤會，說我這種主張是從今以後，才想實行，以前並沒有實行過。諸位如果這樣一想，就完全錯了，我自己很敢自信早就實行了，不過沒有向諸位說出來罷了。

(乙)我希望諸位的

我所希望諸位的，同我自己自勉的話差不多相同，就是希望諸位和我取同一的精神，同一的態度。不過此外我對於諸位還有一種希望，就是諸位於每天辦公事——盡職——以外，還要顧到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是改良路警，並不是維持現狀，所以諸位不能單做照例的事，因此我對於諸位又有兩種要求。

(一)對於自己所職掌的事情，應設法改良。

(二)對於路警前途之改善，應極力注意，如有意見，就可以發表出來，供大家研究。

以上目的手段兩層，都說完了。此外還有一句話要聲明，就是中俄人員要永遠保持和衷共濟的精神。因爲現在路警所以稍有一些進步的緣故，完全是由於中俄人員能夠和衷共濟，如果以後不能保持這種精神，不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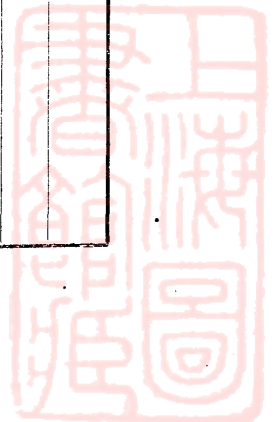
後不能再有進步，就是從前已有的成績，也還恐怕不能保有呢。

現在我的話已經說完了，諸位如果能够按照去做，我相信路警的前途，一定要放很大的光明，到那個時候，我們的革命先賢諸君也就應當含笑地下了。



勘誤表

頁	數行	數字	數	誤	正
目次四		三八字下		漏不得二字	正
目次五		一五十一		段	區
目次五		一九七字下		所屬二字應刪去	
目次六		七十一字下		下漏一所字	
四		一九六		列	副
五		一〇三至一九		刪去	
七		七		專款存項之收入及囚糧等項之支出月別表	專款存項收支月別表
九		一四一		受	練
一九		四二六字下		漏一夫字	
二三		一五一三至一四		經費	預算
三二		五三八		情	請
三二		一〇三二		原	票
三三		二七		遇	過
四四		一六四		科	料
四五		一六八		別	列
四五		一八四三至四四		處務	務處
五六		二三五至三六		長經	經長
七〇		三一八		局	署所
一五六		第三欄第十一字		人	八



非 賣 品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印行

東省鐵路路警處編纂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563B

